經濟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香港反仿冒組織、政策及執行機制暨新型態網路侵權問題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學院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目錄

==========

期末報告摘要……1

第一章　計畫主旨、實施內容及方法……15

第二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背景概況……20

第三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反仿冒之法令體系……22

壹、版權條例……22

貳、香港其他重要之版權法例……30

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反仿冒組織架構、編制、執法與協調機制…34

壹、工商及科技局……34

貳、香港知識產權署……34

參、海關……39

肆、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49

伍、國際唱片協會……49

陸、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MPA）……52

柒、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53

第五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反仿冒問題之現況-對新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 55

壹、前言：電腦罪行－顯現的趨勢……55

貳、對傳統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55

參、新型態網路侵權……59

肆、新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65

第六章　新型態網路侵權之法律問題……71
第七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於反仿冒政策之決策形成、資源配置與分工 77
壹、前言……77
貳、香港工商及科技局……77
參、香港知識產權署……78
肆、香港海關……79
伍、香港與我國的比較……81
第八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於反仿冒之教育與宣導……83
壹、前言……83
貳、「正版正貨」承諾行動……83
參、「我承諾」行動……85
肆、公眾教育……86
伍、小結……87
第九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如何彰顯其反仿冒工作之成果-具體績效之訂定與評估……89
壹、美國特別三０一名單之調查說明……89
貳、香港海關保護知識產權工作……90
參、童軍尊重知識產權推廣計畫--「智慧財產榮譽勳章」……92
肆、正貨之都@香港……93
伍、中學探訪計畫……94
第十章　香港利益團體間之互動情形……97
壹、香港電影業……97

貳、電影、電視、唱片業關注版權法研討會……101

第十一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應美國「特別三０一條款」之具體策略與措施……..…105

壹、最新調查……..105

貳、 IIPA 針對現行香港版權條例在打擊盜版上的疏漏提出說明…112

第十一章　結論：香港經驗與我國經驗之比較分析……..116

附錄一　期末報告修正說明……..121

附錄二　研究計畫重要會議記錄…...……...123

附錄三　出國報告書……..……129

附錄四　HKSAR v CHAN NAI MING（Sentencing）……150

附錄五　HKSAR v CHAN NAI MING（Conviction）……156

期末報告摘要

壹、概要

香港已加入保護工業財產權的巴黎公約、保護文學與藝術作品的柏恩公約以及日內瓦與巴黎一般性著作權保護公約。香港並以中國代表團的身分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發布公告以示遵守世界貿易組織下與貿易相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協定。香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2003 年 7 月國會通過合法化平行輸入電腦軟體；2004 年 9 月 1 日修正通過版權條例案，對非法影印店採取更強烈的措施。此外 2004 年 12 月展開研修版權條例案，增修決終端使用者之盜版問題，並展開公眾意見諮詢終端使用者的刑事責任之合理範圍及合理使用保護等問題。

香港海關是執行查緝智慧財產權之主要機關，2004 年 7 月透過情報運作及查緝地下製造設備行動，查獲盜版犯罪集團資產即高達 2 百七十萬美元，並適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OSCO，第四五五章)，查扣財產。2004 年前 8 個月，共有 783 位盜版相關者被逮補，並起訴 924 件著作或商標盜版案，大部分被處以 6 個月到 1 年的有期徒刑。

在公眾教育方面，推動「防偽造」的宣傳活動，並與當地零售商訴求不去銷售盜版或偽造商品，以鼓勵人民尊重智慧財產權。此外，香港政府亦持續對零售商，執行更積極的查緝行動，以對抗小販的網路宣傳非法商品的廣告。

儘管香港積極執行查緝工作，但目前仍可於零售商店買賣盜版及仿冒商品。此外，軟體、教科書之盜版、點對點之網路傳輸下載及非法進口、運輸盜版與仿冒商品包括光碟媒體、名牌手提包或是從大陸或其他地區進口的衣物等仍很嚴重。軟體產業估計香港之軟體盜版率，2003 年約 52% ，比起其他經濟領先的國家還要高，對權利人造成 1 億 200 百萬美元的損失。又根據美國製片產業，2004 年 11 月發現有將近 2 千 500 百個網址設置在香港，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免費下載侵權電影，相較於 2003 年時只有 1 百 7 個。

香港已針對上述反仿冒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持續在通關點監視運輸，2004 年 9 月香港政府向法院起訴一件軟體終端使用者的盜版案件，訴求被告智慧財產權侵權刑事案件上有罪。2004 年 12 月設立聯合執行小隊，成員包括著作權產業代表，以查緝並打擊線上網路點對點非授權檔案分享的盜版問題、起訴終端使用者軟體盜版者。

貳、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組織與法令

一、智慧財產權組織為「工商及科技局」，工商及科技局下分二個機構，一為香港知識產權署(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一為香港海關(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一）香港知識產權署主要提供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之登記註冊服務，由 80% 之律師成員負責，另又提供相關服務如下，並以圖示區別：

1、提供網上檢索
2、電子提交服務
3、設有專人為民做詳盡服務
4、香港知識產權公報
5、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
6、免費法律諮詢計畫
7、反盜版特遣隊電腦遊戲
8、「正版正貨」承諾計畫

（二）香港海關負責防止走私、保障和徵收應課稅品稅款、緝毒和防止販毒及濫用受管制藥物、保障知識產權、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障便利正當工商業及維護香港貿易的信譽。同時是智慧財產執法單位，即使警察遇到智慧財產相關的案件，也須移轉由香港海關處理。目前擁有一支強大的專責隊伍，約有 400 名人員，嚴格執行有關保障知識產權法例。

二、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一）「版權條例」
（二）「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四）「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四五五章)」。

參、香港特別行政區反仿冒問題之現況—對新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

現代電腦科技是偉大的發明，但卻不易規管、控制或監管。各國都遇到不當使用電腦有關的罪行，此類網路犯罪又有三個主要特徵：它是跨國的、牽涉尖端科技及秘密進行。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此一科技先進的社會亦不例外，也必須採取行動打擊電腦罪行。

一、打擊電腦罪行的新措施

（一）依「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規定，將其罪行交由香港法院直接行使司法管轄權。

（二）國際間合作，透過司法互助的安排（各國執法機關更密切和迅速的協議與合作），有利搜集跨國罪行的證據，亦有助打

擊跨境的電腦網絡罪行。

（三）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之自發性措施，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核對新用戶開設戶口之身份。此外，加強保安措施，令罪犯難於入侵系統。另因應網路新型態罪行方面，供應商應保存用戶的戶口資料和帳單記錄約一年，以備政府追查用戶的身份。

（四）執法機關方面有：

1、香港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專責研究與電腦有關的罪行，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提出建議。

2、加強執法機關之執法能力，以支援政府各項查緝所為。

3、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設立電腦罪案組（例如：海關所設立的電腦法證所）。

4、律政司成立了一個由檢控人員組成的專家小組，提供專家意見。

5、香港政府與司法檢控人員和偵查人員定期商討與電腦罪行有關的問題。

二、網路新型態種類：

（一）P2P 簡介：

"Peer to Peer" 是一種網路新技術，是一種 New Internet Directory Service。Website 與 Browser 間的溝通，採用的是 HTTP 的標準協定。在大陸，稱這樣的技術為「對等聯網」技術，台灣則稱為「點對點」技術。並可分為集中式與分散式兩種。

（二）BT（Bit Torrent, 比特洪流）簡介：

BT 是一種下載工具軟體，中文有人翻譯為「比特洪流」。其解決下載緩慢問題，採用多點對多點的傳輸原理，同時間「下載的人數愈多，下載的速度愈快」，是 BT 最大的特色。也有人取 BT 諧音，稱為「變態軟體」。BT 下載需要原始種子，這些種子多半在亞洲，目前以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最多。目前 BT 種子的網站，有相當大的比例是以下載交換盜版影片、熱門連續劇和色情為目的，產生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問題。

2005 年 1 月海關首次查獲 BitTorrent (BT)「點對點軟體 (peer-to-peer，或 P2P)」之網絡的侵犯版權案件，起訴非法傳輸 3 件侵犯具有著作權的電影電子檔案之犯罪者，案經香港屯門法院於西元 2005 年 10 月 24 日判決被告有期徒刑 3 個月。

三、新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措施

香港面對保護知識產權和打擊仿冒盜版之環境日趨嚴厲

及複雜，須不斷地更新法例、加強執法力度和推廣公眾教育，才能趕得上時代的步伐。

（一）就強制性之法令層面而言：

1、香港為打擊光碟盜版行動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加強海關的執法和調查權力。海關在 2004 年至 2005 年初，查獲兩宗版權案件並成功地引用該條例，向法庭申請凍結盜版光碟集團超過六千萬元的財產，瓦解了有關集團的犯罪活動。

2、香港科技局完結「版權條例」公眾諮詢工作，除積極與版權擁有人商討改善現行之版權保護制度，以打擊網路侵權活動外，並研究海外版權法例對其之保障，整體考慮制訂新的立法建議，以審慎處理電子網路世界所帶來的挑戰。

3、海關就網上侵權查緝成立了一支「反互聯網盜版隊」，專責偵察及防止互聯網上的侵權活動，並擁有一所設備完善的「電腦法證所」，進行電腦鑑証及分析工作，處理從互聯網及其他電腦罪行蒐集的數位證據。自該所成立以來，編列 6 百 60 萬元添購器材，截至目前共處理 119 案件。

4、香港政府結合海關所擁有一支強大的專責隊伍，並與 MPA（美國電影協會香港分會）合作，於 2004 年 7 月 7 日執行「馬刺」的全港性反盜版行動，偵破一個最大的盜版光碟集團，該集團有數個製造燒錄盜版光碟工場及貯存倉庫，並擁有遍佈港九各區（尤其是灣仔及深水淵）的龐大零售網絡，應是一個具規模的盜版電腦軟體、電腦、電視遊戲光碟源頭。

（二）就非強制性之宣導層面而言：

1、在推廣公眾教育方面，知識產權署和海關推行「點對點」檔案分享的公眾教育活動。

2、政府與版權業界及互聯網服務營運商，共同執行打擊網上侵權行為的措施。

3、宣導「正版正貨」贏取顧客信心。

（三）其他打擊盜版之行動方面：

1、港美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就互聯網盜版問題，美海關協助香港海關進行反網上盜版，並協助訓練香港海關人員查緝網上盜版活動。另外，美國貿易代表亦促請香港協助中國查禁網絡盜版活動。

2、舉辦反盜版相關之研討會，舉辦電影、電視、唱片業關注版權法研討會，除提出諮詢文件，並針對香港網路侵權未來應改善建議有：

（1）香港應採取之強制法令措施如下：

a、在數位網絡上的版權保護

b、網絡商的責任

c、數位廣播上版權的定位和保障

d、網上連結侵權網

e、點對點網絡的責任

（2）業界配合政府執法之措施如下：

a、繼續教育公民尊重自己的產權。

b、在現行法律的保障下，對侵權者採取行動，包括向大型侵權網站採取法律行動。

c、展開合法下載服務，為網民提供合法渠道開發新的商業模式。

（四）新型態網路侵權的法律問題方面：

由於各國均有線上檔案交換軟體的服務提供業者被控侵害著作權的官司發生，判決結果與各國政府對於 P2P 平台的提供所採取的態度皆有所不同。西元 2005 年以前，分散式 P2P 平台在司法判決上多判定為不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但是年以後卻出現逆轉，而遭認定構成侵權。其理由內容已作分析。

（五）在國際合作方面：

香港海關參加世界海關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並與海外的海關部門和執法機關保持緊密合作，互換情報，並與多國海關就提供行政上的支援，簽定雙邊「合作互助安排」。

港美 MPA（美國電影協會香港分會）合作，首破利用全球最大的拍賣網 e-Bay 兜售盜版光碟的不法集團。2005 年 7 月 15 日在旺角三處檢獲 7 千 6 百支盜版光碟。

肆、反仿冒政策之決策形成、資源配置與分工

一、香港工商及科技局

（一）香港工商及科技局對香港政府特首負責，有關智慧財產的政策是由工商及科技局所制定，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香港知識產權署及香港海關，皆會與其合作，給予當局政策制定上的建議。

（二）香港知識產權署於西元 1990 年成立，負責一般的智慧財產權與商標權的業務，內部有 166 位職員，職員的組成 19% 為志工，40% 來自私人企業。該署與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密切合作，非常注意國際上關於反盜版及反仿冒的相關條約，並盡最大的努力使香港的法律符合國際上相關的規定與制度。但由於文化影響及網路的發達，在反盜版的議題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反盜版所面臨的難處與台灣其實相去不遠，而當國際義務責

任與香港當地的文化及產業發生衝突時，也盡可能的採取平和的方式處理。

（三）香港知識產權署於西元 1998 年首次推出「正版正貨」承諾計畫，鼓勵零售商加入，以拾回旅客及消費者香港購物的信心，並強化香港「購物天堂」的地位。雖然計畫執行初期並不順利，但該署仍持續經營，續於 2004 年再發起一次，配合「no fake」標誌，並與海關、智財權所有人等成立合作聯盟，使消費者於購物時對於有標誌的商品更具信心以刺激消費，廠商也可因此建立商譽，有助於觀光業及整體產業的發展。

二、香港海關

（一）香港海關擁有調查權、拘捕權、查緝權、監控權及銷毀權等權力，並受理網路反盜版案件，是這類案件的主要起訴者。目前香港海關內負責智慧財產領域之海關職員共約有 400 人，其中 250 人為「版權及商標調查科」，另外 150 為「特遣隊」，特遣隊負責掃蕩黑點，並且臨時可機動性調動其他人員支援。此外其與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之關係密切，並舉行定期會議。

（二）香港海關執行「Recordation」的制度，作為海關與廠商及智慧財產權利人間的合作機制，海關經線報將相關負責人及其聯繫方式資料記錄並輸入電腦，建立資料庫。透過該制度建立電腦連線，一旦有仿冒品牌進入香港海關，會主動通知商家進行查對貨物及通知確認，如為仿品立即查扣商品。

（三）1996 年為因應「特別 301」成立「互聯網反盜版隊」，開始為 7 人小組，嗣由各單位調派人員，負責網路上反盜版反仿冒的部分，並購買查緝設備，同時也是香港得以從「特別 301」除名之功臣之一。

（四）另外，香港 DVD 機器進口須經海關許可使能進口並取得執照，同時負責管制與檢測，使用與否也都要登記，轉移的地點、出口亦必須報告。

（五）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除了軍事與外交以外，其他法令皆異於大陸，政策也可自行決定，因此香港在智慧財產領域並未參考北京方面的意思，在智慧財產政策上表現優於北京當局。

伍、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於反仿冒之教育與宣導

香港知識產權署舉辦教育宣導活動，一為與廠商合作，另一為基層教育宣導。今（2005）年宣傳重點則針對 BT 防治與學校宣導，並透過許多的標語及短片來進行。此外，擴大宣傳查緝成果，

除使人民瞭解外，也向業者宣示決心。同時亦注重與媒體間的關係，以培養合作關係與默契。

一、「正版正貨」承諾行動

（一）「正版正貨」於 1998 年成立，其他主辦機構包括香港唱片商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香港總商會，初期目標是以正版商品為號召，使各零售商戶會員以身作則，堅守不賣假貨的原則，並建立和保持正當經營手法，讓消費者識別售賣正版正貨的誠實商戶。

（二）2004 年重新發起後，投入更多之資源及宣導，並與海關合作，藉電視採訪與報導來加強形象合作，海關的反仿冒採訪必須透過香港廉政公署、教育部及中學進行宣導。此外，亦透過員工的宣導、投影片、背包的印記、網路、大學的課程來宣導。

（三）「正版正貨」承諾的商戶會員，均會於店內張貼「正版正貨」承諾標貼及座檯咭。旅客及消費者憑此標誌，便可輕易識別出值得信賴及支持的正版正貨商戶，安心於店內購物及消費。

（四）目前大陸地區也有廣州、深圳、東莞和汕頭四個城市加入「正版正貨」承諾計畫，香港政府在教育宣導方面已與大陸方面進行合作。

二、「我承諾」行動

針對消費者提倡「我承諾」行動，以在鼓勵拒絕購買盜版貨及冒牌貨的消費者建立榮譽形象，提高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尊重別人的權益，並凝聚社群力量，以顯示香港對反盜版、反冒牌工作的決心。

三、公眾教育

（一）香港就智慧財產的基層教育宣導，著重 7 至 18 歲間之高中以下青少年，進行進入社會以前的教育養成，使其進入社會後，普遍成為具備智慧財產權意識的公民。就中小學生方面，提供了一套「IP 互動新地帶」的網上教材，以向學生介紹各種智慧財產權學習活動，養成尊重智慧財產權的守法觀念。

（二）製作了一系列的智慧財產漫畫，增進青少年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意識。

（三）香港知識產權署與香港理工大學轄下的理大科

技及顧問有限公司也也合作開發了首個之電腦遊戲—反盜版特遣隊，以年青人為目標群的 3D 電腦遊戲，使年青人學習有關知識產權的常識，同時也向外界展示香港擁有創造數位娛樂產品的能力。

（四）香港對一般社會大眾的教育宣導，如拍攝電視宣傳短片、特輯、文宣品、CD 宣傳、「宣揚尊重知識產權」標語創作比賽等。也利用公播時數播映廣告，或偶像歌手、兒童、青少年聚集之購物中心等地點，向青少年推廣勇於說「I don't wanna buy it」。

（五）香港政府善用媒體宣揚破獲案件，向盜版商宣示政府查緝決心外，同時也向民眾進行智財意識教育，以避免誤觸法網。

陸、香港海關保護知識產權工作

一、童軍尊重知識產權推廣計劃 — 「智慧財產榮譽勳章」

香港童軍協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正積極推行「童軍尊重知識產權推廣計劃」，並已於西元 2005 年 4 月 30 日開始執行，旨在使各級領袖及青少年成員認識知識產權，建立正確的觀念、態度及肩負應有之責任。

二、正貨之都@香港

（一）2004年3月，香港為推廣正版貨品的「正貨之都」，持續有效的執法，以打擊販賣盜版及冒牌貨，持續商號不售賣盜版及冒牌貨品。該活動有兩個重點項目是知識產權署重啟「正版正貨」承諾計畫及海關與知識產權業界合作成立「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

（二）「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目前已超過380間零售商號逾2300間零售店參與計畫，較去年零售商號參與數字多出2倍，參加計劃的零售店會貼上「正版正貨」標誌，以資識別。

（三）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建立一個有廣泛基礎的平台，加強海關與業界的合作，其成員有香港海關及25名版權或商標擁有人或機構，主要職責是制定打擊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的合作策略及計畫，並監察零售市場的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

（四）「正貨之都@香港」保護知識產權講座，由知識產權署與香港海關合辦，以加深零售業及旅遊從業員對的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講座會解釋售賣正版貨對業務的益處、如何避免參與買賣盜版和冒牌貨活動以及有關法例的最新發展。並獲得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全力支

持。

三、中學探訪計劃

為加強青少年人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1997 年起香港知識產權署為中學生舉辦了一系列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講座，2004 中學探訪計畫共 48 所學校，18,458 人，成效卓著。

柒、香港利益團體間之互動情形

一、香港電影產業之發展與政府之互動

（一）港英政府對電影發展是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放任政策，於是創造出「東方好萊塢」的驚人成績，但自1997年香港回歸時，恰逢東南亞和韓國發生金融風暴，因此失去一半以上之海外市場，本土市場又因盜版光碟猖狂而導致戲院觀眾大量流失，並喊出「香港電影已死」的哀鳴。這時以董建華為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才改變了一向對電影界的「不干預政策」，改採一些積極措施為香港電影業紓困，措施如下：

1、1998 年 4 月設置常設性之「電影服務統籌科」，以協助電影界解決製作困難的問題。

2、成立一億港元的「電影發展基金」，為逐漸乾枯的香港電影界注入救命的活水。

3、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撥出 5,000 萬港元。

4、反盜版措施，要求香港海關嚴厲執法並修改刑法，以阻斷盜版光碟通路。

5、香港電影納入「CEPA」的大架構，中國北京政府 2004 年通過「CEPA」（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給予香港貨輸入內地之優惠關稅，在大陸市場找回第二春。

（二）就台灣方面，雖政府倡言推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似宜參考香港政府的電影政策，從「觀眾教育」做起，拾回台灣觀眾對國片的興趣和信心。

二、電影、電視、唱片業關注版權法研討會

（一）香港電視業者於2005年初舉辦一場研討會，就香港政府對版權條例修正之諮詢意見，說明電視廣播業者與內容提供者，所面臨在未授權（非法）散佈內容與信號盜版問題、在數位時代下電視業者的生存之道、政府支持的重要性、並著重香港在數位時代下更需要有效的執行版權條例，其面臨問題如下：

1、 付費電視訊號盜版仍然是嚴重的問題，應與中國相關機關更密切在邊境打擊非法解碼器零售商之合作。

2、非法複製內容物，縱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Ordinance），但無法處理來自大陸之非法複製品。

3、廣播業者與內容供應商面臨更廣泛的網路侵權挑戰，如商業網站與終端使用者使用 P2P 技術傳送檔案，政府應與業界更密切之合作，以有效解決網路侵權問題。

（二）目前所面對之挑戰如下：

1、2004 年 4 月，香港政府宣布使香港成為數位城市的領導者，並為全球連結中心。但付費電視尚不具數位化，因此提出 2007 年完成數位化地區性電視廣播（digital terrestrial TV broadcasting）之基礎設施。但數位訊息是可以被儲存、被複製、輕易地散佈而且不會破壞質的特色，造成對地區性廣播者及電視服務提供者莫大的威脅，又散佈該廣播內容將不再有限制。

2、尤其美國 TiVo 公司有個「TiVoToGo」新技術，可以複製錄製好的影片到個人電腦或 DVD，並宣佈將與微軟（Microsoft）合作開發軟體，將影片複製到手攜式的媒體播放器（hand-held Portable Media Center players）。

3、政府要因應最新應用科技對數位化電視訊號做足充分的保護，此時是修正法規之好時機，以加強數位化時代的防護。

捌、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應美國「特別三 O 一條款」之具體政策與措施

一、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於2004年9月提出的「亞洲智慧財產權風險」調查報告顯示，香港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在亞洲12國家中位居第3，僅次於新加坡以及日本。中國和印尼因為打擊不力，並列為最差國家，南韓排名四年來大幅滑落，從第4名降到第7名。並指出，亞洲國家盜版情況仍舊猖獗，香港政府透過立法及加強查緝打擊盜版，但非法業者運用高科技和彈性做法，常使政府的努力功虧一簣，盜版率仍高。此外，不少大型盜版業者將生產線轉移到中國大陸等地益，產品回銷香港甚至外銷世界各地，使得盜版問題跨越國界，不僅政府難以打擊，也對智財權造成威脅。香港去年在此排行榜中名列第3，今年維持同樣水準。

二、BSA於2004年年7月「最新全球電腦軟體盜版率調查」，香港軟體盜版率52% ，名列亞太地區的第五名，遜於日本、台灣、新加坡及韓國。

三、國際智慧財產聯盟（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IIPA）雖未將香港列名特別 301 條款，但是 IIPA 督促美國政府加強監視香港明年在訂定法令之進度，尤其是版權條例的執行措

施能確保有效，以對付各種型態的盜版問題。

（一）香港政府前已針對IIPA的質疑，提出現行版權條例的諮詢報告，如終端使用者責任、合理使用原則、平行輸入保護、電腦軟體案件舉證負擔、迴避科技保護措施的責任以及影片租賃權等。惟未提出網路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執行之諮詢意見。

（二）IIPA所關心版權條例某些規定與國際規範大相逕廷、著作權人之舉證責任、仿冒品轉運站。

（三）相關利益團體提出之具體修法建議有：

1、短期間在修改商業終端使用者追訴上，對於現行法規的疏漏認真反省；

2、修法以確定在何種情況下無法證明版權授權會引起刑事責任；

3、在引進合理使用抗辯的同時，一併加強違法責任的規定；

4、戮力於執行刑事執行、追訴以及智慧財產教育。

四、就因應 301 的處理上，除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美國華盛頓特區有「香港駐華盛頓經貿辦事處」擔任與美方溝通的橋樑外，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中國大陸主權之一部，因此在與美方談判溝通的途徑與地位上顯然較我國來的有利。

玖、香港經驗與我國經驗之比較分析

一、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立法會(Legislative Council) 固然享有立法權，但對於智慧財產的領域，鑒其有一定之困難度與複雜性，該會對行政部門的意見會展現出了高度的尊重。此外，在釐定反盜版的政策與法規方面能夠與時俱進，並保持一定的彈性。

（二）我國立法原則仍以行政部門所提出之草案作為藍本，但由於立法院的特殊生態，往往原來的立法草案在關鍵之處即遭到不當的介入與修改；此時為了能夠讓法案過關，行政部門必需投注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而且往往必需做出許多幕後的政治資源交易。

二、新型態網路侵權問題

（一）香港海關早在西元1997年前後便開始籌組專門負責對應網際網路侵權行為的執法團隊「反互聯網盜版隊」，並不斷投注資源培訓成員，於近年成功取締BT案。

（二）我國於民國92年成立保智大隊（現改稱第一大隊），第一大

隊已成立「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並於第一中隊增設『專案分隊』，專職網路仿冒盜版及夾報之查緝，內政部警政署偵九隊及各縣市警查局也都負責網路案件之查緝。

三、執法機制、執法狀況與教育文宣

（一）查緝仿冒盜版方面：

1、香港海關為反盜版執法機關，但其特殊之歷史發展，海關事實上分別受到了保安局、工商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等四個方面的共同管轄，因此在資源的配置與人員方面之調度常發生協調問題。

2、我國基本上雖無管轄問題，但執法組織較為分散，雖目前已有經濟部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法務部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等暢通之協調機制，可統籌各執法單位之查緝問題。

3、未來之執法工作方面，似值參考香港政府將調查、拘捕、查緝、監控與銷毀由單一執法機關負責，並且透過詳實的登記制度 (recordation) 得以追蹤盜版品的流向，同時充分授權各個執法單位，強化其協調聯繫，建立固定對話機制等。另外，就幅員與負責查緝之人數的比例，我國人員配置明顯不足。

（二）權利人團體互動方面：

1、香港的權利人團體積極配合政府執法機關之打擊仿冒工作，尤其是在蒐證與資訊之提供。

2、我國權利人團體與政府的互動關係近年來也有相當幅度的改善，並提升反盜版執行績效。

3、權利人團體與政府主管機關各有其使命與任務，因此如何在智慧財產制度上之私利與公益取得平衡，應是未來重要之課題。

（三）教育宣導方面：

1、香港知識產權署主要有兩個方向，一為與廠商之間的合作，另一為基層的教育宣導。同時擴大宣傳查緝成果，使人民知道政府政策成效外，也讓業者了解政府打擊仿冒盜版之決心。此外，亦相當注重與媒體間的關係，以培養合作的關係與默契。

2、香港政府就消費者推動「我承諾」行動，並擴大公眾教育，製作了一系列的智慧財產漫畫；於網路上製作智慧財產權宣導教材，如 IP 互動新地帶」、電腦遊戲—反盜版特遣隊，並以各種圖示區別服務項目，以吸引民眾瀏覽網頁。

3、海關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合作，推行一連串保護知識

產權的措施及舉辦多項宣傳活動，參與的部門及公營機構包括知識產權署、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消費者委員會，除加強執法外，海關亦與版權及商標業界成立「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進一步加強雙方的合作，協力打擊盜版及冒牌貨活動。

4、香港商業界自 1998 年開始推廣「不製假、不售假、不買假、尊重他人知識產權」的「正版正貨」運動。2004 年重新發起並與海關合作，投入更多之資源，擴大宣導及電視採訪與報導，加強活動之形象，大陸地區也有廣州、深圳、東莞和汕頭四個城市加入「正版正貨」承諾計畫，因此，參與者均視「正版正貨」招牌可贏得了消費者的信賴與尊重。2005 年 9 月 27 日首次爆發了首宗「掛羊頭、賣狗肉」，發現正牌珠寶店出售冒牌貨情事，經香港快速處理，已將損害控制。

5、政府與權利人團體、專業組織 (如香港律師會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等) 和各級學校之配合，將智慧財產權宣導教育普及到各地的中、小學。

6、我國在教育宣導方面已有實施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其相關措施，推動各式各樣之宣導活動，也有類似香港政府之「正版正貨」活動，政府結合全省電腦民間公會與權利人團體，共同舉辦鼓勵店家支持正版貼標活動，計印製 15,000 張標章貼紙，轉發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體會員及相關業者張貼。另並配合台灣商業軟體聯盟，發起「電腦經銷商響應正版」活動，總計發出 4500「店家支持正版」封函。

7、未來我國在教育宣導政策方面，可朝向更精緻化之宣導，如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海關總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與司法院應與教育部共同會集諮商我國未來在智慧財產保護普及教育方面的整體策略，俾將政府資源做更有效能的運用；加強網路宣導、與國內旅遊業者合作不買仿冒盜版品。

拾、結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面對仿冒盜版問題，主要已建立相當密切的互動機制 (包括政府機構彼此間以及政府與權利人團體和實務界的聯繫)。遇有問題發生時執法部門間與相關各界即能快速進行協調，並運用彼此資源，訂定標竿，於最短時間內嚴格執法，恪守正當法律程序，完成執法與調查起訴工作。其次香港法院亦在攸關政府對外關係之案件很有效率及妥善的審理。由於政府靈活的資源運用與上下齊心對智慧財產保護有高度住住共識，是香港在近來執法成效卓著的最關鍵所在，也是最值得我們借鏡之處。我國的執法努力也

已獲得國際好評，只是尚未自「特別301條款」除名，無論背後原因何在，香港的經驗應能給與我國未來在執法與協調方面的啟發，並能互通有無，提升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第一章　計畫主旨、實施內容及方法

壹、研究背景及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研究團隊（以下簡稱本團隊）自西元二〇〇三年起便開始對我國影音著作盜版的實際狀況與因應策略展開了系統性的追蹤、調查與研究，規劃出近程、中程與遠程的具體工作指標，分別科技、法規、管理與市場（經濟）等構面做為未來考核與績效評估的基礎。此一研究成果不但讓我國的產、官、學、研等各相關單位有了完整的指標予以依循，並可據以訂定其本身的立法、執法和協調方針，將國家有限的資源進行有效的配置與運用，更使我國在處理反盜版問題上的努力受到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各會員國的高度重視，紛紛表示希望能進一步瞭解我國的作法與未來策略。鑒於仿冒抄襲確已成為國際性的共通課題，為獲致有效的執法與管理結果也斷然無法僅靠一國之力以竟其功，因此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贊助下，本團隊於西元二〇〇年十月十八和十九日在臺北縣翡翠灣召開了一項不對外開放的「影音著作國際論壇」，邀請了來自韓國、香港、美國、馬來西亞與澳大利亞等國的反盜版專家和政府官員以及我國的各政府相關機構主管、權利人團體代表、美國及歐盟駐臺商會的代表等四十餘人參加，對於彼此在此一領域所遭遇到的問題分享經驗並研擬了未來進行區域合作的策略，獲得了豐碩的成果。

由於本團對與東南亞地區和美國的反盜版社群向來有密切的聯繫與良好的合作經驗，本計畫擬在此既有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從事區域性的資訊蒐集與研究，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從立法、司法、組織、教育、宣導和執行等各個面向蒐集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反仿冒之法令制度、司法審查、組織架構、政策措施、學校教育及查緝執行等資訊，並考察其相關的運作機制，以及與權利人團體間的互動狀況

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推動的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以及利用網際網路等新型態的侵權問題來研析如何對仿冒盜版從事有效的防範，政策有無可取之處。

三、從立法、司法、組織、教育、宣導和執行等相關面向比較我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差異及其優缺點，俾作為我國擬定短、中和長程反仿冒政策，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計畫措施之參考，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四、研析香港特別行政區反仿冒政策與執行成效的關連度，從而瞭解政策執行與當地法令制度、民情風俗和社會制度間的相關情形。

貳、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

由於本計畫必須在於半年內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反盜版問題相關的幾乎各個層面進行資料的彙集、整理與分析，在有限的時間與相關資源之下，是否能充分運用既有的資訊與人際網絡俾可使本計畫得以快速的啟動並順利的推展便成為本計畫執行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據此，本團隊擬依下列步驟進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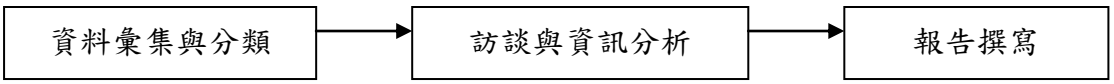

一、資料彙集與分類

本部分的資料將分別著作權、營業秘密與邊境保護措施等予以彙整（包括最近重大案例）。在著作權方面，將著重於最近兩項條例的執行與教育推廣狀況，即西元二〇〇一年所通過的「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五四四章）和根據西元二〇〇〇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而修訂的「版權條例」（第五二八章），前者正是為了針對新型態的網路侵權問題（例如「點對點式資訊分享(peer-to-peer information sharing)」）所設。而在邊境保護措施方面，則將分析與探討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如何首度成功的適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四五五章）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並如何與香港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相互配合，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七月七日進行了一項名為「馬刺」(Spur)[1]的全港性反盜版行動，成功偵破當地一個目前已知最大的盜版光碟集團，並凍結了該集團達二千萬港元的資產。此外，由於香港查緝仿冒盜版工作為海關，知識產權署係政策擬定之機關，因此本報告會加強海關執行查緝方面之蒐集分析，本報告亦將試圖探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何在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首次對利用所謂的「比特洪流(BitTorrent)」網站進行點對點檔案分享之侵權案的活動予以查緝和起訴。此外，本研究計畫也將探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何與美國及他國政府共同合作，從事打擊仿冒的工作。

[1] 馬刺行動 (Spur)，請參見第五章的說明（本報告第 65 頁）

在教育和推廣方面，本研究計畫將特別關注由香港知識產權署自西元一九九八年便已發起，而在西元二〇〇四年重新啟動，並經香港旅遊發展局、港九電器商聯會、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香港電腦商會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等單位共同背書響應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No Fake” Pledge Campaign) [2] 以及與其作為配套的「我承諾」行動 (“I Pledge” Campaign) 的實際作法和推展情形。本計畫亦將試圖探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何運用有效的公共關係策略及與美方之溝通技巧方面，有無我國學習或參考之處，讓各國均能明確知悉香港政府與民間在這方面所共同做出的努力與成果，並終於從美國政府甫行公布，西元二〇〇五年度的「特別三〇一條款 (Special 301)」黑名單上除名。反觀我國，西元二〇〇五年「特別三〇一條款 (Special 301)」已公布我國仍為一般觀察名單，鑒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宜汲取香港寶貴經驗，建立一套更完善的法制，期儘速能由「特別三〇一條款 (Special 301)」黑名單上除名。

二、訪談與資訊分析

為求本計畫的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的品質，精確的第一手資訊蒐集乃屬必要。因此，本團隊的計畫主持人擬安排至少前往香港一次，與當地從事反盜版研究、執法和教育工作的產、官、學、研各界代表性機構及負責人進行系統性的訪談，冀能充分交換經驗，並吸收可值我國借鏡之作法。

目前進行訪談的初步名單如下：

- Stephen R Selby （謝肅方先生），香港知識產協會會長長
- Mr. Vincent Poon, Senior Advisor,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Hong Kong
- 李亞虹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Peggy Cheung (張呂寶兒)，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Anita P. F. Leung （梁丙焄），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Isabella F. C. Liu (劉芳君)，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註冊外國律師

三、報告撰寫與聯合會議

本研究計畫將以約四個月進行資訊的蒐集、彙整與沈澱，並以兩

[2] 正版正貨承諾行動，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章第 83-85 頁的說明。

個半月的時間來撰寫期末報告。在報告撰寫期間，並擬與其他相關計畫之研究團隊、權利人團體與消費者權益組織代表等在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議室舉行聯合會議或座談會，時間暫訂為十一月上旬，以充分遵循透明化之原則，並藉由經驗與心得的分享期收集思廣益之效，以使本計畫之成果契合委託單位之需要。由於本團隊在過去數年已經與國內各相關權利人團體建立了良好互動，在籌備此一會議的工作上應可得心應手，冀收事半功倍之效。本計畫人員亦將應委託機關需求在委託機關之辦公處所舉行研究成果發表會，請委託機關協助辦理，邀請新聞媒體人士及政府相關部門人員參加。

參、預期效益

本計畫的研究成果將以報告方式來呈現。目前暫訂的報告內容大綱如下：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反仿冒之法令體系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反仿冒之組織架構、編制、執法與協調機制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仿冒問題之現況—對傳統侵權型態與新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反仿冒政策之決策形成、資源配置與分工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於反仿冒之教育與宣導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如何彰顯其反仿冒工作之成果–具體績效之訂定與評估
七、相關利益團體間之互動情形
八、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應美國「特別三〇一條款」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九、結論：香港經驗與我國經驗之比較分析

鑒於美國及歐盟等在近年來已將兩岸三地間的區域性智慧財產權益保護列為未來是否與我國進行自由貿易諮商的指標，本計畫之研究報告亦準備對此有所著墨，期能對如何有效改善我國的智慧財產環境做出具體貢獻。

肆、預定實施進度

在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與解決途徑方面，由於此一研究課題乃針對當前最為通行且最為先進的應用科技所帶來極為困難、但無論如何卻又必須要有妥善解決方案的盜版問題進行研究分析，加以時間極為有限，本團隊將充分運用其在過去所凝聚之專業能力、相關資訊與聯絡網絡對本計畫所欲達成的目標進行及時的分析、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將尤其著重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我國體制異同與各種作法的比較分

析。

本研究計畫之預定進度（流程）與查核點如下：

年度月份 / 工作內容	西元二〇〇五年						
	6	7	8	9	10	11	12
資料彙集與分析							
期中報告							
至香港參訪與資訊分析							
聯合會議							
期末報告							

表示預估所需執行時間（全部七個月）

年度月份 / 工作內容	西元二〇〇五年						
	6	7	8	9	10	11	12
資料彙集與分析	10%	30%	30%	30%			
期中報告		70%	30%				
至香港參訪與資訊分析				30%	50%	20%	
聯合會議					60%	40%	
期末報告					40%	50%	10%

第二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背景概況

香港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大陸東南部，北毗鄰廣東省，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人口約六百八十一萬人，其中華人佔百分之八十，外籍人士佔百分之二十。粵語、英語、國語均甚普遍。在商業法以及公司法規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均提供對於執行契約與公司經營權利的有效保護。

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加入了保護工業財產權的巴黎公約、保護文學與藝術作品的柏恩公約，以及日內瓦與巴黎一般性著作權保護公約。香港以中國代表團的身分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並發布了公告，以示遵守世界貿易組織下與貿易相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協定。香港的法律對於智慧財產權提供有力的保護，以持續不斷維護一個合理的保護智慧財產權規範。在西元二〇〇三年七月，國會通過法案，合法化平行輸入電腦軟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於使智慧財產權保護更加完善。西元二〇〇四年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著手修定版權條例案，以對非法影印店採取更強烈的措施。這些修正案在西元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對於聲音錄製品與電腦程式，提供出租的權利，但不包括影片。對於著作權盜版加重罰金規定以及其他法律措施以加強執行。對於平行輸入有版權且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行一年之後的商品除罪化，但仍保留民事責任。終端使用者的刑事責任只有在以下四方面：「電腦軟體、電影、電視影集以及聲音錄製品」。印刷品不在刑事責任的保護範圍內。西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始著手修改版權條例案中關於解決終端使用者盜版問題，對有關終端使用者的刑事責任合理範圍，以及「合理使用」保護等問題，展開公眾意見諮詢。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專利法案准許對拿到英國以及大陸專利局所發的專利，授予獨立的專利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拿到的專利權是獨立的並可接受以下測試：「專利有效性、調整、修訂、撤回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執行」。在設計註冊法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根據歐盟的設計註冊系統所建構，並做了某部分的調整。為獲得註冊，設計必須要具有新穎性。本系統要求實質的審視。在初期給予五年的保護期間，並可以接受四次五年期間的延長申請，總共最多是二十五年。在商標法方面，香港商標法是符合 TRIPs 的規定，允許給予與服務相關的商標權。所有原先在香港註冊的商標，可獲得七年的有效保護，並有十四年的更新保護。在各地註冊的商標權人，必須重新依據香港的法律規定申請商標權。如有需要有關使用的證明，必須以在香

港特別行政區境內使用才得以當作是證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特別關於營業秘密的法案。然而，在貿易說明法案下，政府有義務保護揭露給其他方的資訊。本法案禁止虛偽的貿易說明、假造商標，以及關於依貿易所提供商品的不實說明。

在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行政執行能力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也相當專注且有實質成效，包括積極對非法製造與零售商的查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知識產權署，包含了商標與專利的註冊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架構下，海關是主要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機關，在情報運作與查緝地下製造設備行動方面，西元二〇〇四年七月，香港海關利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OSCO，第四五五章) 所查獲的盜版犯罪集團資產即高達兩百七十萬美元。司法機構對於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的犯罪者亦處以徒刑。在西元二〇〇四年的前八個月，共有七百八十三位盜版相關者被逮補。在同一期間，司法系統共起訴了九百二十四件著作或商標盜版案，大部分被處以六個月到一年的有期徒刑。

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也執行了公眾教育課程以鼓勵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且推動「防偽造」的宣傳活動，與當地的零售商一同訴求不去銷售盜版或偽造商品。香港政府亦持續對零售商，執行更積極的查緝行動，以對抗小販的網路宣傳非法商品的廣告。

然而，盜版與仿冒商品仍然可以在全香港的零售商取得。此外，終端使用者對軟體或教科書的盜版、快速成長的點對點網路下載、非法進口以及運輸盜版與仿冒商品、包括光碟媒體、名牌手提包以及從大陸或其他地區進口的衣物，仍然是個嚴重問題。軟體產業估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軟體盜版率，在西元二〇〇三年，約是百分之五十二，比起其他經濟領先的國家還要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權利人造成一億二百萬美元的損失。根據美國製片產業，在西元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發現有將近兩千五百個設置在香港的網址，提供網路使用者免費下載侵權電影，相較於西元二〇〇三年時只有一百零七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上述反仿冒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持續在通關點監視運輸，西元二〇〇四年九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法院起訴一件軟體終端使用者的盜版案件，訴求被告方在智慧財產權侵權刑事案件上有罪。西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設立聯合執行小隊，成員包括著作權產業代表，以查緝並打擊線上網路點對點非授權檔案分享的盜版問題、起訴終端使用者軟體盜版者。該執行小隊在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亦成功逮捕了利用此科技傳送為授權電影者。

第三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反仿冒之法令體系

壹、版權條例

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如同其他國家一樣，面對有人公然漠視知識產權所帶來的挑戰。在西元一九九四年至西元一九九七年期間，香港當局檢獲侵犯版權的鐳射碟，數目激增六倍。西元一九九四年，香港海關共檢獲 二十二萬張侵犯版權的鐳射碟，總值九百八十萬元，而在西元一九九七年，所檢獲的侵犯版權的鐳射碟，數目增加至一百八十三萬張，總值五億八千萬元。根據西元一九九六年一項全球調查顯示，就盜版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言，香港在亞太區排名十二，在全球則排名十九。如果不能遏止盜版貨品的交易，不但有損香港的聲譽，而且也會影響經濟。因此香港政府開始積極採取行動，並於西元一九九七年草擬「版權條例」。

一、修訂背景[3]

西元一九九九年初，香港政府就增設法律工具以打擊侵犯知識產權行為一事，徵詢公眾意見。其中一項廣為市民支持的建議，是將在業務上使用侵犯版權物品（例如盜版電腦軟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藉以打擊機構侵犯版權行為。根據一項非正式的估計數字，在商業上使用的電腦軟體當中，約有半數屬盜版軟體。這樣普遍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不但大大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更妨礙創新及投資活動，而且有損香港的國際形象。為實施有關建議，當局對「版權條例」作出了修訂，生效日期為西元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

為回應社會人士關注到有關修訂妨礙了企業內的資訊傳播，並影響學校的教學活動，立法會在西元二〇〇一年六月通過了「西元二〇〇一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經修訂後的「版權條例」中的刑事條文，範圍略為限縮，但繼續適用於電腦軟體、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作品。至於這四類作品以外的其他版權作品，有關的刑事條文則會還原至未修訂時的情況。

二、刑事法律責任上「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影響

就刑事法律責任而言，「西元二〇〇一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

[3] 對「版權條例」的修訂之常見問題，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cib/chtml/copyright_c.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條例」的影響如下：

（1）任何人如在知情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持有電腦軟體、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可能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2）在業務中使用平行輸入電腦軟體並不屬刑事罪行。任何人如經營（即並非為私人和家居用途而購買、售賣、分發、進口或出口）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有關作品不屬上文(a)項所述類別，該人士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複製品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便可能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3）在業務上使用不屬（1）項所述類別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屬刑事罪行。

上述（1）及（3）項罪行的最高刑罰為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四年。

三、相關案例[4]

一名三十八歲，名為陳乃明的香港男子 (網路綽號:「古惑天皇」) 涉嫌利用 BT (BitTorrent)在網上非法發放三齣版權電影，正式被海關起訴三項有關「版權條例」的控罪。

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香港海關首次對「點對點（Peer to Peer, P2P）分享」網絡的侵犯版權活動展開執法行動，拘捕一名為陳乃明的香港男子 (網路綽號:「古惑天皇」)，以他利用 BitTorrent (BT)「點對點軟體非法傳輸三齣侵犯具有著作權的電影電子檔案違反「版權條例」正式起訴，即「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而企圖分發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本案業經香港屯門法院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判決被告有罪，並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判決被告應服有期徒刑三個月[5]。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版權保護制度之改善[6]

---

[4] B.T 新聞集，available at: http://www.fightclub.com.pk/text/t-107787.html（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5] 參見 Hong Kong SAR v. Chan Nai Ming, TMCC 1268/2005 (Verdict 24 October 2005, Sentence 7 November 2005), available at: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dgment.jsp?EX=T&L1=TM&L2=CC&L3=2005&AR=3_1#A3_1。另請參閱第六章。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談改善香港的版權保護制度，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gia/

就如何改善香港的版權保護制度這一課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西元二〇〇四年底進行了公眾諮詢，經過詳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之後，提出一套修訂「版權條例」的初步建議。雖然這些建議的爭議性相當高，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信這套建議可以一方面加強對版權保護，另一方面亦顧及公眾在合理情況下，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在版權擁有人和版權使用者之間，相信應能取得合理的平衡[7]。

這套建議範圍相當廣泛，以下僅就相關課題摘要如後：

（1）最終使用者刑責

對於最終使用者刑責，香港政府提議維持限制業務最終使用者負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範圍，且限於四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版權擁有人意識到印刷作品可以輕易被複製和廣為分發，為回應他們的關切，政府建議增訂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以針對複製在四類印刷品，即書籍、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以供分發，或分發上述侵權複製品的嚴重侵權活動，建議引入刑事罪行；但非牟利教育機構和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則得以豁免[8]。

為加強機構的業務管制和問責性，以防止在業務中侵犯版權活動，政府建議增訂刑事罪行，規定如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除非有證據證明其董事或合夥人並無授權進行有關侵權作為，否則該等董事或合夥人也須負同等責任。

（2）版權豁免制度

有關版權豁免制度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給予版權作品使用者和擁有人清晰的指引是重要的，以便能判辨哪些目的及在

---

general/200506/17/06170229.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7] 香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就香港政府改善香港版權保護制度提出之初步建議，作了更深一步的講解：「香港政府提出一套初步建議改善版權保護制度，協助營造有利的環境，推動香港發展為知識型的經濟，令社會各階層受惠。香港政府擬訂這些建議時，已仔細考慮在最近的公眾諮詢期中，各界提出的不同意見，以及其後與相關代表團體磋商時收集得的意見。 首先必須強調，我們既要考慮需要進一步加強版權保護制度的原則，又要顧及公眾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因此，香港當局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並呼籲立法會議員及相關團體在考慮這些建議時，可以從較宏觀的角度出發，考慮社會整體的利益。」請參見：政府就改善香港版權保護制度提出初步建議，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06/17/06170119.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8] 鑑於當前的教育改革提倡通識教育和校本教學，教師可能愈來愈有需要複製載於上述四類印刷作品的版權作品並分發這些複製物品，供教學之用。因此建議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應獲得豁免，不受建議的刑事條文規限。參見前註。

哪些情況下進行的某些作為是否構成侵權作為。因此，建議不引進美國形式的一般性非盡列公平使用(Fair Use)制度，並全部保留現時「版權條例」所定關於允許作為的各項條文，同時在某些地方加以改善。

現行「版權條例」的豁免條文，已經涵蓋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目的而進行的作為。不過，現有與這些目的有關的允許作為的條文，已不足以應付日新月異的使用情況，而立法盡列這方面的允許作為，也實在不可行。因此，對於為教學和公共行政這兩種特定用途而使用版權作品，建議採納非盡列形式的公平處理概念。

（3）保護版權科技措施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行為，建議擴大版權擁有人對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活動和行為在申索民事救濟的權利。有關的保護除了涵蓋複製保護措施之外，亦將包括防止取用措施和規避行為本身。

為回應部分意見擔憂這項建議會妨礙科學研究，政府建議為密碼學研究提供豁免，使從事有關研究的人士毋須負上與規避作為相關的民事法律責任，但有關的規避作為或其後發表的研究資料不得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

除民事法律責任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時建議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商業經營用以規避應用於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科技措施的器件、產品或零件，以及提供規避該等科技措施的商業服務。這項新訂罪行將有助打擊出售裝置了改裝晶片的遊戲控制台的活動。這類活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頗為普遍，是導致盜版電腦遊戲市場活躍的主要原因。對於在數位環境分發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例如在互聯網上出售的歌曲，新訂罪行也可遏止涉及規避應用在這些版權作品複製品的科技措施的商業活動。

（4）進口版權作品平行輸入

在平衡各方意見後，政府建議保留現時對平行輸入版權作品的所有限制，只有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輸入和持有平行輸入版權作品，才可獲免除有關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5）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

考慮到電影業及漫畫界估計商業租賃活動對其潛在市場的影

響，政府建議為影片和漫畫書引進租賃權，並就違反有關租賃權提供民事救濟。政府建議，若增訂有關租賃權的條文，則該等條文必須待合理數量的版權物品已納入租賃特許計劃後才開始生效。

就互聯網盜版問題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公眾教育、執法和與業界緊密合作，處理這個問題。然而，仍然有需要檢討「版權條例」，研究應否及如何修訂法例，以使版權作品在數位環境下得到更有效的保障。尤其特別要研究四個相關課題，亦即應否為版權擁有人引進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如何便利版權擁有人就互聯網上的侵權活動提出民事訴訟、應否就民事侵權作為引入法定損害賠償，以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打擊互聯網盜版活動方面擔當的角色。

謹就「版權條例」的發展過程摘要表列如下：

日期	發展摘要
1997	立法會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版權條例」。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舉行十九次會議，並於西元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向內部委員會作出匯報[報告(CB(1)1842/96-97]。立法會於西元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條例草案。 「版權條例」訂明，在互聯網上發放的作品，與經其他媒體發放的作品一樣享有版權保護。
8.9.97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概述政府打擊盜版活動的策略，以及匯報政府最新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擬採取的執法措施。 政府當局預期透過互聯網進行的盜版活動會有所增加，因此，當局已要求美國的對口部門協助提供有助打擊這類型盜版活動的訓練課程。政府當局亦邀得版權業的代表簡介這方面的發展。
15.2.00	事務委員會與代表團體會面，並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核實版權授權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就防止及管制互聯網上盜版侵權活動提供進一步資料。
8.6.00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列曾於西元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會議席上討論的若干事項（包括防止及管制互聯網盜版活動）的最新情況。
1.4.01	立法會於西元二〇〇一年二月七日通過「西元二〇〇〇年

	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在「版權條例」中引入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於西元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9.4.01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匯報政府為實施「西元二〇〇〇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該條例的執行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版權條例」所豁免的教學活動。這些活動包括摘錄部分版權作品作為教材上載至學校的內聯網供校內使用、以及從互聯網下載文章及圖片等作教學用途。
12.4.01	事務委員會與代表團體會面及與政府當局作出討論，以跟進「修訂條例」實施後的執法行動。 基於「西元二〇〇〇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制定引起社會極大的關注及議論，政府當局決定草擬簡單的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暫時停止實施該條例中涉及複製印刷媒體，即包括報章、雜誌、期刊和書籍，以及廣播、有線傳播和下載互聯網上的資料等的刑事責任條文。不過，下載互聯網上的資料不包括電腦程式、音樂或電影。
19.4.01	事務委員會討論「西元二〇〇一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擬稿。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引入條例草案，在以下作品的範圍內，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主要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修訂— ☐ 載於印刷媒體的版權作品； ☐ 包括在聲音或電視廣播，或收費有線傳播節目中的版權作品；以及 ☐ 從電腦互聯網下載的版權作品； 但受一些例外情況所規限。例外的情況包括電腦程式，音樂或歌曲的視像或聲音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電影。例外情況所包括的作品類別，通常極具商業價值，一般不屬於在企業或學校內發放的"資訊"。此外，這些作品的盜版活動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均十分嚴重。 事務委員會亦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設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擬稿及加快審議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的建

	議。
20.4.01	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西元二〇〇一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並於西元二〇〇一年一年五月四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4.5.01	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接手處理「西元二〇〇一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法案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並於西元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20.6.01	立法會於西元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西元二〇〇一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訂明暫停實施修訂的措施會在西元二００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工商局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其他日期取消，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1.11.01	政府當局發出題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就改善「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徵詢市民意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期於西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14.2.03	由於「西元二〇〇一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西元二〇〇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先前稱為「西元二〇〇二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均載有關於平行輸入的條文，內務委員會同意應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以免可能出現混亂，並使草擬方式保持一致。當時的「西元二〇〇一年條例草案」委員會更名為「西元二〇〇一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西元二〇〇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決定先行完成「西元二〇〇一年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十七次會議，並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六月及七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西元二〇〇三年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以及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匯報「西元二〇〇三年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
6.03	政府當局發出資料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就是把「西元二〇〇三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限由西元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展至西元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確保「西元二〇〇一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西元二〇〇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西元二〇〇三年條例草案」。
2.7.03	立法會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七月二日通過「西元二〇〇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4.3.04	立法會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西元二〇〇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5.3.04	有關事務委員會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席上就「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措施」的討論，出席會議的團體關注到，在未經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授權下把電影產品上載互聯網供使用者接達及以不同傳送方式，尤其是以被稱為點對點傳送方式下載的活動日漸增加。該事務委員會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進一步探討此課題。
6.04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標題為「有關點對點檔案共用及侵犯版權的事宜」的資料摘要送交委員參閱。
9.12.04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
15.2.04	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政府就打擊點對點檔案分享網絡的侵權活動所採取的行動的文件。
18.1.05	事務委員會討論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
21.6.0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工作的結果，以及簡介政府當局就版權事宜制訂的初步建議。
10.11.05	政府提出版權事宜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主要涵蓋三方面：（一）「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政府認為在複製四類印刷作品發表的版權作品上，刑事罪刑應只針對有規律性或經常做出侵權行為的使用者，並訂定「安全港」數字界線；限縮董事或合夥人的刑責，只涵蓋執行主要行政事務之人。（二）「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限縮刑罰範圍，只是用於受有效科技措施保護的電腦遊戲的實物複製品，而該科技措施必須沒有地區代碼限制的功能；並建議限縮民事法律責任適用範圍，若規避者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知道自己正在蓄意作出規避的目的，以期誘使、促使利便或隱瞞一項侵犯版權行為，則該民事責任才會適用。同時建議為規避活動的法律責任提供較廣的豁免。（三）「平行輸入版權作品」，在平衡各方意見後，建議進一步放寬平行輸入的限制如下：（1）免除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以商業經營為目的者除外）因輸入和管有平行輸入版權作品以供使用

	而須附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及（2）把平行輸入構成刑責的期限縮短至版權作品公開發行後的九個月為止。放寬業務最終使用者限制的措施，應不適用於為公開表演目的而使用的平行輸入音樂紀錄、音樂視像紀錄、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避免本地行業以平行輸入公開播放或放映仍在香港上映或宣傳的電影或新歌[9]。

貳、香港其他重要之版權法例

一、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就增添法律工具以打擊侵犯知識產權行為，徵詢公眾意見，「西元二〇〇〇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收納了市民支持的建議，並於西元二〇〇〇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10]。該條例修訂了「版權條例」和「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經修定的法例有兩個主要目的，即打擊機構侵犯版權活動以及防止在公眾娛樂場所的盜錄行為[11]。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1）「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首要目的，是要更清晰地界定現行「版權條例」第一百一十八條所訂的罪行。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 d 款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d)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持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有人認為根據上述條文所訂，那些從事正常商業活動但使用盜版電腦軟體的公司或商號，執法人員不能予以檢控。」香港商業軟體聯盟於西元二〇〇〇年六月發表的報告，聲稱香港特別行政區用戶所裝設的軟體，有一半屬於盜版軟體。西元一九九九年，版權擁有人所蒙受的損失為一億一千萬美元。

因此，「版權條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 d、e 及 f 款將予修訂如下，以解決這個問題：

[9] 香港知識產權署，有關版權事宜的修訂建議新聞稿，available at: http://www.ipd.gov.hk/chi/pub_press/press_releases/press_release_copyright_related_issues_c.pdf (last visited 20 November 2005)

[10] 資料轉載自二０００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常見問題，available at: http://www.geocities.com/Tokyo/Fuji/2384/5.htm (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11] 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之修訂，鄺佳賢律師事務所，available at:http://www.pkykwong.com/big5/area/intellectual_ordinance.html#prevention (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甲、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 d、e 及 f 款中有關「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的字眼將予刪除，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眼。適用於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 d、e 及 f 款所訂罪行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文亦作出相同修訂。

乙、第一百一十八條會加入新的條文，訂明就第一項第 d、e 及 f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上述的修訂清楚述明，如在業務的過程中使用侵犯版權的物品， 則不論該業務本身是否經營侵犯版權的物品，都會構成「版權條例」有關條文所訂的侵犯版權作為。

（2） 此條例的第二個目的，是要解決盜製影片的問題。盜製影片是指在香港的電影院中使用手提攝錄器材把影片偷錄，然後製作影片的複製品。為解決盜製影片的問題，「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將增訂一項罪行。 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C 項將訂明： 「任何人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在公眾娛樂場所持有任何攝錄器材，即屬犯罪：

甲、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五千元 ；

乙、如屬再度定罪，可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

任何人如獲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的同意持有攝錄器材，該人屬於獲得合法授權。當局會待新措施廣為公布後，第三十一條第 C 項才會正式生效。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對增訂上述罪行表示支持，並承諾提供穩妥的貯存設施，以供顧客在進入電影院前存放他們的攝錄器材。獲授權人員有權進入和搜查電影院，並檢走任何人的攝錄器材，亦可扣留持有攝錄器材之人。「版權條例」所訂的沒收物品條文，將適用於當局所檢獲的攝錄器材。

二、防止盜用版權條例[12]

為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打擊盜版活動的能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於西元一九九八年頒佈上述條例，主要目的是要透過香港海關所執行的

[12]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available at: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CurAllChinDoc?OpenView&Start=541&Count=30&Expand=541.1#541.1 (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特許制度，對光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製造進行規管。這條條例訂明：

（1）每名光碟（例如：鐳射碟、數位影碟）製造者必須取得特許。

（2）每名製造者會獲發一個代碼，並且必須在每張他所製造的光碟上標上該個代碼。

（3）每張光碟必須在獲批特許的處所內製造，無牌生產光碟的刑罰如下：

甲、如屬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監禁二年和罰款五十萬元；

乙、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再度的定罪，最高可處監禁四年和罰款一百萬元。

該條例亦防止違法者借用法人團體來作掩飾。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凡任何法人團體觸犯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或秘書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則上述之人須與該法人團體一同承擔法律責任。該條例又載有一重要條款，讓香港海關關長可與其他地區加強多邊合作，以打擊盜版產品。任何屬於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地區，香港海關關長都有權將所取得的資料送交這些地區內負責知識產權的機關，如海關關長認為適合，也可將這些資料送交其他國家負責知識產權的機關。

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四五五章

西元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三十一條，制定「西元一九九九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附表 1）令」，將「商品說明條例」及「版權條例」所訂的罪行加入該附表中。[13]「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商品說明條例」所訂的侵犯商標權利罪行，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目的是要嚴厲打擊涉及盜版貨品交易的有組織罪行。這方面的修訂有以下三方面的作

[13] 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將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199910/14/1014220.htm（last visited 10 July 2005）。

用：

（1）犯上述罪行的人一經定罪，現時會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而被判處較重的刑罰。如果有證據顯示違法者犯罪時是與某三合會的活動有關，又或者所犯罪行牽涉兩名或以上的人，並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則法庭可就這些罪行判處較重的刑罰。

（2）「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制訂了特別的偵查和執法權力，在對付有組織罪行時可加以援用。舉例來說，這些權力可用來迫使偽造集團內的小角色透露其幕後主腦的身份。

（3）控方可申請法院命令，以偵查受疑人的資產，如受疑人一經定罪，這些財產連同犯罪得益可被充公。這些法例所賦予的新權力，有助當局偵查一些涉嫌侵犯版權或偽造商標的罪行，從而確定是否有人隱藏犯罪得益，藉以保護犯罪所得利益。犯罪得益可予充公，將可以有效阻遏侵犯知識產權的罪行。

西元二〇〇四年七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海關首次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於盜版光碟罪行上[14]，向高等法院申請限制令，凍結一個集團達二千萬港元的資產。海關人員在將近一年時間的深入調查後，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七月七日進行了一項名為「馬刺」[15]的全港性反盜版行動，成功偵破一個本地的盜版光碟集團。該集團涉嫌自設多個製造燒錄盜版光碟工場及貯存倉庫，並擁有遍佈港九各區的龐大零售網絡。

[14] 香港政府資訊中心，available at: http://www.customs.gov.hk/chi/new_release_20040707_osco_privacy_c.html（last visited 10 July 2005）。

[15] 馬刺行動，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的說明，第 65 頁

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反仿冒組織架構、編制、執法與協調機制

壹、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由工商科、通訊及科技科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組成。工商科負責的政策事宜包括香港對外貿易關係、促進外來投資、保護知識產權、以及為工商業提供支援。通訊及科技科負責的政策事宜包括廣播、電影、電訊業發展、創新科技，以及淫褻和不雅物品的管制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制定有關資訊科技的政策和策略，以及推行相關的計劃和措施[16]。該局由曾俊華先生自二００三年八月擔任局長迄今。此外，工商及科技局屬下共有七個部門，其中之一即為知識產權署。

貳、香港知識產權署

一、組織架構及分工[17]

（1）知識產權署署長：管理、監督和拓展知識產權署，把知識產權署發展為善用現有資源，致力完成使命的高效率政府部門。履行總目七十八項下有關管制人員的職務。

（2）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協助知識產權署署長落實部門在法律、運作、行政及推廣方面的目標。以具創見的方法領導部門的律政人員，採取適當策略管理知識產權署。就法律政策及立法事宜提供意見。確保商標註冊處和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運作。在香港及海外推廣知識產權。監察及提供知識產權的民事法律諮詢服務。監察聆訊、司法覆核及有關上訴的訴訟。就行政會議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提供意見。

（3）行政組部門主任秘書：主管人事、聘用及編制事宜，財務、會計及物料供應、資源管理以及一般職系人員的管理和一般行政。

（4）處理法律意見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負責監督向政府部門及

[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available at: http://www.citb.gov.hk/chi/about/index.htm (last visited 10 July 2005)

[17] 香港知識產權署組織架構，http://www.ipd.gov.hk/chi/about_us/organisation/our_staff_chart.htm（last visited 10 July 2005）。

決策局提供的知識產權民事法律諮詢服務。確定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所要求有關服務的知識產權民事法律問題。向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提供有關知識產權民事法律的專家意見。主持商標註冊問題的研究會議，進行反對註冊申請的聆訊及宣布有關決定。監察國際及地區知識產權的能力建設事宜，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於國際或跨境問題上的立場提出建議。策劃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中有關國際商標註冊制度的規定，以及就公眾國際知識產權的註冊標準及常規的發展，和私人的國際知識產權問題、原則、規則、程序和處理方法，提供意見。

（5）處理版權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負責研究知識產權的一般政策事宜，並建議政策方案。監察版權附屬法例的擬稿，以及研究生物科技和中藥製品的專利保護。監察有關不公平競爭和商業秘密的政策發展。研究有關未經註冊的外觀設計權利的法律制定工作，以及可行的法例修訂。就推行公眾教育工作引致的法律問題，向推廣及教育組提供意見。監察宣傳及公眾教育事宜。監察跨部門的法律培訓工作。

（6）負責聆訊[18]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策劃和籌備有關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在不同階段的聆訊，即有關時限延展、恢復處理、註冊資格、反對申請，以及改正註冊紀錄冊的聆訊。分派工作給適當的人員執行並進行反對聆訊及宣判裁決。確立處理具爭議性的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的常規及程序。監察雙語法律程序的法例、常規及程序。向香港律師會發出有關聆訊事宜的指引及通告以及出席上訴個案的法院審訊。

（7）負責註冊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監察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及註冊後事宜的常規及程序。監督和進行非正式討論並就是否批准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提出建議，向香港律師會發出有關註冊及註冊後事宜的指引及通告。監察部門內以科技為本的資訊基礎設施的發展。研究發布商標、專

[18] 聆訊，Hearing：(n.) any proceeding before a judge or other magistrate (such as a hearing officer or court commissioner) without a jury in which evidence and/or argument is presented to determine some issue of fact or both issues of fact and law. While technically a trial with a judge sitting without a jury fits the definition, a hearing usually refers to brief sessions involving a specific question at some time prior to the trial itself, or such specialized proceedings as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In criminal law, a "preliminary hearing" is held before a judge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prosecutor has presented sufficient evidence that the accused has committed a crime to hold him/her for trial. 對於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與專利核准的部分必須先通過聆訊的階段，在此「聆訊」是指對於商標與專利技術層面的部分向知識產權署人員說明其權利範圍。這樣的程序是限定於登記前的聆訊，登記前要求當事人前進行說明。available at: http://www.legislation.gov.hk/glossary.nsf/b91ab7b398db4c2148256755001162b2?CreateDocument （last visited on 10 August 2005）

利及外觀設計資料的途徑及方法，例如考慮出版知識產權署期刊的可行性。研究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高等法院命令，考慮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增設律政人員，以及審議更改收費的事宜。

（8）註冊處經理：繼續以勇於承擔、重成效和講求效率的精神，為市民提供可量度而關鍵的商標註冊、專利註冊及外觀設計註冊服務，設計使個人的價值觀與部門的目標配合。提升工作能力及加強支援，以達至工作目標。建立有助推行電子商業的環境並監督外判服務。擬訂知識產權審查主任職系人員的事業發展計劃，加強以客為本的精神。

（9）總知識產權審查主任負責：

甲、處理第四十三章的商標申請、監察聆訊、協調學習及培訓。

乙、協助註冊處經理監察商標註冊處的工作表現，以確保其達到部門的目標，即提供成本低、效率高而符合國際標準的註冊服務。監察商標審查工作的質素，以達致決策一致及符合質素保證的標準。監察商標註冊處轄下四個審查小組的工作，包括工作流程和處理量。輔助助理處長（註冊）檢討有關註冊的問題，並草擬通告、內部指引，以及常規與商標工作手冊。監督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後的事宜工作。

丙、推出電子政府服務與外商聯絡。監察專利、外觀設計及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系統。監察、保護知識產權的推廣及宣傳活動並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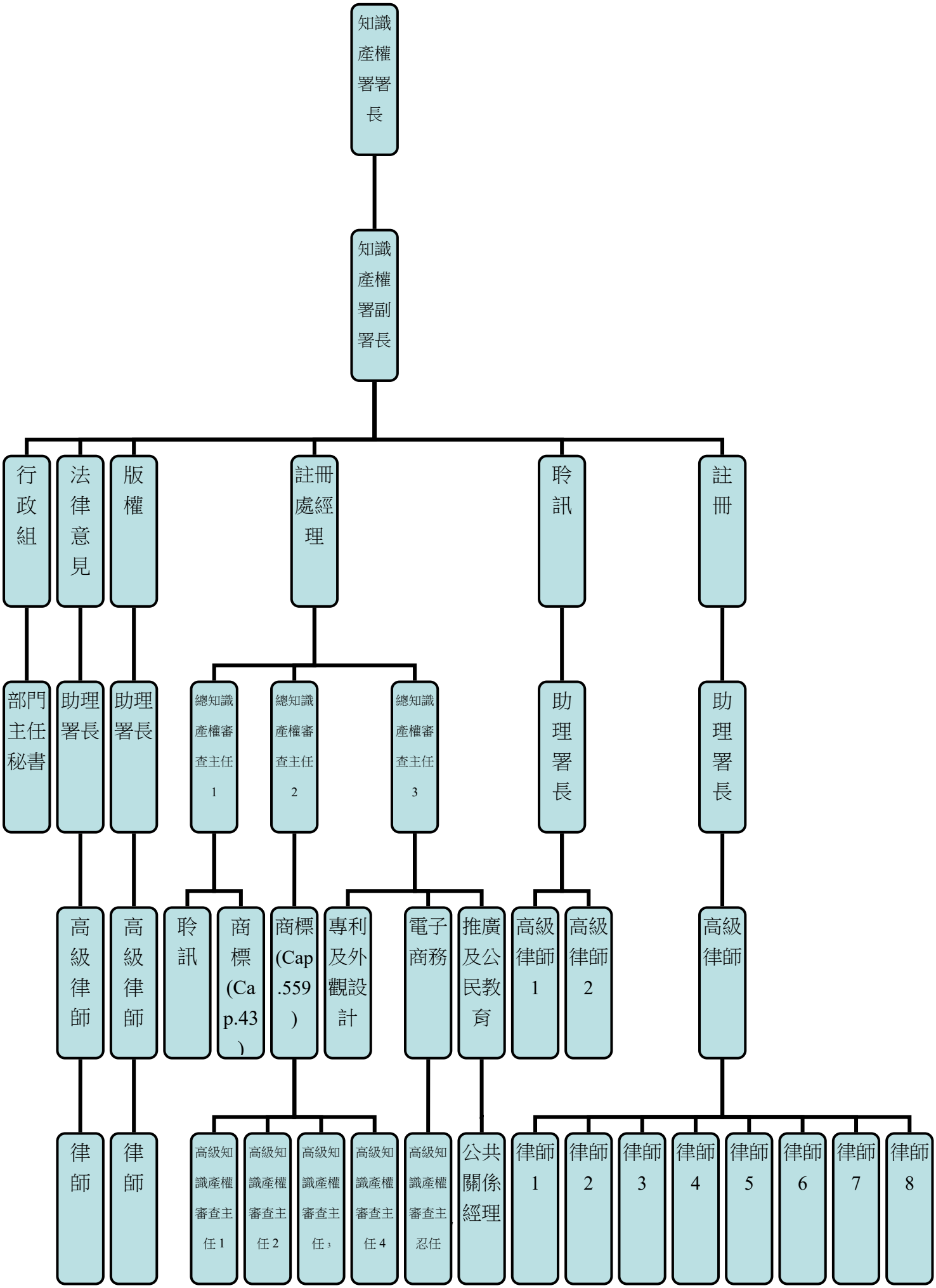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行政組
法律意見
版權
註冊處經理
聆訊
註冊
部門主任秘書
助理署長
助理署長
總知識產權審查主任1
總知識產權審查主任2
總知識產權審查主任3
助理署長
助理署長
高級律師
高級律師
聆訊
商標(Cap.43)
商標(Cap.559)
專利及外觀設計
電子商務
推廣及公民教育
高級律師1
高級律師2
高級律師
律師
律師
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1
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2
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3
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4
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忍任
公共關係經理
律師1
律師2
律師3
律師4
律師5
律師6
律師7
律師8

二、香港知識產權署提供的相關服務

（1）提供網上檢索

知識產權署網上提供檢索系統檢索知識產權署的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紀錄[19]，並有網址提供英文版查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就徽章等發出的通知[20]，以翻查根據「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獲保護的國家及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徽章等。

（2）電子提交服務

民眾可以利用電子提交系統提交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表格[21]。

（3）設有專人為民做詳盡服務[22]

（4）香港知識產權公報[23]

資料來源：香港知識產權署（網頁）

香港知識產權公報是根據商標條例第七十三條、專利條例第一百五十條A項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八十四條A項所指明的官方公報。

（5）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24]

資料來源：香港知識產權署（網頁）

在過去的二十多年，珠江三角地區的經濟蓬勃發展。在粵港澳三地各自優勢的不斷互動和整合下，珠江三角地區已經成為區內甚至是全球經濟最有活力的地區之一。伴隨著知識型經濟發展的大趨勢，能否充份利用知識產權作為業務發展的動力，也已成為現代企業一個重要議題。在珠江三角地區投資的企業亦日漸意識到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對這個地區發展成一個國際性經濟體系的重要性。為協助這些企業掌握區內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基本情況，廣東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區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廣東省知識產權

---

[19] Available at: http://ipsearch.ipd.gov.hk/ (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20]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ipdl/en/search/6ter/search-struct.jsp (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21] Available at :https://iponline.ipd.gov.hk (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22] 詳情請電 2961 6820 或電郵 enquiry@ipd.gov.hk 與侯宏駿先生聯絡。
[23] 香港知識產權公報，available at: 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24] 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available at: http://www.ip-prd.net/main_t.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局、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廣東省版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及澳門經濟局知識產權廳特別製作了這個「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以便正在區內營商或有意前來開拓業務的投資者，可以透過這個網站，檢索粵港澳三地的知識產權制度資料。「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涵蓋了粵港澳三地知識產權制度的網上資訊。使用者可以因應不同的知識產權範疇，包括版權、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檢索三地的相關法例、註冊制度和政府機構等資料。

（6）免費法律諮詢計畫[25]

資料來源：香港知識產權署（網頁）

免費法律諮詢計畫為實際面對法律問題的香港民眾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及指導。此項服務計畫完全免費，但本計畫不會委派律師代表處理接見香港民眾的個案[26]。

（7）反盜版特遣隊電腦遊戲[27]

資料來源：香港知識產權署（網頁）

香港知識產權署以相當有趣的遊戲之方法，宣導反盜版的行動。在遊戲中提供遊戲指南[28]，使民眾能在電腦遊戲中了解政府在反仿冒的行動中如何執法。在體會遊戲之餘更進一步有宣導反盜版之成效。

（8）「正版正貨」承諾計畫[29]

資料來源：香港知識產權署（網頁）

參、海關[30]

香港海關負責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防止走私、保障和徵收應課稅品稅款、緝毒和防止販毒及濫用受管制藥物、保障知識產權、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障和利便正當工商業及維護香港貿易的信譽。

---

[25] 香港知識產權署—免費諮詢法律計畫，available at: 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26] 免費諮詢法律計畫，available at:http://www.dutylawyer.org.hk/ch/free/free.asp（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27] 香港知識產權署，available at: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28] 香港知識產權署，反盜版遊戲指南，available at:http://www.apatgame.gov.hk/download/walkthru_chi.pdf（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29] 香港知識產權署，正版正貨，available at: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並請參見本報告八章第 83-85 頁的說明。

[30] 香港海關，available at:http://www.customs.gov.hk/chi/content_c.html（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一、組織[31]

香港海關的首長為海關關長。截至西元二〇〇〇年四年四月一日，海關的職員編制達四千九百三十一人，其中包括九名首長級人員、三千八百零四名海關部隊人員、五百零四名貿易管制職系人員，以及六百一十四名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海關現分為五個處：

（1）行政及稅務處：負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管轄範圍內有關應課稅品的事宜、國際海關聯絡與合作事宜，以及整個海關部隊的人事管理及一般行政工作，包括員工訓練、策劃和提供資源及部門設施，並管轄應課稅品科、海關聯絡科、管理事務科、部隊行政科，以及訓練及發展科。

（2）邊境及港口處：負責保安局管轄範圍內有關出入口管制的事宜，並管轄機場科、邊境及口岸科和港口及海域科。

（3）情報及調查處：負責保安局管轄範圍內關於毒品、反走私活動的事宜和工商及科技局管轄範圍內關於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以及制訂有關使用情報和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策略，並管轄海關毒品調查科、版權及商標調查科、情報科、稅收及一般調查科和特遣隊。

（4）貿易管制處：負責工商及科技局管轄範圍內有關貿易管制的事宜，亦負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管轄範圍內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事宜。該處設有紡織品轉運調查科、貿易視察科、貿易調查科、一般調查及制度科和檢控及消費者保障科。

文職行政處：負責有關內務行政、財務管理、資訊科技發展和內部核數等一切事宜，並掌管內務行政科、財務管理科、資訊科技科、內部核數組和新聞組。詳細資料附圖並講解如下頁所示[32]：

圖 4-2：香港海關組織架構圖

[31] 組織，香港海關，available at:http://www.customs.gov.hk/chi/about_organ_c.html（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32] 香港海關組織，available at: http://66.102.7.104/search?q=cache:bLs5bj-KxAoJ:www.info.gov.hk/hkfacts/ccustoms.pdf+%E9%A6%99%E6%B8%AF+%E6%B5%B7%E9%97%9C+%E6%9E%B6%E6%A7%8B+%E7%B7%A8%E5%88%B6+%E5%9F%B7%E6%B3%95&hl=zh-TW&lr=lang_zh-CN|lang_zh-TW （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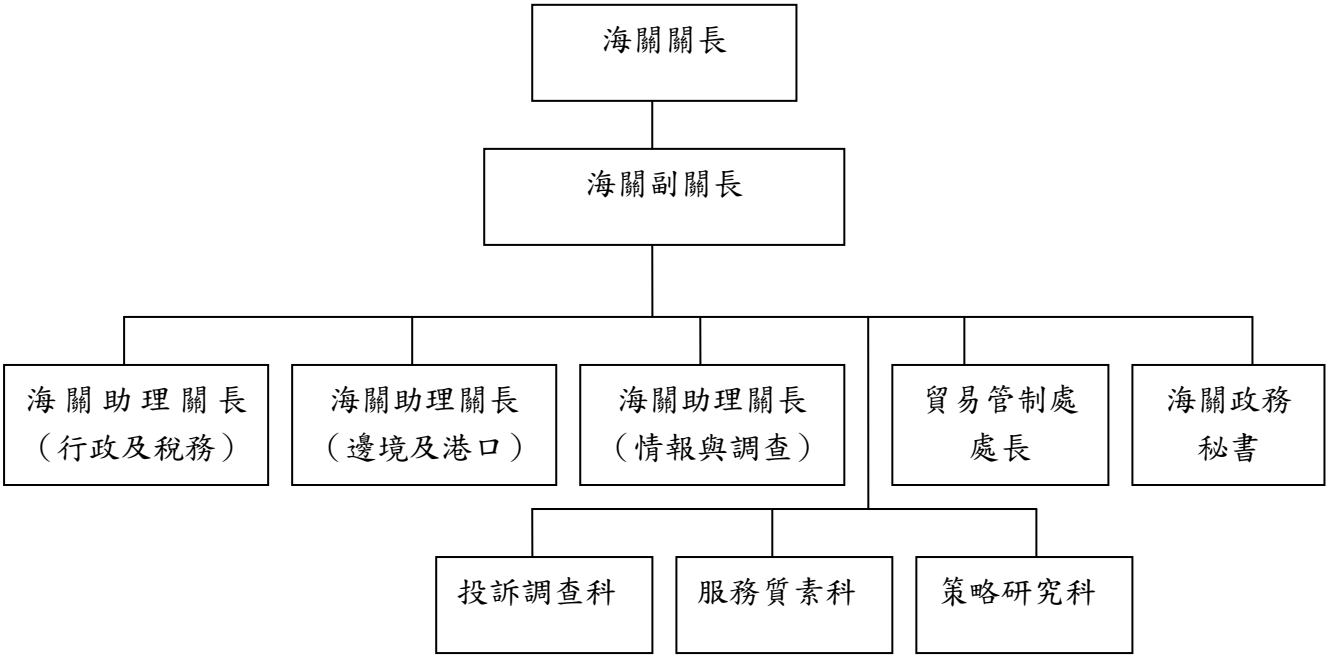

海關關長

- 全面負責香港海關的工作及運作決策

海關副關長（代表及協助海關關長指揮及協調各類海關的職務）

- 緝私、緝毒、保護知識產權、徵收及保障特定來源
- 人力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
- 財務管理及資源分配
- 傳媒及投訴
- 監察和檢討跨處重大計畫的實施
- 就行政及行動程序和主要科系實務工作進行質素保證評估
- 管理視察隊、管理支援隊和投訴調查科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

- 直接負責部門內關於下列的事宜：應課稅品和推行與這些事宜有關的政策，以及國際海關聯絡和合作
- 指示應課稅品方面的行政工作
- 管理研究、研究和策略規劃
- 一般行政工作，以及海關部隊的人力資源管理
- 策劃和提供中央資源、部門設施和服務
- 制訂新法例、並檢討影響全體海關部隊人員的程序、訓令和制度
- 協調代理服務

- 管理下列各科：海關聯絡科、應課稅品科、管理事務科、部隊行政科、訓練及發展科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 直接負責部門內所有關於出入境管制站海關管制和便利清關職能的事宜、以及推行與這些事宜有關的政策
- 管理下列各科：機場科、邊境及口岸科、港口及海域科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 直接負責部門內關於毒品、知識產權、制訂政策和策略以推廣在海關行動中進一步使用情報和風險管理的事宜
- 指示下列各方面的執法工作：調查和遏止非法販運危險藥物；毒品／有組織罪行資產充公法例條文；管制化學品
- 指示有關保護知識產權事宜的執法和調查工作
- 管理下列各科：海關毒品調查科、情報科、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稅收及一般調查科、特遣隊

貿易管制處處長

- 指揮部門處理工商及科技局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管轄內有關貿易管制的事宜，並執行與上述事宜有關的各項政策
- 指揮有關貿易管制及保障消費者的執行工作
- 制訂與貿易管制及保障消費者有關的執行政策及程序
- 處理貿易管制處有關策劃及發展，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之行政事宜
- 貿易管制處管轄下列各部門：一般調查及制度科、貿易視察科、貿易調查科、緊貿安排及貨物轉運管制科及檢控及消費者保障科

海關政務秘書

- 部門行政及財務管理
- 內部核數
- 政務秘書管轄下列各部門：內務行政科、財務管理科、資訊科技科、內部核數組及新聞組

投訴調查組

- 對公眾投訴進行調查

服務質素科

- 對行政及運作程序及手法進行質素保證評估

策略研究科

- 向部門首長級官員提供全面性策略支援

- 管轄統計組

二、西元二〇〇三至西元二〇〇四年海關執法新聞整理分析[33]

1、反盜版

在打擊盜版方面，海關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內偵破了一萬零三百四十一宗侵犯版權案件，行動中拘捕一千兩百八十九人，檢獲盜版光碟的數量約六百二十二萬片，總值達一億三千六百萬元。在海關的嚴厲打擊下，盜版活動的生存空間越見減小。在生產層面上，盜版者現轉為經營小規模的工場，在工業或住宅單位內利用電腦及光碟燒錄機複製盜版光碟，以逃避海關偵查。在零售層面上，盜版者現採用掩人耳目的銷售模式，例如在無人看管的攤販以「自助」形式，或只擺放光碟封套於店舖內以「預訂銷售」(即顧客首先在商鋪付款，稍後在別的地方憑收據提取光碟）形式，出售小量光碟。

在應用新技術對付互聯網盜版及其他電腦罪行方面，海關已於西元二〇〇〇年十一月成立「電腦法證所」，處理從互聯網及其他電腦罪行蒐集的數位證據。自電腦法證所成立以來，部門共使用六百六十多萬元為法證所添置所需的器材，而截至目前為止，電腦法證所共處理一百一十九宗個案。

2、打擊冒牌貨品

為打擊偽冒商標活動，海關持續和集中掃蕩已知的冒牌貨品銷售黑點，以及展開情報為本的行動，針對冒牌貨品的來源及集團式活動加以打擊。西元二〇〇三年共偵破七百七十一宗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案件，並拘捕七百四十七人，檢獲冒牌貨品共三千六百八十一萬件，總值約兩億五千四百萬元，檢獲物品數量及總值較西元二〇〇二年分別增加約四倍及百分之二十一。另在打擊冒牌貨品的新措施方面，海關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多個機構合作，推行一連串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及舉辦多項宣傳活動。參與的部門及公營機構包括知識產權署、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消費者委員會。除加強執法外，海關亦與版權及商標業界成立「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進一步加強雙方的合作，協力打擊盜版及冒牌貨活動。

---

[33] 二〇〇三年香港海關工作回顧，新聞公報，available at: http://66.102.7.104/search?q=cache:yjnHvRIwsXgJ: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01/20/0120214.htm++site:www.info.gov.hk+%E9%A6%99%E6%B8%AF%E7%9F%A5%E8%AD%98%E7%94%A2%E6%AC%8A%E7%BD%B2+%E6%9E%B6%E6%A7%8B+%E7%B7%A8%E5%88%B6+%E5%9F%B7%E6%B3%95&hl=zh-TW （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3、配合法令加強執法

香港海關為履行維護知識產權擁有人及正當商人的合法權益之任務，海關嚴格執行「版權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的規定。海關根據「版權條例」調查和檢控有關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唱片、電影、廣播及其他出版物品的侵犯版權活動，並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打擊偽冒商標及虛假商品標籤等違法行為。「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規定本地的光碟製造商必須獲得海關簽發牌照，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製造的光碟和母盤亦必須附上特定的識別代碼。此外，「進出口條例」規定，進出口光碟母盤製作器材和光碟複製器材必須申領海關發出的牌照。

在檢獲物品及檢控工作方面：西元二〇〇三年，香港海關檢獲的物品總值十二億四千四百萬元，其中包括價值四千五百萬元的違禁藥物、兩億兩千三百萬元盜版物品、一億兩千萬元冒牌物品、五億四千一百萬元走私貨物及兩億八千萬元應課稅品。該年內，香港海關根據所執行的法例檢控了七千一百八十四名違法者及商號，判處的罰款總額達三千一百八十三萬元，另四千三百五十一人被判入獄，累積刑期共一千六百七十一年十一個月。在眾多檢控案件中，有八百零三宗的罪行涉及違反戰略物品簽證制度、在申請產地來源證時提供虛假資料、在申領紡織品進出口證時虛報資料及觸犯保障消費者權益法例等違法商業行為。

由一百四十七人組成一支機動的海關特遣隊致力打擊盜版活動，支援打擊其他違反海關法例的罪行。海關人員於西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採取反盜版行動，搜查多間涉嫌出售預載了盜版電腦軟體的桌上電腦的電腦零售店[34]。另外，在國際合作方面，香港海關也以成員身分參加世界海關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並與海外的海關部門和執法機關保持緊密合作，互換情報，並與多國海關就提供行政上的支援，簽定雙邊「合作互助安排」。在工作層面上，香港

[34] 海關接獲市民投訴，於即派出人員假扮顧客，於四間分別位於沙田及屯門的電腦零售店，訂購共四部桌上電腦，而有關零售商店均表示可預載電腦軟體於所訂購的電腦內。海關人員於昨日（二００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取貨，並發現所訂購的四部桌上電腦均已預載了盜版電腦軟體。除了該四部總值約 12,000 元的電腦外，海關在該四間電腦零售店共檢獲約 600 支盜版電腦軟體光碟，懷疑是用以在顧客所訂購的桌上電腦內安裝盜版電腦軟體。該批預載的電腦軟體的正版零售價約為 26,000 元。行動中，海關拘捕了一名 32 歲女子，及五名年齡介乎 21 至 41 歲男子。海關發言人提醒市民，特別是電腦器材店鋪的店主及職員須注意，在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在售賣電腦過程中，分發或安裝侵權的電腦軟體，屬刑事罪行。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未得有關版權擁有人特許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四年及每件侵權物品罰款五萬元。參見海關搗破出售預載盜版軟體電腦器材的電腦零售商，新聞公報，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12/24/1224207.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海關與內地海關均指派了聯絡員和設立多條熱線，以便雙方交換情報。

三、西元二〇〇五年數據統計分析[35]

依照西元二００五年一至三月份的統計顯示，查緝版權侵害案件佔總拘捕或票控人數的百分之十二點四七，香港海關在版權條例執法上較西元二〇〇四年同期，在查緝案件數目上成長了百分之三十八點四，檢獲物品的總值上成長了百分之一百零五[36]。

由盜版光碟的檢獲地點數據統計看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執法已由盜版光碟的製造商轉趨於強烈對於零售商（西元二〇〇五年同期成長率為百分之二十一）及小販（西元二〇〇五年同期成長率百分之三十八）的查緝。另針對網上電腦罪行的檢獲物品估計總值數據發現，網路新型態的侵權所造成的損失，對於權利人的損害日趨嚴重（西元二〇〇五年同期檢獲數量成長率為百分之四百三十二，檢獲物品估計總值成長率為百分之四百四十）。

[35] 統計，available at: http://www.customs.gov.hk/chi/statistics_c.html（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36] 香港就已查緝案件與人數上的統計與我國不同，舉例而言，如果以投錢直接取貨而無人看管的方式設攤販售盜版光碟，則即便在這種情況下沒有人員遭到逮捕，只要有查緝到盜版物品就可算為破獲一個案件。相對於我國，則必須要有人被逮捕才能算為破獲一個案件，因此在統計數字上會有所不同。

按選定條例劃分的案件[1] 及檢獲[2] 統計

	3/2005	3/2004	3/2005 / 3/2004 (% 增減)	1-3/2005	1-3/2004	1-3/2005 / 1-3/2004 (% 增減)
應課稅品						
案件數目	4 074	4 443	-8.3%	10 618	12 308	-13.7%
被拘捕／票控人數	472	550	-14.2%	1 292	1 365	-5.3%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8.3	22.7	-63.3%	45.8	52.9	-13.5%
危險藥物						
案件數目	67	55	21.8%	170	157	8.3%
被拘捕／票控人數	67	61	9.8%	170	158	7.6%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35.5	9.6	270.3%	42.6	15.6	173.5%
版權						
案件數目	927	670	38.4%	2 532	2 131	18.8%
被拘捕／票控人數	93	68	36.8%	251	258	-2.7%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15.6	7.6	105.3%	41.4	123.0	-66.3%
進出口						
案件數目	80	149	-46.3%	212	331	-36.0%
被拘捕／票控人數	54	69	-21.7%	142	155	-8.4%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32.8	26.7	22.9%	87.4	69.4	25.9%
商品說明						
案件數目	119	94	26.6%	285	221	29.0%
被拘捕／票控人數	56	48	16.7%	172	138	24.6%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19.1	29.6	-35.3%	75.0	65.4	14.6%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案件數目	18	22	-18.2%	44	50	-12.0%
被拘捕／票控人數	-	-	NA	-	-	NA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千元）	#	-	NA	9.3	5.5	70.0%
消費品安全						
案件數目	0	21	-100.0%	6	40	-85.0%
被拘捕／票控人數	-	-	NA	-	-	NA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千元）	-	-	NA	-	-	NA
所有條例						
案件數目	5 722	5 871	-2.5%	15 213	16 433	-7.4%
被拘捕／票控人數	728	809	-10.0%	2 013	2 118	-5.0%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103.4	93.0	11.2%	271.9	312.1	-12.9%

1. 當一宗案件涉及多個條例時，此案會被分別點算於各有關條例。
2. 當一宗案件涉及多個條例，而檢獲品不能歸入某一條例時，它的總值會被點算在主要條例內。
3. 此代表部門所處理的真正案件數字，同一案件涉及多個條例，亦只點算一次。
4. # 代表數字少於五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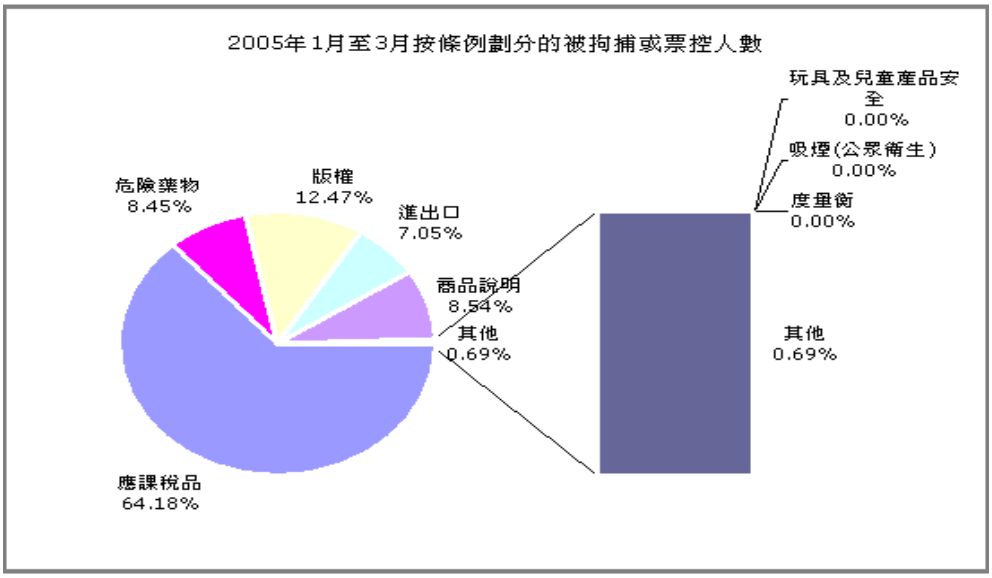

按種類劃分的光碟檢獲統計

	3/2005	3/2004	3/2005 3/2004 (% 增減)	1-3/2005	1-3/2004	1-3/2005 1-3/2004 (% 增減)
光碟[1]						
數量（隻）	581 228	325 718	78.4%	1 409 316	3 120 910	-54.8%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13.6	7.1	90.7%	33.3	63.7	-47.7%
鋪射唱片						
數量（隻）	17 957	18 725	-4.1%	59 362	111 439	-46.7%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0.4	0.4	-3.9%	1.2	2.2	-46.3%
電腦光碟						
數量（隻）	92 533	157 468	-41.2%	271 079	533 974	-49.2%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2.1	3.4	-37.3%	6.2	11.8	-47.4%
影像光碟						
數量（隻）	12 107	53 981	-77.6%	88 326	2 166 099	-95.9%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0.2	1.1	-77.6%	1.8	42.1	-95.8%
數碼影像光碟						
數量（隻）	458 631	95 544	380.0%	990 010	309 398	220.0%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10.9	2.3	371.9%	24.1	7.6	219.2%
迷你光碟						
數量（隻）	-	-	NA	-	-	NA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	-	NA	-	-	NA
鋪射光碟						
數量（隻）	-	-	NA	539	-	NA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	-	NA	0.0	-	NA

1. 只包括檢獲的侵犯版權物品。
2. #代表數字少於五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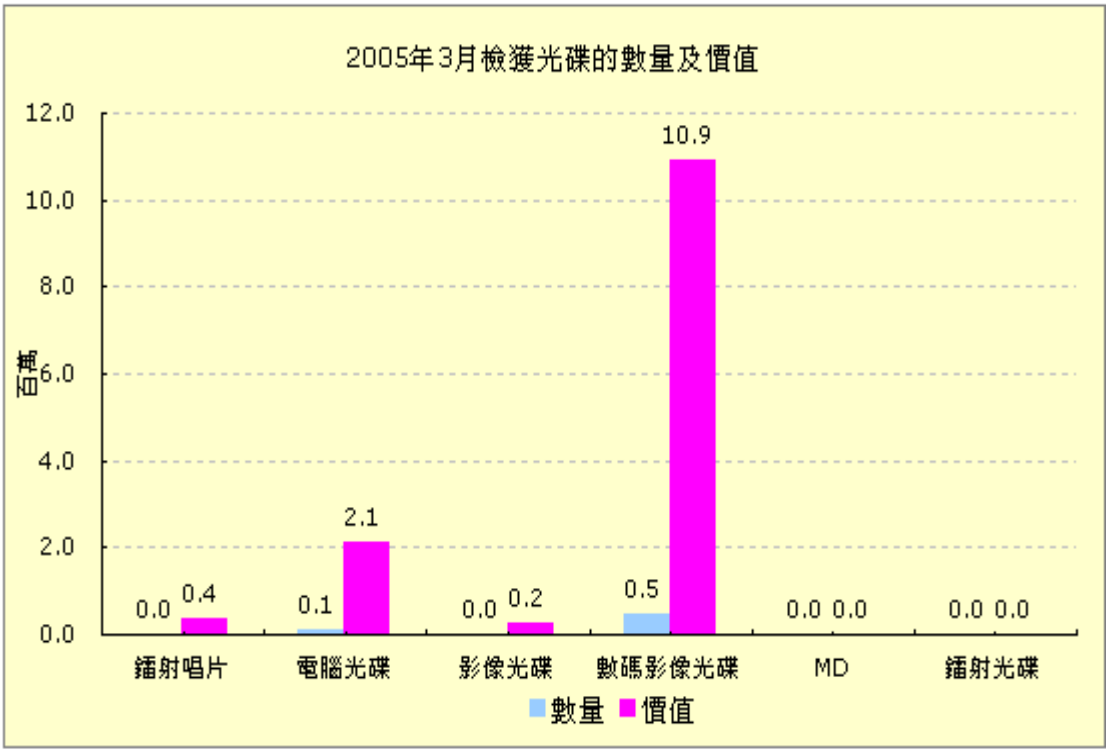

按檢獲地點劃分的光碟檢獲統計

	3/2005	3/2004	3/2005 / 3/2004 (% 增減)	1-3/2005	1-3/2004	1-3/2005 / 1-3/2004 (% 增減)
小販						
案件數目	45	14	221.4%	155	112	38.4%
檢獲數量	10 543	5 266	100.2%	43 461	27 279	59.3%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千元）	247.1	122.0	102.5%	1,027.5	613.4	67.5%
零售商						
案件數目	851	617	37.9%	2 269	1 867	21.5%
檢獲數量	171 533	177 416	-3.3%	574 282	664 882	-13.6%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千元）	4,081.0	3,963.6	3.0%	13,433.3	14,648.5	-8.3%
製造商						
案件數目	2	3	-33.3%	3	16	-81.3%
檢獲數量	9 276	59 062	-84.3%	9 687	2 015 712	-99.5%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千元）	222.1	1,097.0	-79.8%	230.3	40,448.6	-99.4%
分銷商／倉庫						
案件數目	15	10	50.0%	40	36	11.1%
檢獲數量	247 192	76 724	222.2%	607 167	225 457	169.3%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千元）	5,567.5	1,784.9	211.9%	14,387.2	5,135.7	180.1%
邊境關卡						
案件數目	8	6	33.3%	29	25	16.0%
檢獲數量	138 526	7 208	1821.8%	168 943	186 495	-9.4%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千元）	3,390.8	168.3	1914.7%	4,093.4	2,819.7	45.2%
網上電腦罪行						
案件數目	1	1	0.0%	2	3	-33.3%
檢獲數量	4 158	42	9800.0%	5 776	1 085	432.4%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千元）	103.8	0.8	12253.6%	136.1	25.2	440.3%
合計						
案件數目	922	651	41.6%	2 498	2 059	21.3%
檢獲數量	581 228	325 718	78.4%	1 409 316	3 120 910	-54.8%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千元）	13,612.2	7,136.6	90.7%	33,307.8	63,691.1	-47.7%

肆、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37]

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一九八四年，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大部份之唱片公司，包括所有本地及國際之主要唱片公司。該公司獲唱片公司授權就有關其擁有或控制之所有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之廣播及公開播放事宜簽發有關牌照。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是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之附屬機構，而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乃 IFPI 之香港屬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版權條例，所有公開播放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包括唱片、錄音帶、卡式錄音帶、鐳射數位唱片、鐳射影碟及盒帶等，均須得到有關擁有版權之唱片公司同意及領取適當之牌照[38]。

任何人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下而作以下任何活動，將會受到刑事及／或民事起訴。簡言之，以下未經許可之活動受版權所限制：

一、複製該作品 （版權條例第二十三條）

二、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版權條例第二十四條）

三、租賃該作品的複製作品予公眾 （版權條例第二十五條）

四、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版權條例第二十六條）

五、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 （版權條例第二十七條）

六、將該作品廣播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版權條例第二十八條）

七、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就該等改編本而作出任何上述作為（版權條例第二十九條）

伍、國際唱片協會[39]

國際唱片業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nographic Industries,

---

[37]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available at: http://www.ppseal.com/cindex.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38 法律立場，available at: http://www.ppseal.com/clegal_position.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39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available at: http://www.ifpihk.org/www/public/dcm/dis_dcmcontent.php?langsel=1&catid=1（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IFPI)是代表全球唱片業最主要的國際組織之一。它的會員來自世界七十六個國家，一千五百多家唱片製造商和唱片發行商，佔據了全球絕大部分音樂市場，同時還擁有四十六個國家協會。世界知名的五大唱片公司—環球、華納、索尼 (新力)、百代、BMG 以及中國的中唱、中錄、上海音像、上海聲像等都是國際唱片業協會的會員公司。在亞太地區，國際唱片業協會設在香港的亞洲區辦事處負責監督香港、臺灣、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度、澳洲及新西蘭等分會和在北京設有代表處。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版權登記中心，負責全球會員公司的版權登記工作，由其出具的權利證明文件，得到了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許多國家行政和司法部門的認可，促進了世界版權貿易的發展。

國際唱片業協會的使命是對抗盜版，創造一個公平的市場和建立良好的版權保護環境，使唱片業在數位時代保持繁榮，建立一個良好的的法律和技術環境，提高音樂在經濟發展以及社會和文化生活中的價值。國際唱片業協會從成立之初便為了完成上述使命進行著不懈的努力。在國際上積極參與國際慣例和協議的制定並力爭使這些協議和慣例最大限度地促進行業的發展、維護行業利益，並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聯合國科大衛組織有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在國家內部作為行業的代表積極爭取和促進對唱片業有利的國內立法和執法。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是香港唱片行業的代表機構，成立於西元一九六七年，是國際唱片業協會建立的四十八個聯盟成員之一。本會成員主要以香港市場運作，製作及/或代理發行唱片。

一、國際唱片協會致力於以下範疇：

（1）打擊音樂盜版及任何侵權行為以保障會員的相關權利

（2）推動市場開發及完備的版權法例

（3）從法律環境與科技（數位化）多方面，為會員建議可發展的機會

（4）推動唱片市場之合法整體利益

二、國際唱片業協會的地位和作用[40]

由於音像行業一直以來面臨的最大的問題便是盜版，新技術的發

[40] 國際唱片業協會的地位和作用，available at: http://www.cnave.com/news/viewnews.php?news_id=768&year=2004（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展為盜版者提供了便利，特別是資訊傳播的網路化，網上傳播盜版音像製品給音像行業帶來了每年至少五十億美元的損失，對整個音像行業的生存和發展帶來了巨大的威脅。

打擊和遏制盜版活動，保護唱片公司的合法權益是唱片業生存的重要保障和共同心願，也是國際唱片業協會的宗旨。國際唱片業協會與各國政府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積極配合政府部門的宣傳、培訓、執法活動。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與國內的文化、版權、公安、海關等政府部門也有著很多的協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時，國際唱片業協會配合會員公司對製作、發行、銷售、網路傳播盜版音像製品的行為進行了法律訴訟和行政投訴，維護了會員公司的權利，儘量遏制盜版的蔓延。香港國際唱片業協會也希望與包括廣東聯合傳媒有限公司在內的中國大陸內地音像公司加強合作，促進國內外唱片業的交流，推進整個行業的健康發展。

三、IFPI 向網上非法音樂共享人士展開法律訴訟[41]

對於新型態的網路侵權，國際唱片業協會持續向網上點對點侵權人士展開法律行動，包括英國、荷蘭、芬蘭、愛爾蘭、奧地利、丹麥、法國、意大利、冰島及日本等，向網上非法音樂共享人士提出訴訟。

國際唱片業協會代表一千四百五十 多間唱片公司發起訴訟行動。除針對 KaZaA [42](KaZaA, KaZaA Lite, iMesh)外，亦包括 eDonkey[43] 及 eMule[44]，以及各種 Gnutella [45]網路如 Bearshare[46]、Limewire[47]、OpenNap[48]、WinMX[49]、Winny[50]、DirectConnect[51] 及 BitTorrent[52] 等。

---

[41]唱片業界向網上非法音樂共享人士展開法律訴訟， available at:http://www.ifpihk.org/www/public/dcm/dis_dcmcontent.php?langsel=1&cntid=55（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42] KaZaA，available at:http://www.kazaa.com/us/index.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43] eDonkey，available at:http://edonkey2000c.24cc.co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44] eMule，available at:http://www.emule-project.net/home/perl/general.cgi?l=16&rm=download（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45] Gnutella，available at:http://www.gnutella.co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46] Bearshare，available at:http://www.bearshare.co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47] Limewire，available at:http://www.limewire.com/english/content/home.shtml（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48] OpenNap，available at:http://opennap.sourceforge.net/（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49] WinMX，available at:http://mx.newsdj.co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50] Winny，available at:http://en.wikipedia.org/wiki/Winny（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51] DirectConnect，available at:http://security.uchicago.edu/peer-to-peer/dircon/index.shtml（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52] BitTorrent，available at:ttp://www.softking.com.tw/soft/detail.asp?f_name=BitTorrent+(franciu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陸、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MPA）

一、成立源起[53]

由於流行音樂商品愈來愈多元，利用態樣愈來愈繁雜，一般利用人對音樂著作權資訊之匱乏、對歌曲權利人之陌生，常致使取得合法授權極為不易；而利用人與音樂著作權人間往往又因交易立場之對立、基本認知之差異、以及對國際版權慣例之誤解、對版權條例規見解之偏執，常造成兩者之間時有爭執和摩擦。

有鑒於利用人與音樂著作權人間之種種紛爭，國際六大版權公司乃出面邀集本土優秀之音樂版權公司共同發起成立一個音樂版權協會，冀盼在利用人與著作權人之間搭建起一座善意互動的橋樑，以良性溝通之管道，化解兩者之間的歧異，弭平不必要之爭端，用以服務社會，造福產業。

於是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Music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目前擁有二十六個會員，六個理事會員。加入會員必須為（１）本地註冊之音樂出版公司；（２）且該音樂公司擁有超過五十首已出版之音樂作品。

二、組織架構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以會員大會為權力機關，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二人、理事六人，共九名理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事二人，共三名監事。協會另置秘書長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協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理事會每個月例行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各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工作內容

音樂出版人協會以提供歌曲版權資訊，促進多元利用，並協調各音樂版權代理人訂立各種音樂利用態樣之授權準則，引導利用人合法使用，且以統合歌曲利用人與權利人雙方之力量，致力增進彼此之共同利益為宗旨。具體而言，音樂出版人協會之工作內容包括下列三項：

---

[53]音樂出版人協會（MPA），available at: http://www.hkedcity.net/article/project/street/mpa.ppt#4（last visited on 10 August 2005）。

（1）保護香港大小型音樂出版商之權利。
（2）定期討論以及訂立統一之授權指引，例如：鈴聲下載...等。
（3）致力與政府於打擊盜版之活動及有需要時對市場上侵權事件採取應有之法律行動。

柒、Motion Pictures Association （MPA）

Motion Pictures Association 一九四五年在美國成立，負責美國電影協會 (Motion Picture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MPAA) 的國際性事務，將全球分為四大總區，並設有超過六十八個反盜版辦事處，會員主要包括：博偉國際電影公司（迪士尼），哥倫比亞三星電影發行國際公司，美高梅電影公司，派拉蒙製片公司，二十世紀福克斯國際公司，環球國際電影公司，華納兄弟公司。

香港影業協會（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Honk Kong），為一九八六年於香港成立之非營利機構，其宗旨為保障和促進電影從業員的權益和福利，代表電影業人士就人身權益或其他電影權益受到侵犯之會員或業界進行法律訴訟，代表電影業成員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他國家的政府進行談判磋商，以及促進與海外電影業組織的聯繫，以達到推動和保障電影業發展的目標[54]。影協對保護電影版權事務尤為重視，於一九九三年被中國國家版權局委任為指定香港電影作品之版權認証及發証機構[55]，至今簽發之版權證明書已獲得世界多國政府的認可。為保護電影版權及打擊盜版，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建立首個影片登記註冊、認証及發証制度，並於西元二〇〇二年推出全港首個網上電影版權資料庫，為本地及海外政府部門及業界提供版權資訊。影協亦是全港唯一提供每天票房報告的電影業團體。

[54] 影視相關組織，available at: http://hkfilmart.tdc.org.hk/filmpromotioninfo.asp?lang=cn&coid=24（last visited on 20 August 2005）。

[55] 對於境外未在中國進行著作權登記的音像製品製作者來說，證明其是權利人應提供版權認證證明。關於版權認證，我國國家版權局於一九九五年指定了美國電影協會ＭＰＡ、美國電影市場協會ＡＦＭＡ、香港影業協會ＭＰＩＡ、國際唱片業協會ＩＦＰＩ作為境外權利人的認證機構。另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十一條之規定，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證據系在我國領域外形成的，該證據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予以證明，並經我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我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證據是在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形成的，亦應履行相關的證明手續。如果所在國與我國無外交關係的，則該證據材料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公證並經與我國有外交關係的第三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再轉由我國駐該第三國使領館認證。因此，境外音像製品製作者除提交版權認證證明外，還應提交對版權認證證明的公證認證材料。available at: http://culturelaw.ccnt.com.cn/index2.php?col=9&file=1190 （last visited on 10 August 2005）。

港美首破利用全球最大的拍賣網e-Bay兜售盜版光碟的不法集團[56]，即是香港海關及美國海關根據美國電影協會（MPA）提供的線索，部署行動，派出關員偽裝買家，與目標人物透過電郵接洽。於今年七月十五日，在旺角三處拘捕兩男一女包括主腦，其中一人為大學生，同時檢獲七千六百支盜版光碟。

不法集團利用全球最大拍賣網 e-Bay 販賣盜版光碟，他們先登記成為拍賣網用戶，再於另一提供電郵服務的網站開立電郵帳戶與買家聯絡。當買家有意購買，不法之徒便會透過電郵知會買家，買家將支票寄到主腦在旺角郵政局開設的郵箱，賣家再寄出光碟到世界各地。

每盒盜版光碟含二十套「〇〇七占士邦系列」電影，成本為港幣一百五十元，內地製造，網上標價一百美元（約七百八十元港幣），若成功出售可賺取五倍利潤。海關估計集團每月利潤達十萬萬元。

美國電影協會（MPA）去年增設搜索引擎，不停追索全球侵權的網站，一旦發現有侵權活動時，便會向這些網站發警告。過往曾成功尋獲十五萬個懷疑網站遍佈全球。

[56] 網上盜版集團案例，available at: http://www.hbipo.gov.cn/zmyt-3.htm （last visited on 10 August 2005）。

第五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反仿冒問題之現況
—對新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

壹、前言：電腦罪行－顯現的趨勢

現代電腦科技是偉大的發明，但卻不易規管、控制或監管。各國都遇到與不當使用電腦有關的罪行，而且大多是涉及透過網路詐騙和盜竊，但也有牽涉洗錢活動、發佈色情物品、盜版行為和非法賭博。可以透過文件進行的犯罪，現在大部分都可以在網際網路上進行。在美國，有關在網際網路上受騙的投訴，每月就有三百宗。而商業機構所面對的風險尤高，因為競爭對手能夠進入其電腦系統取得戶口資料、客戶記錄和其他敏感資料。此外駭客[57]亦會從中漁利，他們欺騙銀行，勒索金錢，掠取有金錢價值的資料，導致他人蒙受經濟損失。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個科技先進的社會，《經濟學人》[58]在西元一九九九年將香港譽為全球中市區人口通訊線路連繫比率最高的地區之一。但是，如果一個身份不詳的人有能力使最富有的人的業務停頓，以及使全球最實力雄厚的網站停止運作，這類罪行有三個主要特點，亦即它們是跨國的、牽涉尖端科技而且秘密進行。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正逐步發展為國際電子商貿中心，為了不讓情況發展至威脅到香港這個地位，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局有必要採取堅決行動打擊電腦罪行，並制訂法例，以補充這方面現有的法律。

貳、對傳統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

一、針對不當使用電腦的法例[59]

在曾向警方舉報的電腦罪案中，有大部分類別的電腦罪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現有的法例大體上都有能力對付。這些法例的主要內容如

---

[57] What Is a Hacker?，available at: http://www.catb.org/~esr/faqs/hacker-howto.html#what_is（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58] 《經濟學人》（ISSN 0013-0613, The Economist）是一份由倫敦經濟學人報紙有限公司出版的雜誌，在全球發行。《經濟學人》主要關注政治和商業方面的新聞，但是每期也有一兩篇針對科技和藝術的報導，以及一些書評。除了常規的新聞之外，每兩周《經濟學人》還會就一個特定地區或領域進行深入報導。available athttp://66.102.7.104/search?q=cache:EEtYOJZIbOcJ:zh.wikipedia.org/wiki/%E7%BB%8F%E6%B5%8E%E5%AD%A6%E4%BA%BA+%E7%B6%93%E6%BF%9F%E5%AD%B8%E4%BA%BA&hl=zh-TW （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59] 電腦相關罪行條例，available at: http://www.infosec.gov.hk/chitext/general/ordinances_cco.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下：

（1）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最高刑罰：監禁五年）[60]。

（2）對財產的刑事損壞。這項罪行適用於誤用電腦程式或資料(最高刑罰監禁十年）。[61]

（3）藉電訊而在未有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最高刑罰：罰款港幣兩萬元）[62]。

（4）入屋犯法罪。這包括非法損壞或更改在屋內的電腦（最高刑罰：監禁十四年）[63]。

---

[60]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
「(1)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a)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或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2) 就第(1)款而言，“獲益”(gain) 及“損失”(loss) 的適用範圍須解釋作不單擴及金錢或其他財產上的獲益或損失，亦擴及屬暫時性或永久性的任何該等獲益或損失；而且─
(a) “獲益”(gain) 包括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及
(b) “損失”(loss) 包括沒有取得可得之物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之物的損失。」

[61]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60 條：
「(1)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不論是屬於其本人或他人的)─
(a) 意圖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或罔顧任何財產是會被摧毀或損壞；及
(b) 意圖藉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
即屬犯罪。
(3) 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者，須被控以縱火。」。

[62] 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27A 條：
「(1) 任何人藉著電訊，明知而致使電腦執行任何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該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
(2) 就第(1)款而言─
(a) 該人的意圖不一定要針對─
(i) 任何個別程式或數據；
(ii) 任何個別種類的程式或數據；或
(iii) 任何個別電腦所保有的程式或數據；
(b) 任何人如無權控制對電腦所保有的程式或數據的有關種類的取用，且有下述情況，則他對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的該類取用，即屬未獲授權─
(i) 他未獲有此權利的人授權，使他獲得對該電腦所保有的程式或數據的該類取用；
(ii) 他不相信自己已獲如此授權；及
(iii) 他不相信若他曾申請適當的授權，則他本已獲如此授權。
(3) 第(1)款的效力，並不損害關於檢查、搜查或檢取權力的任何法律。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關於本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可在發生該罪行的 3 年內或檢控人發現該罪行的 6 個月內(以最先屆滿的期間為準)任何時間提出。」。

[63] 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1 條：
「(1) 任何人如作出下列事項，即屬犯入屋犯法罪─

（5）偽造帳目，例如毀壞、捏改為會計用途而製備的任何記錄或需要作為會計用途的任何記錄，包括用電腦保存的紀錄，或是知道這類 紀錄是或可能是誤導的而提供這類記錄（最高刑罰：監禁十年）[64]。

（6）發佈淫褻物品；這項罪行適用於在互聯網上展示淫褻物品（最高刑罰：監禁三年及罰款港幣一百萬元）[65]。

（7）「電子交易條例」。此條例於西元二〇〇〇年一月七日生效，旨在減低藉使用虛假身份干犯電腦罪行的機會。

（8）未經授權而複製電腦程式（版權作品）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監禁四年）。[66]

香港特別行政區雖然具備上述法例，但仍有其他的問題存在。電腦和網際網路的罪行，日益猖獗，情況令人憂慮。有組織的國際犯罪集團現正盡量利用網際網路和電子商貿所提供的機會從中漁利。這些

(a) 作為侵入者進入任何建築物或其部分，意圖犯第(2)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或
(b) 作為侵入者在進入任何建築物或其部分後，偷竊或企圖偷竊在該建築物或其部分內的任何東西，或使或企圖使在該處的任何人的身體受到嚴重傷害。
(2) 第(1)(a)款所提述的罪行是—
(a) 偷竊在該建築物或其部分內的任何東西；
(b) 使在該處的任何人的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強姦在該處的婦女；及
(c) 非法損壞該建築物或其內的任何東西。
(3) 第(1)及(2)款中對建築物的提述，亦適用於有人居住的車輛或船隻，而不論在任何該等車輛或船隻居住的人是否在該車輛或船隻內，該提述仍適用。
(3A)第(2)(c)款中對非法損壞建築物內的任何東西的提述，包括—
(a) 非法地導致該建築物內任何電腦，以並非該電腦的擁有人或他人代該擁有人所設立的電腦運作方式運作，即使該非法行為並不損害該電腦或在該電腦內所保存的程序的操作，亦不損害在該電腦內所保存的數據的可靠性；
(b) 非法地更改或刪除該建築物內任何電腦或該建築物內任何電腦貯存媒介所保存的任何程序或數據；及
(c) 非法地將任何程序或數據加入該建築物內任何電腦或該建築物內任何電腦貯存媒介內。 (由 1993 年第 23 號第 6 條增補)
(4) 任何人犯入屋犯法罪，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4 年。」。

[64]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9 條：「(1) 凡任何人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不誠實地—
(a) 毀壞、污損、隱藏或捏改任何帳目，或為會計用途而製備的紀錄或文件，或需要作為會計用途的紀錄或文件；或
(b) 在提供資料作任何用途時，提出或使用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是或可能是誤導、虛假或欺騙的帳目或任何上述的紀錄或文件，
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由 1986 年第 46 號第 4 條修訂)
(2)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在帳目、紀錄或文件內作出或贊同作出任何在要項上是或可能是誤導、虛假或欺騙的記項，或在帳目、紀錄或文件內略去或贊同略去任何要項，均視為捏改該帳目、紀錄或文件。 (由 1993 年第 23 號第 7 條修訂)
(3) 就本條而言，“紀錄”(record) 包括用電腦保存的紀錄。」。

[65]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66] 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第 3 及 118 條。

犯罪集團的人都清楚知道各司法管轄區的刑事法律，但他們的活動從不受地域的限制，也不考慮這種地域的限制。

二、打擊電腦罪行的新措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電腦罪行的湧現，並非毫無招架之力，雖然如此，香港特別行政區還是有需要多做些功夫，特別是與以下有關的措施：

（1） 司法管轄權[67]

根據「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規定，所發生的罪行如屬以下情況者，香港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1）為該項罪行的定罪而須予以證明的行為（包括不作為）或其所產生的部分後果，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生的。（2）企圖在香港特別行政淤犯該項罪行，不論該企圖犯罪的行為是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還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以及不論該企圖犯罪的行為是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作用，該項企圖犯罪的罪行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審訊。（3）串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犯該項罪行，而串謀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達成，則不論有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任何促成或推展串謀的事情，該項串謀的罪行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審訊。（4）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串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作出某個作為，如該作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就會構成犯罪，而同時在擬作出該作為的司法管轄區內也屬於罪行，該項串謀的罪行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審訊。

（2） 國際間合作

司法互助的安排，有利搜集跨國罪行的證據，亦有助打擊跨境的電腦網絡罪行。但是，隨著電腦罪行的增加，各國執法機關需要更密切和迅速的協議[68]與合作，以便能及早對付與不當使用電腦有關的罪行。罪犯為逃避偵查，會儘快把犯案所產生的電腦記錄加以刪除，這促致國際間相互合作的需要越加殷切。跨越國界的罪行蔓延迅速，國際間唯有透過合作方能予以遏止。各國必須充分利用司法互助安排，確保證據得以保存和可呈交法庭。

[67] 司法管轄權，available at: http://www.mp.gov.mo/ebook2/ebook2-2-1x.html（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68] 司法互助協議主要涵蓋以下範圍協助：(1)辨認和追尋疑犯和證人；(2)送達文件；(3)蒐羅證據；(4)應要求搜查和扣押證物；(5)提供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文件證據；(6)移交有關人士以便上庭作證或協助沒收財產；(7)追尋、扣留和沒收曾用來犯罪或從犯罪得來的財產。

在因應網路新型態罪行方面，執法人員更需要緊密合作，以便互相提供從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所取得的資料，而要取得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所保存的資料，可能要依循一些法律程序。此外，使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也必須遵守一些基本保障的限制。偵查人員和檢控人員向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要求查閱用戶資料，須要辦理的手續通常都很費時，尤以向別國的供應商提出申請為甚。如供應商定時銷毀其通訊記錄或用戶資料，重要的資料便會流失。因此，規定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在收到當地政府機關提出的書面要求後，應把用戶戶口資料和上網記錄等資料多保存六個月。

（3）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自發性措施

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本身亦可採取一些適當的自律措施，例如在新用戶開設戶口時，核對他們的身份。此外，供應商亦可以加強保安措施，令罪犯難於入侵他們的系統。核對用戶的身份，當執法人員發現疑犯的姓名與某個戶口有關連時，這會有助他們追查疑犯。目前，很多供應商只是查證用來繳費的信用卡是否已報失。他們亦應核對客戶的姓名和地址。供應商應保存用戶的戶口資料和帳單記錄約一年，以備有需要時用來追查用戶的身份。

（4）執法機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應電腦最行日益嚴重，也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專責研究與電腦有關的罪行，並檢討現行法例。小組就須要增補哪些法例來對付電腦罪行一事，向政府作出建議。另外，各執法機關亦加強本身的執法能力，以支援政府所作的努力。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均已設立電腦罪案組（例如：海關所設立的電腦法證所[69]）。律政司則成立了一個由檢控人員組成的專家小組，以便在法庭上和向徵詢法律意見的政府部門，提供專家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和偵查人員會定期互相接觸，商討與電腦罪行有關的問題。

參、新型態網路侵權

一、新型態網路侵權－P2P 的侵害

[69] 電腦法證所，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章第 43 頁的說明。

（1）簡介：P2P[70]

“Peer to Peer” 是一種網路新技術，是一種 New Internet Directory Service。Website 與 Browser 間的溝通，採用的是 HTTP 的標準協定。在大陸，稱這樣的技術為「對等聯網」技術，台灣則稱為「點對點」技術。

P2P 的檔案傳輸方式可以下圖表示之，原來的伺服器在此時僅扮演儲存檔案資訊的角色，由客戶端將檔案的內容及位置等資訊上傳至伺服器端，當其他客戶端利用搜尋引擎或專用軟體查詢時，伺服器傳回相關資訊，引導其至正確的位置取得該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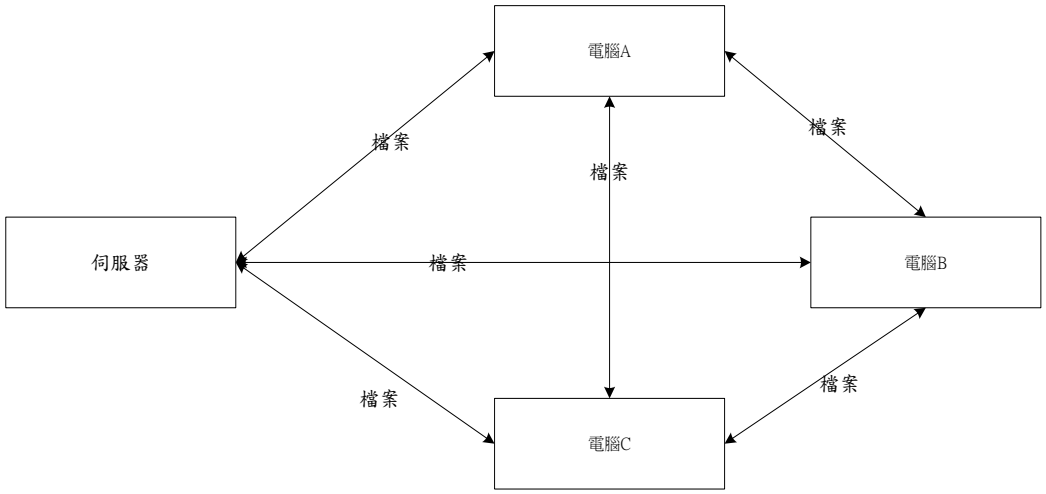

根據是否需要中央伺服器管理，P2P 架構又可分兩類，即集中式與分散式二種：

甲、集中式：

即 Napster、ezPeer、Kuro 所採用的 P2P 檔案傳輸方式。Napster 的伺服器僅需儲存、提供檔案的資訊，但仍需要中央伺服器指引，以便讓用戶知道哪台電腦有其所要的檔案，所以並不完全為點對點間的傳輸，故屬集中式 P2P model。

乙、分散式：

為開放式的檔案分享模式，檔案分享的過程中並未利用伺服器儲存、提供資訊，而是利用分散式搜尋方式，亦即 A 向鄰近的 B、C 及 D 等電腦發出查詢，再由 B、C 及 D 向其鄰近的電腦發出查詢，直

[70] P2P 軟體概述，available at: http://easylearn.bhes.tpc.edu.tw/high/p2p_soft.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到查出 E 電腦存有該檔案時，再由 A 直接自 E 下載檔案。BT、eDonky、eMule、荷蘭的 KaZaA 即屬於此類型技術。

在 HTTP 標準協定下，大家所熟悉的 Portal Site 或 Search Engine,，幫您分類並搜尋存在網際網路上網站的資訊 (Internet Directory Service)。而 "Peer to Peer" 新技術架構將形成另一個全球標準的協定，也就是對於搜尋資訊的網友而言，其所找到、看到、拿到的將是存在網際網路所有 PC 的資訊,，其內容是由全球 4.8 億台電腦所組成的,，將遠大於一千四百萬個 Website 的內容，是一個比任何 Portal Site 或 Search Engine 更大的 New Internet Directory Service。

P2P 軟體	使用限制	軟體說明
eMule 0.28a 英簡繁多國語言版 (Win 98,Me,XP 均適用)	免費軟體	eMule 是以 eDonkey 2000 網路為基礎的新型 P2P 檔案分享工具，不但提供了所有 eDonkey 的標準功能，還提供了許多額外的功能，而受到許多網友的喜愛! 以圖形界面為主，畫面比 eDonkey 漂亮許多，統計功能更是值讚賞！另外連上伺服器的速度也快多了，因此這隻變種驢子目前可是比原版驢子更受網友的喜愛!
eDonkey2000normal 中文版第四版 (Win 98,Me,XP 均適用)	免費軟體	這個軟體可是集了 Gnutella 以及 Napster 之大成。它不需要依賴中央伺服器，是以搜尋速度更快，而你也不會被困在重複的找尋中。你可以搜尋在 eDonkey2000 network 中的所有分享出來的資料，它允許你可以傳輸任何檔案。在你原先下載網址斷掉之後，它會自動搜尋別的下載網址。它甚至提供你許多路徑去拿到檔案，所以你可以確保你可以拿到在一首專輯裡的所有歌或是一部電影的所有片段。使用者可以同時從多重位址下載一個檔案，這樣可以確保下載速度會更快。當在下載時你也可以進行上傳工作。
	免費軟體	ezPeer 是一款台灣自製的 MP3 音樂/多媒體檔案共享軟體。它以點對點 (Peer to Peer) 的網路架構技術，讓每一個使用者的電腦可以直接與另一個使用者立即線上交換 MP3 音樂或多媒體檔案。ezPeer 擁有快速搜尋 MP3、下載各類型音樂 (需購買 P 點) 、下載歌曲自動續傳的三大抓歌特點，以及提供線上立即娛樂、通訊的下載歌曲邊載邊聽、內建 MP3 音樂播放器、即時訊息傳遞、線上音樂聊天室等等功能。同時, ezPeer

（2）比特洪流[71]（BitTorrent, BT）

BT 是一種下載工具軟體，為「BitTorrent」的簡稱，中文有人翻譯為「比特洪流」。一般在下載檔案時，如果同一時間下載人數眾多，基於伺服器頻寬因素，速度會減慢。但 BT 正好解決了下載過慢的問題，因為採用多點對多點的傳輸原理，同時間「下載的人數愈多，下載的速度愈快」，是 BT 最大的特色，令剛接觸的人，會有些匪夷所思，所以也有人取 BT 諧音，稱為「變態軟體」。

BT 下載需要原始種子，這些種子多半在亞洲，目前以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最多。而且資訊最快，從還沒上映的院線電影、熱門影集、無碼Ａ片、流行音樂、遊戲軟體、電子書到電腦程式，都是ＢＴ傳輸的內容。

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所有提供 BT 種子的網站，有相當大的比例是以下載交換盜版影片、熱門連續劇和色情為目的，產生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問題。

香港海關與律政司於今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以違反三項有關「版權條例」的規定對一名 BT 軟體的使用者起訴[72]。

偵破上述案件的海關「反互聯網盜版隊」於西元二〇〇〇年四月成立[73]，隸屬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該隊伍有七名成員，專責調查互聯網上的侵犯版權活動。該隊伍配備先進網上調查工具，以應付瞬息萬變的數位世界，有效地偵查網上侵犯版權案件。此外，「反互聯網盜版隊」的成員，曾被派往本地及海外受訓，參與有關電腦罪行調查技巧及電腦鑑證技能課程。直至西元二〇〇五年四月，「反互聯網盜版隊」已經成功偵破四十一宗不同種類的網上侵犯

[71] BT 是由美國程式設計師 Bram Cohen 開創的原始概念。由於是開放程式碼的軟體，網路上不少高手以 BT 作為基礎，編寫傳輸程式。ＢＴ下載，是將檔案切割後，分別傳輸給多個下載者不同的部分，再由已下載的網友彼此互傳。所以下載檔案的人，也是提供他人下載的「上傳種子」，將檔案資料下載給他人。因此玩 BT 愈多人愈好，因為愈多人玩，便有愈多的種子，像滾雪球般愈滾愈大，在「下載等於上傳」下，下載速度當然就愈快。參見　政府致力打擊光碟盜版和互聯網上侵權活動，available at: http://www.isecutech.com.tw/news/view.asp?nid=1609（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72] 參見前註 (5)。另參見「海關起訴涉嫌利用ＢＴ在網上非法發放三齣版權電影男子」，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04/27/04270119.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73] 香港反互聯網盜版隊，available at: http://www.blmcss.edu.hk/pta/letters/Presentation-Parent%20Techer%20Association%2017-5-05.PPT#258,3,海關反互聯網盜版隊（last visited on 12 August 2005）。

版權案件，包括上述 BT 案件、其他利用網頁發放侵犯版權檔案案件、及透過拍賣網售賣侵犯版權物品案件等，共拘捕六十七人，緝獲物品總值逾兩百四十萬元。

肆、新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

一、就強制性之法令層面而言

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邁向一個知識型的經濟，保護知識產權對經濟發展尤其重要，但是在另一方面，面對一日千里的科技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保護知識產權和打擊盜版活動遇到的挑戰也越趨複雜。需要不斷更新法例、加強執法力度和推廣公眾教育，才能趕得上時代的步伐。在打擊光碟盜版活動方面，香港政府已修訂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加強海關的執法和調查權力。在西元二〇〇四年至西元二〇〇五年初，海關在兩宗版權案件上便成功引用該條例，向法庭申請凍結盜版光碟集團超過六千萬元的財產，瓦解了有關集團的犯罪活動。

在最近剛剛完結的「版權條例」公眾諮詢工作方面，香港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現正整理有關的意見書，並會詳細考慮公眾的意見，才制訂新的立法建議。除積極與版權擁有人商討應該怎樣改善現時的版權保護制度，以打擊網上的侵權活動外，亦會研究海外版權法例在這方面的保障，以考慮應該怎樣更新我們的法例，處理電子世界帶來的挑戰。香港科技局局長強調，政府會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務求能夠在瞬息萬變的數位時代中，維持一個穩健和有效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

至於網上侵權活動，由於活動的模式與傳統的光碟盜版活動大為不同，執法所涉及的偵查、搜證和鑑證工作亦截然不同。為此，海關已成立了一支「反互聯網盜版隊」，專責偵察及防止互聯網上的侵權活動，並擁有一所設備完善的「電腦法證所[74]」，進行電腦鑑証及分析工作，處理從互聯網及其他電腦罪行蒐集的數位證據。

二、馬刺行動[75]

（1）香港特別行政區命名為「馬刺」的全港性反盜版行動，是香港海關一直以來保障知識產權其中的一項工作，以期有效打擊盜版活

[74] 電腦法證所，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章第 43 頁的說明。

[75] 政府致力打擊光碟盜版和互聯網上侵權活動，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04/01/03310272.htm。另參見，香港海關時刻全力以赴打擊盜版活動，資訊安全網，available at: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07/07/0707316.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動，並維持香港致力保障知識產權的美譽。海關有效的執法，得到多方面的配合，包括法例經過修訂；政府積極推動教育及宣傳，及與業界互助合作等。在執法方面，香港海關擁有一支強大的專責隊伍，約有四百名人員，嚴格執行有關保障知識產權法例。部門亦有一支專責隊伍打擊網上盜版活動。

（2）行動成果

海關人員繼接近一年時間的深入調查工作後，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七月七日進行了一項名為「馬刺」的全港性反盜版行動，成功偵破一個本地一個最大的盜版光碟集團。該集團涉嫌自設多個製造燒錄盜版光碟工場及貯存倉庫，並擁有遍佈港九各區（尤其是灣仔及深水淵）的龐大零售網絡。海關相信該集團是本地一個具規模的盜版電腦軟體、電腦、電視遊戲光碟源頭[76]。

（3）馬刺計畫對反盜版執法之意義

在該宗案件，香港海關將會首次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於盜版光碟罪行上向高等法院申請限制令，凍結一個集團達二千萬港元的資產，此亦標誌著海關在執法上邁進新里程。

三、就非強制性之宣導層面而言

（1）在推廣公眾教育方面，知識產權署和海關現正致力推行有關「點對點」檔案分享的公眾教育活動。

（2）此外，政府亦與版權業界及互聯網服務營運商，商討聯手打擊網上侵權行為的措施，希望透過業界的合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以協助版權擁有人利用法例所給予的民事權利，向網上侵權者採取行動。

（3）宣導「正版正貨」贏取顧客信心[77]。

四、其他打擊盜版之行動

（1）港美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78]

---

[76] 行動中，海關人員共拘捕 4 名男子及 4 名女子，年齡介乎 20 至 49 歲。海關人員並偵破 3 個盜版光碟貯存倉庫、1 個燒錄工場及 8 個零售點。參與這次行動共逾 150 名來自海關不同科系的人員，包括特遣隊、財產調查課、情報科及電腦資料鑑證實驗室。

[77] 正版正貨，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06/03/06030093.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另請參見第八章第 83-85 頁的說明。

美國眾議院小組近日討論互聯網盜版問題，會上官員透露美國海關曾協助香港海關進行反網上盜版。另一方面，美國貿易代表促請中國立例查禁網絡上的盜版活動。

美國貿易副代表帕波維奇在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轄下的經濟與貿易政策小組的關於保護知識產權及探討互聯網上音樂與軟體盜版問題的聽證會曾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是中國內地的重要轉運站，因此，美國推動保護知識產權的行動，香港佔有重要地位。帕波維奇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去的保護知識產權工作，集中在商品方面，近期的注意力則擴展至網上盜版。香港海關曾經派員赴美，學習防止網上盜版活動。此外，美國海關總署也曾香港海關提供人事方面的培訓，對獲得的成績也感到滿意。

（2）舉辦反盜版相關之研討會

根據知識產權署於西元二〇〇四年的調查，有百分之九十五點七受訪者同意保護知識產權，反映出市民和政府與我們站在同一陣線。以電影、電視、唱片業關注版權法研討會[79]為例，電影業就政府修訂版權法提出的諮詢文件作出以下的回應：

甲、就內容部分

租賃版權 (Rental Rights)—租賃版權法例只適用於音樂及電腦軟體，而電影則尚未列入租賃版權規管範圍之內。

現時電影光碟的出租定價只需港幣三至五元，因此很多商戶將我們的影碟出租，令影碟銷路減少，最大的問題是出租影碟未得版權持有人的同意，我們出售影碟予商戶的原意是買賣而並非租賃。但現行法例的灰色地帶，令版權持有人無法檢控這些商戶。

近兩年，電影錄像版權的價格已大幅下滑百分之三十到四十，若我們不積極打擊侵權活動，相信電影錄像版權的價格會持續下跌。情況如此嚴峻是因為一般而言，電影錄像版權費佔一部電影成本的回收高達百分之二十五，目前情況令我們的回收大幅

---

[78] 港美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available at: http://66.102.7.104/search?q=cache:7K-Cx1SLP_AJ:www.tdctrade.com/alert/calert/bausc0015.htm+%E9%A6%99%E6%B8%AF+IFPI+%E7%9B%9C%E7%89%88&hl=zh-TW（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79] 電影、電視、唱片業關注版權法研討會（Film, Television and Recording Industries'Symposium On the Concern of Copyright Issues），available at: http://www.hkatv.com/popup/copyrightissue/symposium_final.doc（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減少，因此我們希望可以透過立法，使電影與唱片及電腦軟體一視同仁，電影版權持有人須擁有租賃版權。

乙、BT 活動

BT (BitTorrent) 活動現已成為國際關注的問題。在西元二〇〇三年，香港有大概一百個上載電影的 BT 個案，在西元二〇〇四年已激增至二千多個。電影業在此向香港海關及工商及科技局成立之小組致意，多謝他們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狙擊 BT 網站，這點是業界認為值得欣慰的地方。

BT 的侵權活動如此普遍，業界則認為 IT 界有些說法是不正確的：

（a）有人認為如果片主將電影上載於互聯網，以一個有償的方式，訂一個所謂合理的收費讓人合法下載，就可以杜絕 BT 侵權活動。這種說法緣於對電影業運作的無知。一部電影成本的第一個回收模式是戲院票房收入，然後在影片下檔後一至數個月才推出錄像製品。現時的 BT 侵權活動在戲院上檔時同步進行，用上載電影來打擊 BT 的話，業界便要放棄對電影回收佔重要比例的戲院票房收入，因為電影在網上讓人下載，觀眾就不會購票入場。以「功夫」為例，其亞洲區票房迄今已累積三億元，要求周星馳和哥倫比亞全部放棄這收入是絕不可能的。

（b）亦有人說非版權持有人上載他人的電影並不構成犯罪行為，因為他們是以無償的方式與其他人分享，不存在商業活動。

（c）「數位議程」(Digital agenda)方面，影音業者已表示願意與法律界人士及政府繼續研究諮商，期望可以更徹底地保障著作權人的權益。

丙、平行輸入 (Parallel imports)

電影業除了製作電影外，亦有發行和採購(Acquisition)及代理著作權方面的業務，因此平行輸入問題亦必須正視。現行的條例列明有十八個月的保障期，業界認為已經恰當，行之有效，毋須修改。

丁、合理處理 (Fair dealing)

現行的版權條文適用於新聞、評論、教育及慈善用途，業界認為法例已很清晰，毋須修改。但是對於打擊侵權活動，是需要很多支持的，不僅政府需積極制定合理得法令立法更要得到市民支持。

戊、公民教育

知識產權署於西元二〇〇四年的調查顯示，雖有百分之九十五點七受訪人士同意保護著作權，但竟然有多達百分之四十四點八的被訪者曾經從事侵權的行為，例如下載 MP3、電影及電腦遊戲等。可見認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人士本身也正在進行侵權活動，由此可以看出教育、立法和執法是同等重要。香港的權利人團體近期致力推動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並安排了一個諮詢架構，以回應政府希望能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決心，就如知名影星周星馳所說：「創作我們會做，希望能給我們一個好環境，一個好的投資環境，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電影業界所持的理由有三方面：(a) 業者應放眼將來，做好公民教育，加強下一代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分清是非黑白，提高公民質素。(b) 鞏固香港的國際形象，在著作權方面，希望與其他的先進國家看齊，因為香港在多方面都領先，希望繼續保持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投資信心。(c) 改善香港的創意產業投資環境，其中包括電影業，否則香港電影將會走向式微。

己、香港未來方向

針對香港網路侵權未來改善方向之建議，首先，須對下列問題採取強制法令措施：

（a）在數位網絡上的版權保護
（b）網絡商的責任
（c）數位廣播上版權的定位和保障
（d）網上連結侵權網
（e）點對點網絡的責任

在業界本身亦必須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政府執法：
（a）繼續教育公民尊重自己的產權。
（b）在現行法律的保障下，對侵權者採取行動，包括向大型侵權網站採取法律行動。
（c）展開合法下載服務，為網民提供合法渠道開發新的商業模式。

其次，在法律改革的版權諮詢方面，須針對數位化的諮詢不足，對數位化方面作全面檢討，並提出不足之處。在未曾對全部數位化平行使用方面而引用美國的「合理使用」(Fair use)概念，目前談論是言之過早，因為在數位傳送社會裡，公平使用和公平處理可能不能再使用類比（analog）定位方式，或有不同方式處理應該做全面檢討。

第六章 新型態網路侵權之法律問題

網際網路時代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各種能用以交換影片與歌曲之科技產品無所不在，也因此讓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變得更為容易。為避免過度的限制扼殺了科技的創新，如何在著作權的保護與促進科技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便成為重要的課題。近年來，各國不斷有線上檔案交換軟體（Peer to Peer, P2P）的服務提供業者被控侵害著作權的官司發生，判決結果與各國政府對於 P2P 平台的提供所採取的態度皆有所不同。例如西元二〇〇三年 KaZaA 於其發源地荷蘭，獲得最高法院判定不構成侵權責任，法院認為如有侵權之情事，也應由使用者負責，而非軟體提供者。此外，加拿大對於 P2P 平台的提供也採取較為寬容的態度，認可由 P2P 下載版權音樂之合法性，並就境內的 MP3 播放器每台額外課徵二十五元加幣之補償金。西元二〇〇五年以前，分散式 P2P 平台在司法判決上多判定為不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例如 KaZaA，但於今年後，上述這些案件皆出現逆轉，而遭認定構成侵權。最近香港法院做出全球首例使用 BT 構成侵權的判決，也引其極大的關注。基於什麼樣的理由使法院做出不一樣的判決？這些判決與台灣的 Kuro 與 ezPeer 案又有何有何不同？以下將分別就這幾個案例的內容作介紹，並附上區別實益表。

澳洲聯邦法院於西元二〇〇〇年五年九月五日就澳洲唱片業者（包括 Sony、Warner、Universal、Festival Mushroom）控告全球知名檔案分享軟體 KaZaA 之提供業者 Sherman Networks 一案做出判決，判決結果認定 Sherman Networks 需就發生於其服務網路上之著作權侵權行為負責。法官 Wilcox 指出 Sherman Networks 授意使用者侵害原告之錄音著作權，並且有鼓勵使用者侵害著作權之情事，例如於 KaZaA 網頁上放置—Join the Revolution、KaZaA Revolution 等標語及宣傳，這些標語及宣傳雖未明顯鼓吹使用者分享檔案，卻傳達著以漠視著作權的方式向唱片公司挑戰是很「酷」的概念，而 KaZaA 的使用者多為青少年[80]。最後判決結果被告必須支付百分之九十之訴訟費用，原告針對侵權行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將保留至另一庭期集中審理。而 KaZaA 在符合下列兩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可以繼續營運：

一、須盡過濾內容之義務，並盡其所能要求既有的使用者更新為含此新過濾內容技術之版本。

[80] 科技法律要聞，available at:http://stlc.iii.org.tw/tlnews/net9409.htm#n4（last visited on 11 October 2005）。

二、Altnet 搜尋軟體，又稱為 Top Search，只能提供未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的清單。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今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九票全數通過，認定科技設備之提供者在某些情況下，需就利用該設備之第三人的侵害著作權行為負責。法院認為 Grokster 此案與一九八四年 Sony[81]一案不同，不宜引用 Sony 之判決而認定 Grokster 不構成侵權，「任何人以鼓吹侵犯著作權為目的，不論是清楚的表達或以其他確切的步驟侵犯著作權而散布軟體者，皆須為第三人因利用該軟體而造成之侵害著作權行為負責」[82]，因此判斷侵權與否的重點不在於軟體的提供，而在於 Grokster 如何行銷其服務[83]，即以什麼樣的方式提供軟體，以及是否採取行動以減少使用該軟體下載版權內容的行為。Grokster 及 StreamCast 之案例中，蓄意鼓勵使用者交換檔案而侵害著作權，藉此擴大客源並銷售更多廣告以營利，「非法之舉至為明確」[84]。最高法院以引誘理論（inducement theory）做出判決，並將此案發回上訴法院，依上述觀點重新審理。

接著看台灣本地的案例，「全球數位科技公司」（ezPeer）被控侵權一案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宣判，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認為，依目前現行版權條例，並未限制或禁止業者不得提供線上檔案交換平台，亦未要求業者進行檔案傳輸的過濾（即盡一定過濾內容之義務），因此判決結果認定全球數位科技公司負責人吳怡達無罪。此外，由於本案為刑事判決，而刑事上就犯罪構成的認定本質上即異於民事上侵權責任的判斷，因此不宜參考外國的案例來推斷吳姓負責人有罪，法院也特別指出就本件是否有民事侵權的問題非屬本判決之審理範圍。目前本案仍由 IFPI 等音樂團體上訴中。

飛行網 Kuro 一案於今年九月九日做出一審宣判，其判決結果迥異於 ezPeer，引發許多討論。判決結果除使用者因不符「合理使用」的規定而構成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外，法院認定 Kuro 業者

---

[81] *Sony Corp.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1984)

[82] "[O]ne who distribute a device with the object of promoting its use to infringe copyright, as shown by clear expression or other affirmative steps taken to foster infringement, is liable for the resulting acts of the infringement by third parties." See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125 S.Ct. 2764, 162 L.Ed.2d 781, 73 USLW 4675, 75 U.S.P.Q.2d 1001 (U.S. Jun 27, 2005) (NO. 04-480).

[83] 章忠信，美國最高法院判定網路交換軟體可能應負侵害著作權責任，著作權筆記(2005.06.29) available at: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47 (last visited on 23 October 2005)。

[84] 國際邊緣，反智慧財產權：P2P 檔案共享，美國最高法院判侵權，自由時報(2005.06.29)，available at: 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YouthLibFront/YouthSubculture/AgainstIntellectualProperty/p449.htm (last visited on 13 October 2005) 。

與該名使用者間顯然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構成共同正犯，並違反版權條例第九十四條常業犯的規定，因而判定 Kuro 業者構成侵權。台北地院判處 Kuro 董事長陳壽騰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長陳國華、總經理陳國雄各三年有期徒刑，三人均併科罰金三百萬元。另外，飛行網公司重製方法侵害唱片公司的著作財產權為常業犯罪，也科罰金三百萬元，總計 Kuro 飛行網相關人員重罰一千兩百萬元。目前案件亦在上訴中。

除台灣的ezPeer與Kuro兩案仍在上訴程序外，香港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亦正式起訴一名男子，懷疑其利用BT散布侵犯版權的電影，違反「版權條例」的規定，即「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而企圖分發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本案於十月二十四日做出第一審判決，判決結果認定被告違反三項「版權條例」的罪名，並於其後的另一判決判定被告應服三個月的有期徒刑。主審法官於判決中指出，被告將電影檔抄錄到計算機，製成分流檔案，再通過新聞組發放並啟動檔，並將個人電腦聯機上網供網友下載，這一連串步驟已構成「非法發佈」或「企圖非法發佈」。此外，被告發放電影時，曾有30-40人參與下載，他們下載後便不會購買正版光碟，故被告的行為確實造成版權所有人及電影市場的利益受損，即「非出於貿易目的企圖分發侵權作品， 損害版權所有人權益」，且意圖使他人不誠實獲益，因此裁定其違反香港「版權條例」。

為避免判決的結果造成對科技業者造成衝擊，可看出法院試圖在協助掃蕩剽竊歪風而不致扼殺科技創新之間，找出一個妥協之道[85]。若是單純的散布軟體或其他科技工具，不當然構成侵權行為，例如西元一九八四年Sony Betamax錄影機案例即為最佳例證。軟體提供業者是否須為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負間接責任，須視軟體散布者是否有「鼓勵」或「誘使」之意圖或情事。

而在具有中央伺服器與分散式架構的混合式P2P平台[86]被判定侵權後，並不意味著P2P的時代已經結束，反之，eDonkey及BT等新技術架構的網路侵權卻更值得我們重視，這也顯示部分P2P被判侵權的案例並未產生遏阻的效果，因為P2P使用者多已遷移至其他更受歡迎

---

85 見前註。

86 亦稱為集中式 P2P 平台，指具中央伺服器與分散式架構之混合式 P2P 平台，中央伺服器不僅作為使用者間的橋樑，與使用的會員間有一定關聯的聯繫，即其系統具中央伺服器管理功能，且提供會員歌曲目錄搜尋等服務，如早期的 Napster 等。

的平台。而在香港做出利用BT技術散布檔案構成侵權的判決後，據了解，其所產生的遏阻作用並不明顯，許多網友都表示不會因此卻步，認為判決結果與網路自由分享的精神互斥。對此一說法，BT一案主審法官則認為自由發佈訊息是網路的精髓,但並不意味可以用於非法或犯罪目的[87]。因此，如何在「網路自由」的精神與版權所有人的權益之間做出衡平，便是亟待解決的議題。

相較於國外大多採取民事救濟程序，我國卻以刑事程序來處理Kuro與ezPeer兩案，主要的原因在於我國民事救濟程序的效率不彰。如果採取民事救濟程序，著作權人可以提供擔保金的方式聲請假處分、假執行或假扣押，禁止侵害人立即不得繼續其侵害行為，達到「止血」的實質效果，並遏止侵害人「沒抓到就是現賺的，被抓到再說」的僥倖心理[88]。但以ezPeer一案來看，由著作權人提供擔保的假執行並未獲得預期的效果，因此ezPeer目前仍繼續經營中。雖然ezPeer的經營究竟是合法還是非法目前仍未有定論,但顯然我國的民事訴訟制度有其缺陷，使得著作權人選擇「以刑逼民」的方式來進行救濟。相對而言，如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拿到禁制令（interlocutory injunctive relief（臨時性禁制令）相當於我國的假處分），就能夠達到「查扣與沒入 (seizure and raid)」的效果，此時即不需海關再涉入了，而在國外，起訴中的網站也必須關站，例如Napster，這些制度皆能達到一定程度的防堵效果，相當值得我國借鏡。

表 5-1、代表案件之區別表：

案例	KaZaA	ezPeer	Kuro	Grokster& StreamCast	BT
P2P 架構	分散式	集中式	集中式	分散式	分散式
收費方式	免費軟體下載不需另外收費	免費軟體下載需要購買 P 點	免費軟體繳月費或年費，音樂無限下載	免費軟體下載不需另外收費	免費軟體下載不需另外收費
伺服器與網友之連結	只有檔名伺服器	檔名伺服器與會員伺服器皆有	檔名伺服器與會員伺服器皆有	只有檔名伺服器	無搜尋引擎,需透過 BT 相關論

[87] 提供 BT 種子也違法，全球首例 BT 下載判決存爭議，available at: http://www.ycwb.com/gb/content/2005-11/09/content_1016030.htm (last visited 20 November 2005)

[88] 民事保全程序，available at: http://www.copyrightnote.org/bbs/bbs.php?board=13&act=read&id=60 (last visited 04 November 2005)。

					壇，從論壇下載種子，再執行種子以完成下載的工作。
判決結果	KaZaA 侵權成立，在符合判決所列條件下（即盡一定的過濾內容之義務）可繼續營運。	ezPeer 刑事上無罪，民事上侵權責任不在本判決審理範圍。	台灣首例業者與使用者同時侵權成立，構成共同正犯，上訴第二審中。	本件與 Sony 案不同，應視提供之方式來認定侵權與否，案件發回上訴法院重新審理。	全球首例判定網友利用 BT 發放電影種子構成侵權的案件。
判決理由	Sherman Networks Ltd.允許使用者於未取得著作權之情況下侵害著作權，並有鼓勵侵害著作權之情況。	現行版權條例並未限制或禁止業者不得提供線上檔案分享之平台，亦無要求業者進「過濾內容之義務」。	與使用者構成共同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並以之為業，違反版權條例之規定。	以鼓勵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目的而散布某種設備，須就第三人因合法使用該設備而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負責。	被告利用 BT 技術將電影檔做成種子供人下載的行為構成非法發佈或企圖非法發佈，侵害版權所有人權益，並意圖使他人不誠實獲益。

適用法律/理論	澳大利亞版權條例第 101 款	基於民事侵權行為與刑事上對於犯罪行為之認定不同，因此無法參考 Grokster & StreamCast 之案例來推定 ezPeer 業者有罪。	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94 條、第 101 條。	依據「引誘理論」（inducement theory）。	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

第七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於反仿冒政策之決策形成、資源配置與分工

壹、前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智慧財產保障體制中，最上面的單位為「工商及科技局」，工商及科技局下又分為兩個基層機構，分別為香港知識產權署(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以及香港海關(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香港知識產權署中百分之八十的成員為律師，負責商標專利之登記，主要為文職方面的工作。香港海關則為香港智慧財產方面的執法機構，也可以說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唯一負責智慧財產領域的執法單位，因為即便是警察遇到智慧財產相關的案件，也會轉由香港海關處理。

貳、香港工商及科技局[89]

香港工商及科技局直接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負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所有關於智慧財產的政策是由工商及科技局所制定，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香港知識產權署及香港海關，皆會與其合作，給予當局政策制定上的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令或草案的制定過程，會先由政策秘書部會給予一份大概的政策評論，再透過公眾討論、網站文宣及宣傳等方式，使其大眾化，最後再匯集成報告交由立法議會，接著進行政策提案、草案撰寫，最後成為法案。如果法案獲得通過，立法會的委員會會召集不同領域的人來給予意見，修改後再進行二讀及口頭辯論，三讀時則須就每一條條文進行閱讀。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反盜版及反仿冒的法令，除了新修正的版權條例與商標法外，貿易說明法令也有部分處理相關問題。而刑法、版權條例及商標法都有刑事規定，消費商品常會因商標侵權行為、授權藥品或平行輸入等問題涉入刑事案件。例如海關會與衛生署(Department of Health)在未授權藥品上合作，並對於製藥、授權等議題提出建議，此種型態的合作有助於地方法院處理刑事訴訟。而目前美國對於香港關於智慧財產法制的修正，影響力已大過於英國，使得刑事的搜查證據更為便利，大力仰賴海關與司法部的蒐證，以適用在民事程序上，也變得更為可行。但實際的情況仍須依個案論斷。除了修改現有法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目前對於對抗盜版的計畫有舉

[89] 香港工商及科技局，available at:http://www.citb.gov.hk/　(last visited on 05 October 2005)。

行關於數位資料的合理使用、合理買賣以及數位環境的公眾研討會，並給予相關的諮詢服務。

參、香港知識產權署[90]

香港知識產權署於西元一九九０年成立，負責一般的智慧財產權與商標權的業務，內部有一百六十六位職員，職員的組成百分之十九為志工，另外百分之四十來自私人企業。香港知識產權署的主要職務分為幾個層面：

一、根據其他智慧財產組織例如 WIPO、WTO、APEC 的法案，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智慧財產政策上的建議。
二、負責商標及專利的登記及註冊，並負責小規模的著作權智慧財產權集體管理措施。
三、負責智慧財產的公眾宣導及教育，除了對大眾宣導教育外，對於內部職員的訓練亦相當注重，會送內部職員至國外相關智慧財產機構學習他國之經驗。
四、香港立法的諮詢顧問，於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證照與合約制定上給予協助，如工程計畫、香港迪士尼成立法律程序相關之審核。

香港知識產權署與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接觸頗多，並密切地注意國際上關於反盜版及反仿冒的相關條約，並盡最大的努力使香港的法律符合國際上相關的規定與制度，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緊接在 WIPO 於西元一九九六年通過了兩個關於網際網路的條約後便進行修法，以與國際接軌。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這並不是一件太困難的事，因為香港是個自由港，對於外界的事物一向是比較能夠快速的適應。由於文化影響及網路的發達，在反盜版的議題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反盜版所面臨的難處與台灣其實相去不遠，而當國際義務責任與香港當地的文化及產業發生衝突時，也盡可能的採取平和的方式處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專利商標相關業務由香港知識產權署負責，商標與專利的審核，必須先通過「聆訊」（Hearing）的步驟。「聆訊」是指對於商標與專利技術層面的部分向知識產權署人員說明其權利範圍。這樣的程序是限定於登記前的聆訊，登記前要求當事人前進行說明。

[90] 香港知識產權署，available at: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last visited on 05 October 2005)。

為進一步提高旅客及消費者香港購物的信心，並強化香港「購物天堂」的地位，香港知識產權署於西元一九九八年首次推出「正版正貨」承諾計畫[91]，鼓勵零售商加入。雖然「正版正貨」計畫初期的推行並不順利，但香港知識產權署仍然持續經營，於西元二〇〇四年再發起了一次，配合「no fake」標誌，並與海關以及智財權所有人等成立合作聯盟，使消費者於購物時對於有標誌的商品更具信心以刺激消費，廠商也可因此建立商譽，有助於觀光業及整體產業的發展。

除了上述的業務外，香港知識產權署於智慧財產相關政策與法令的制定上僅扮演諮詢建議的角色，法案的起草等皆非其權限。香港知識產權署亦不具有起訴權，智慧財產相關案件係由司法部門起訴，知識產權署則在有需要時出庭說明法官所問相關問題，以及智慧財產專業方面的實務經驗，並說明智慧財產專業領域的特定爭論。

肆、香港海關[92]

香港海關與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之關係密切，彼此之間經常聯絡並舉行定期會議。除了管理進出口外，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零售及分銷的相關問題也屬於海關的職責。其工作內容繁多，除了隸屬於「工商及科技局」下為智慧財產權執法單位外，也是「保安局」下配合查緝毒品的單位，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配合稅收的單位[93]。雖然香港海關對很多機關負責，但其所享有的資源並非如想像中之多，因為主管機關相互認為香港海關所擁有的資源已經很豐富，反而在預算上多所限制[94]。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智慧財產之法令賦予香港海關的權力最大，擁有調查權、拘捕權、查緝權、監控權及銷毀權，並受理網路反盜版案件，因此海關往往是這類案件的主要起訴者。目前香港海關內負責智慧財產領域之海關職員共約有四百人，其中二百五十人為「版權及商標調查科」，另外一百五十人為「特遣隊」[95]，特遣隊負責掃蕩黑點，並且臨時可機動性調動其他人員支援。

香港海關在查緝仿冒上非常積極，會依據線報主動進行查緝，並

---

[91] 正版正貨承諾行動，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章第 83-85 頁的說明。

[92] 香港海關，available at:http://www.customs.gov.hk/chi/content_c.html (last visited on 05 October 2005)。

[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available at:http://www.info.gov.hk/govchc.htm (last visited on 05 October 2005)。

[94] 香港海關的預算因負責工作領域之不同由不同主管機關支付。

[95] 香港海關，情報及調查處組織圖，available at: http://www.customs.gov.hk/chi/about_organ_inv_c.html (last visited on 09 October 2005)。

且有一個叫做「Recordation」的制度，為海關與廠商及智慧財產權利人間的合作機制，由其向海關提供線報，提供線報時也必須留下相關負責人及聯繫方式，以便於將相關資料及記錄輸入電腦，建立資料庫。有了這樣的「recordation」，便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沿岸建立起電腦連線，一旦有仿冒品牌進入香港海關時，香港海關即會主動通知商家進行查對是否有貨物進關，遇到可疑物品可立即通知權利人前來確認，確認之後才會查扣商品。

除了與廠商及權利人的合作外，香港海關與利益團體間亦有合作。例如「馬刺行動」[96]即由海關與 MPA（美國電影協會香港分會）一同配合及執行，MPA 提供情報，讓海關去查緝，海關在採取行動前要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批准，最重要的是政府與權利人團體目標一致，且政府並未從中得利。例如：美國之「CSI」program 在貨櫃出港前一定要檢查。

西元一九九六年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應「特別三〇一」時，查緝「零售」最迫切需要的便是人力，因此在一個月內提報告給政府，成立「互聯網反盜版隊」。一開始為七人小組，之後從其他單位調員過來，要求他們盯著網路上反盜版反仿冒的部分，同時購買了查緝設備，因此即使關掉電腦也可以查緝，由下載點找回開始點，找到目標後再每天監控。該特別小組的編制執行效果非常顯著，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得以從「特別 301」除名的功臣之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 DVD 機器都要跟海關拿執照才可以進口，不論是否要使用也都要登記，轉移的地點、出口都必須報告海關，讓海關管制。海關也會派人檢測，並依檢測對象的不同來決定檢測次數，因此香港可以說是沒有地下機器來製作盜版。每次破獲案子香港海關會找出各案件的相異處及特別的情況向大眾說明。過去擔心這樣的傳播會影響後續的線報，但是為了向盜版商宣示政府的決心，有相關的案件仍會運用媒體的力量，向大眾宣傳。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除了軍事與外交以外，其他法令皆異於大陸，政策也可自行決定，因此香港在智慧財產領域並未參考北京方面的意思，在智慧財產政策上表現優於北京當局。香港海關與中國海關並無從屬關係，為一個國家兩套系統，彼此執行其審判結果，但對於打擊犯罪行為上有所交流，例如香港海關人員會到上海海關上課，有時則是上海海關人員前往香港海關。此外，香港方面也鼓勵能與大陸一起舉行教育推廣的活動。

[96] 馬刺行動，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第 65 頁的說明。.

伍、香港與我國的比較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我國最大的不同處在於香港海關，香港海關擁有調查權、拘捕權、查緝權、監控權及銷毀權，是關於智慧財產的主要執法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Recordation」制度相當值得我國參考，建立此種資料庫對於加快確認盜版商品的速度以及扣押盜版商品避免流入市面有極大幫助，惟香港特別行政區幅員較小，較易於建立起迅速、有效的聯繫管道，因此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我國的制度便是值得詳加思考的問題。

再者，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智慧財產的機關配置與我國亦有所不同[97]，於工商及科技局下轄海關及知識產權署兩個單位，分別負責執法查緝與政策宣導的任務。以香港海關而言，負責智慧財產領域的海關職員即有四百人，反觀我國執掌相仿由保二總隊下轄的「保智大隊」（現改稱第一大隊）[98]，成員為二百二十人，分為三個中隊，下轄台北、花東、桃園、台中、嘉義、高雄六個分隊專責智慧財產案件的查緝、取締、扣押和逮捕。就幅員與查緝人數的比例來看，我國就這方面的人員配置顯得不足。此外，就智慧財產的政策宣導上，香港知識產權署投資了相當多的資源，設計了許多不同的活動向大眾宣導反盜版、反仿冒的觀念，且「正版正貨」的宣傳標誌隨處可見，就連機場也可以看得到。而我國似乎較缺乏如此大範圍的宣導計畫，如果完全倚賴教師與第一大隊來進行，恐怕無法具體顯現廣泛的成效。

相較於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面臨的另一項較棘手的問題為來自中國大陸的盜版。大陸大多藉由海路走私到香港，稱作「化整為零」；香港走私到大陸則稱為「螞蟻搬家」。而香港與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侵害的認定有所不同，因此有時候不是盜版而是走私，即便走私的數目很大，也不代表全部是盜版光碟，可能僅是轉口，而且有些商品在大陸為違法在香港則不是，這是香港海關所面臨的難題之一。

另外就司法層面而言，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智慧財產專責法院的成立，但香港方面並無這樣的打算，而是依個案提供具有專業技術知識的法官來審理。一般而言，大部分的案件要持續三至五年才能有定案，但只有少數的案件才會進行全部的訴訟程序，大部分的案件通常在起訴前就尋求和解。

---

[97] 參閱圖 7-1、圖 7-2。

[98] 保智大隊（現稱第一大隊），available at :http://www.tipo.gov.tw/iprp/ (last visited on 08 October 2005)。

圖 7-1 香港智慧財產領域之機關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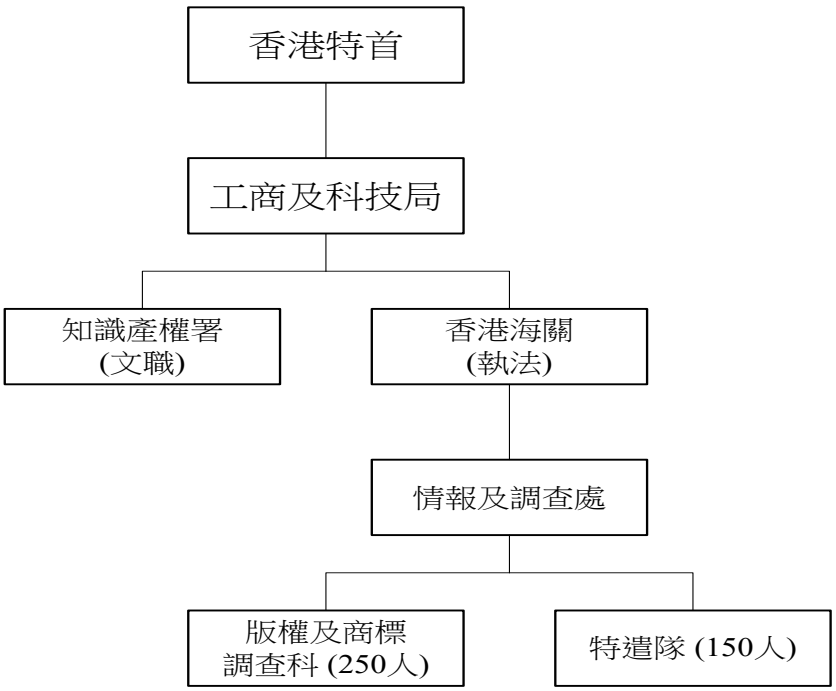

圖 7-2 我國智慧財產領域之機關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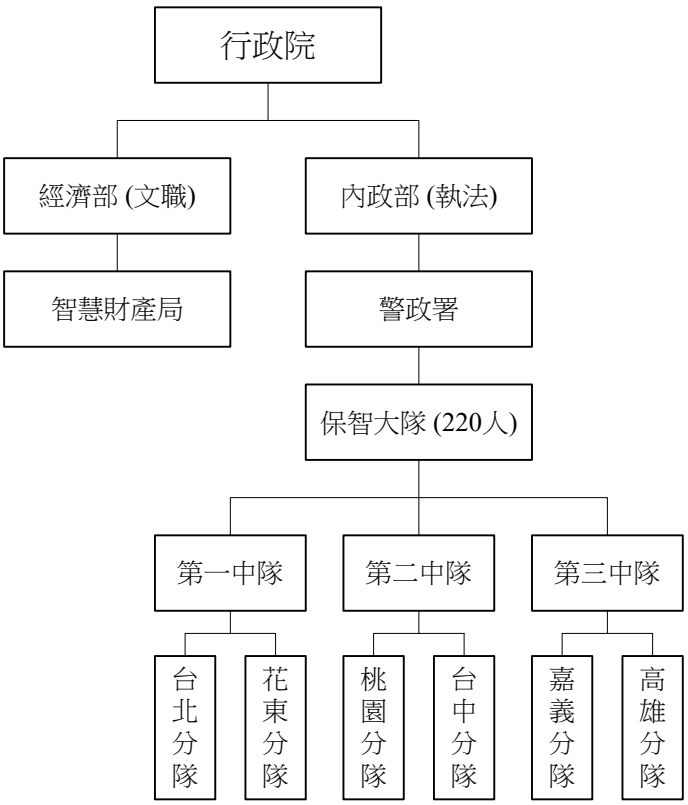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於反仿冒之教育與宣導

壹、前言

香港知識產權署於近年來舉辦了各式各樣的教育宣導活動，主要有兩個方向，一為與廠商之間的合作，另一為基層的教育宣導。今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宣傳重點是針對 BT 防治與學校宣導、撥款，透過許多的標語及短片來進行。過去執法機構大多較為保守，但現在破了案子則會大肆宣傳查緝的成果，除了讓人民知道政府在做什麼以外，同時也讓業者了解政府的決心。此外，也相當注重與媒體間的關係，主要會先找一家合作，形成獨家培養合作的關係與默契。

貳、「正版正貨」承諾行動

一、行動概要

「正版正貨」初期目標是以正版商品為號召，鼓勵人民於購物時更具信心，雖然一開始推出的時候並不是非常成功，在去年重新發起後，投入了相當多的資源，宣傳方法為透過大量的廣告宣導，包括金錢投入電視廣告。此計畫與海關也有合作，並且藉由正面的電視採訪與報導來加強其形象合作，海關的反仿冒採訪必須透過 ICAC[99]、教育部以及中學進行宣導。此外，也透過員工的宣導、投影片、背包的印記、網路、大學的課程來宣導。

由於「正版正貨計畫」是自發性的，因此為了激勵參加者，會透過小冊子與網路來給予認證，保證該商號所販售的是真品。目前大陸地區也有廣州、深圳、東莞和汕頭四個城市加入「正版正貨」承諾計畫，香港特別

資料來源：香港知識產權署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拍攝

行政區政府也希望在教育宣導方面多與大陸方面合作。

二、行動之源起與目的

[99] 香港廉政公署，available at :www.**icac**.org.hk （last visited on 20 Novenber 2005）

知識產權署的「正版正貨」[100]承諾計劃早於西元一九九八年成立，其他主辦機構包括香港唱片商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香港總商會。此行動的目的是鼓勵零售業商會會員建立經營正版正貨的自豪感，作出售賣正版正貨的承諾及提高零售商及消費者的知識產權意識。這行動促使各零售商戶會員以身作則，堅守不賣假貨的原則，並建立和保持正當經營手法，讓消費者識別售賣正版正貨的誠實商戶。

三、推行方式

西元二〇〇四年，香港知識產權署與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合作於廣東省四個試點城市包括廣州、深圳、東莞和汕頭開展了「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工作。此計劃將在廣東省其他城市陸續展開。參與「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商戶會員，均遵守不售賣或經營冒牌或盜版貨品，保證所售全為正版正貨。所有「正版正貨」承諾的商戶會員，均會於店內張貼「正版正貨」承諾標貼[101]及座檯咭。旅客及消費者憑此標誌，便可輕易識別出值得信賴及支持的正版正貨商戶，安心於店內購物及消費。

表 8-1，正版正貨承諾行動

參與商家	古董、古玩； 美術及工藝品 ；影音、攝影器材、電器及電子產品； 傢俱、家居擺設及家庭用品 ；服裝、服飾及訂造服裝 ；百貨公司、其他貨品及免稅店；珠寶鐘錶；中西藥品、藥房；食品 ；玩具及禮品 ；眼鏡用品 ；其他
承諾宗旨	• 建立自豪形象: 商號保證所售全為正版正貨，引以為榮 ； • 推廣知識產權: 提高消費者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 貨承諾保證: 增加消費者及旅客在香港購物信心，加強香港「購物天堂」的聲譽。
商號會員權益	• 與不誠實商人作出區別 ； • 使消費者放心購物 ； • 增強誠實可靠形象。

[100] 「正版正貨」承諾行動，available at: http://www.ipd.gov.hk/chi/promotion_edu/no_fakes.htm & http://www.ipd.gov.hk/chi/promotion_edu/seminars/20050603/Press_Release_Chi.pdf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101] ，「正版正貨」承諾貼紙，available at:http://www.ipd.gov.hk/chi/promotion_edu/no_fakes.htm（last visited on 10 July 2005）。

會員守則[102]	商號會員須遵守以下規條： • 不售賣或經營冒牌或盜版貨品 ； • 訂立規章，要求公司管理層及員工保護知識產權； • 在營業時間內，容許海關人員進入店舖執行監察工作 ； • 守發標貼機構或支持機構所定的會員守則或協議 。
申請辦法[103]	加入「正版正貨承諾」，費用全免。申請表格可向下列任何一間發標貼機構或支持機構索取： • 香港唱片商會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港九電器商聯會 •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 香港電腦商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旅遊業議會

參、「我承諾」行動

除了與商家進行合作推廣反盜版、反仿冒以外，另針對消費者提倡「我承諾」行動，目的在於鼓勵拒絕購買盜版貨及冒牌貨的消費者建立自豪形象，提高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使他們尊重別人的權益，並且凝聚社群力量，顯示香港對反盜版、反冒牌工作的決心。這也是自發性

資料來源：香港知識產權署（網頁）

[102]需要注意的是，會員有違反之行為時，
（1）如有關發標貼機構或知識產權署有理由相信商號會員違反上述會員守則，或商號會員被香港海關採取任何行動，該商號會員「正版正貨承諾」的會員資格可被暫停或終止。有關發標貼機構及知識產權署無需就暫停或終止商號會員資格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而有關發標貼機構及知識產權署所作出任何暫停或終止商號會員的「正版正貨承諾」會員資格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並對商號會員具有約束力。被暫停或終止會員資格的商號會員必須立即將所管有的「正版正貨承諾」標貼及座咭交還予發標貼機構或知識產權署。
（2）商號會員無論因為任何原因退出發標貼機構或支持機構或「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必須即時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正版正貨承諾」標貼及座咭，並立即交還「正版正貨承諾」標貼及座咭予發標貼機構或知識產權署。
（3）凡依據上述（1）或（2）而被暫停、終止會員資格的商號會員或退出計劃的商號會員，有關發標貼機構及知識產權署有權在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公布暫停、終止會員資格或商號會員退出計劃的事宜，以及針對該商號會員所採取的行動，包括 (但不限於)公布有關商號會員的名稱，及與暫停、終止會員資格或商號會員退出計劃有關的資料。
[103]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零售商號欲加入「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請向知識產權署索取申請表格。在遞交申請表時，必需附上「優質旅遊服務」證書副本，以作核對。

的活動，參加者必須承諾拒絕購買或使用盜版貨及冒牌貨，並且承諾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承諾」行動會邀請歌手代言，消費者的反應普遍不錯，有兩千人獲邀參加許志安的宣導演唱會。

肆、公眾教育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智慧財產的基層教育宣導，著重七至十八歲的落實，亦即就高中以下的的青少年，進行進入社會以前的教育養成，使其進入社會後，普遍成為具備智慧財產權意識的公民。就中小學生方面，提供了一套「IP 互動新地帶」的網上教材，目的在於在向學生介紹各種智慧財產權學習活動，從而使其每年至少參與一項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活動，並透過互動的方式，深入淺出地為學生介紹智慧財產權的概念，並引發其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興趣。

另外也製作了一系列的智慧財產漫畫，希望透過漫畫這種青少年喜愛的媒介，以輕鬆的手法，增進他們對於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從而建立起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意識。香港知識產權署與香港理工大學轄下的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104]也合作開發了首個之電腦遊戲—反盜版特遣隊，是以年青人為目標群的 3D 電腦遊戲，主要通過角色扮演讓年青人學習到有關知識產權的常識，同時也能向外間展示香港擁有創造數位娛樂產品的能力[105]。

資料來源：香港知識產權署（網頁）

對於一般社會大眾的教育宣導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也做了相當的投資，例如透過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的拍攝，以及電視宣傳特輯進行，並且有大量的文宣品，也有些是透過 CD 的方式宣傳，或是設計許多不同的 活動例如「宣揚尊重知識產權」標語創作比賽，向大眾宣導傳達反盜版、反仿冒的概念。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善於運用文宣的模式與金錢、資源，像是利用公播時數播映廣告。偶像歌手、兒童、青少年購物中心等等，都是有效的資訊傳播對象或地點，其成效像是青少年勇於說「I don't wanna buy it」。

資料來源：香港知識產權署（網頁）

[104]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available at：http://www.polyu.edu.hk/cpa/polyu/bres_service.htm，(last visited on 9 November 2005)。

[105] 香港知識產權署，公民教育天地，available at: http://www.ipd.gov.hk/chi/promotion_edu/educational_corner.htm (last visited on 20 October 2005)。

此外，香港政府也善於利用媒體力量宣揚所破獲的案件，除了向盜版商宣示政府查緝的決心外，同時也向大眾進行了教育，使一般民眾確切地了解觸法的後果，避免誤觸法網，並建立民眾的智財意識。

資料來源：香港知識產權署 （網頁）

資料來源：香港知識產權署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拍攝

伍、小結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經驗可以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於宣揚反盜版、反仿冒的觀念不遺餘力，並且善於利用相關資源，例如公播時數。雖然起初大眾對此議題普遍漠視與不配合，加上法律的漏洞，導致打擊盜版上出現了困難而使政府感到挫折，但是不放棄的堅持理念，繼續推動，終於使得反盜版、反仿冒開始有了相當不錯的成效。透過從小進行教育宣導以及大規模的活動，長期而言對於整個社會智慧財產權意識的建立相當有幫助，值得我國借鏡。針對不同對象採取不同的媒介，以與該族群最容易溝通的方式傳達理念，是不錯的教育宣導途徑。除了漫畫、電腦遊戲以外，我國尚可以採取 flash 動畫的宣傳方式，除了可以放到無遠弗屆的網路上散布外，也可以藉由大台北地區的捷運及公車系統上的 BeeTV 平台播放，如此一來可以接觸到的通車族群遍及各年齡層，以動態的 flash 動畫方式呈現或

資料來源：香港知識產權署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拍攝

許會有不錯的成效。就我國到目前為止的反盜版、反仿冒宣傳來看，雖然偶有廣告、宣傳的出現，但並無特別突出的焦點或是大規模的活動，可以強烈地吸引民眾的注意，讓民眾能夠普遍地建立保護智慧財產的意識。

第九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如何彰顯其反仿冒工作之成果──具體績效之訂定與評估

壹、美國特別三〇一名單之調查說明：
（從西元二〇〇四年五月到今年五月，按照月份分別做說明[106]）

一、西元二〇〇四年五月

香港版權條例修正案正式生效，針對因為商業目的而持有或使用非法解碼器者，課以刑事責任。

二、西元二〇〇四年七月

香港政府成功的破獲販售非法解碼器者，依據五月生效的廣播法修正案（Broadcasting Ordinance），給予其三個月的有期徒刑。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件相關的刑事追訴案件。此外，香港海關部門，依據「有組織與嚴重罪行條例」（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OSCO），成功凍結高達兩百七十萬美元的盜版集團資產。這是第一件 OSCO「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法案應用在智慧財產權案件上。

三、西元二〇〇四年九月

香港政府起訴一起商業終端使用者盜版案件，另兩位被告有罪定案。

四、西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香港海關部門成立一個行動小組[107]，負責監視與查緝網路上 P2P 盜版狀況。在隔年一月行動小組，在香港逮捕一名人士從事網路上傳三部美國電影的罪行[108]。

五、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

---

[106] 二００五年特別301之成效評估，available at : http://www.iipa.com/rbc/2005/2005SPEC301Hong_Kong.pdf，(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107] 互聯網反盜版隊，請參見本報告第七章第 68 頁的說明。

[108] 二００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全球首例個人利用BT（P2P軟體）在互聯網上非法發放電影的侵權案在香港屯門法院審理，被告陳乃明被裁定3項違反香港「版權條例」罪名成立，暫准其以5,000港元保釋，押至十一月七日宣判。主審法官表示有可能判其入獄。available at: http://www.sipo.gov.cn/sipo/ywdt/gyzscqxx/t20051111_60909.htm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香港海關部門設立的互聯網反盜版隊，成員包括版權業者以及網路服務提供者代表，負責查緝從事線上未授權檔案分享的行為。

六、西元二〇〇五年三月

香港海關查緝有史以來最大宗的企業盜版案件，逮捕兩名人士，並沒入十六部電腦，其內含估計價值超過一百萬美元的盜版圖像設計程式。

貳、香港海關保護知識產權工作[109]

一、保護知識產權的執行範圍

香港海關署（以下簡稱海關）是香港唯一負責對侵犯版權及商標活動作出刑事制裁的部門。海關針對盜版光碟業的供應及零售層面，採取雙管齊下的執法行動策略。在供應層面上，海關致力打擊進出口、製造、批發及分銷層面的盜版活動。至於零售層面，海關一直努力不懈，在盜版光碟的零售黑點執行持續不斷的打擊行動，以杜絕街頭盜版活動。隨著互網際網路及網上服務迅速發展，侵犯版權活動已經滲入電腦網絡空間。為應付這個新趨勢，海關在西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一支由七人組成的「互聯網反盜版隊」，調查與互聯網有關的侵權活動。此外，海關在西元二〇〇〇年十一月設立「電腦法證所」[110]，為互聯網反盜版隊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包括電腦鑑證、檢驗及保存由互聯網反盜版隊檢獲內置於電腦系統的數位證據。

二、保護知識產權的一般原則

業界的通力合作和支持，是保護知識產權執法行動取得成效的兩大基本因素。海關以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為己任，但與此同時，版權擁有人也須盡一己之責，時刻提高警覺，保障本身的權益。

1、機構怎樣協助香港保護知識產權？

在香港的每家機構，都應尊重知識產權，避免使用或分銷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西元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任何機構如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涉及有關音樂紀

[109] 香港海關網站，available at: http://www.customs.gov.hk/pdf/pdf_major/IPR_protection_c.pdf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110] 電腦法證所，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章第 43 頁的說明。

錄、電影、電視電影或電腦軟體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違法。

2、版權擁有人怎樣協助海關保護知識產權？

調查侵犯版權刑事罪行的先決條件，是版權擁有人須證明被指侵犯版權的作品已存有版權，以及提供足夠證據，證明該作品的版權已受侵犯。因此，版權擁有人須：

甲、親自或授權代表向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申請備案；
乙、為證明所指定的產權存在及該產權的擁有人提供證據，例如商標註冊證明書（作為證明商標於香港註冊的表面證據）或涉及指定版權作品的所需文件；
丙、為指稱的侵犯產權行為提供證明，例如侵犯版權複製品樣本及正版樣本等，以茲鑑別；以及
丁、親自或授權代表協助海關鑑證檢獲的侵權物品，並以控方證人身分在庭上作供。凡案件涉及侵犯版權的行為，版權擁有人須在法庭聆訊中作證之前，向海關提供一份誓章，確認版權存在及宣誓為版權的擁有人。

3、市民可怎樣協助海關保護知識產權？

全港市民應尊重知識產權及避免購買侵權物品。如發現任何侵犯版權或偽冒活動，市民應立即向海關舉報。

4、海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成效？

經過持續不斷、雷厲風行的執法行動，海關已成功遏制侵犯知識產權的活動。海關決意保護知識產權的權益。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具體成果

1、保護版權

甲、西元二〇〇一年，海關處理了一萬兩千三百零一宗涉及版權罪行的案件，拘捕了一千六百八十六人。案中檢獲的盜版光碟共八百九十萬片，連同檢獲的其他物品，總值港幣二億伍仟六佰萬元。

乙、西元二〇〇二年，海關處理了 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宗涉及版權罪行的案件，拘捕了一千四百零九人。案中檢獲的盜版光碟共九百五十萬片，連同檢獲的其他物品，總值港幣三億三仟四佰萬元。

2、保護商標

甲、西元二〇〇一年，海關處理了九百七十七宗涉及冒牌貨品及附有虛假商品說明貨品的案件，拘捕了五百八十一人。案中共檢獲五千一百一十萬件冒牌貨品，總值港幣大約二億一仟四佰萬元。檢獲的大宗貨品包括四百一十三萬件冒牌成衣、十萬件冒牌皮革品、十六萬隻冒牌手錶，其他類別的冒牌貨品包括運動服裝、食品及藥品。

乙、西元二〇〇二年，海關處理了八百三十九宗涉及冒牌貨品及附有虛假商品說明貨品的案件，拘捕了六百四十一人。案中共檢獲八百七十六萬件冒牌貨品，總值港幣大約二億五佰萬元。

3、網路侵權活動

截至西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路反盜版隊處理了十四宗涉及網上售賣及分銷盜版音樂、軟件及侵犯電腦遊戲版權的案件，拘捕了二十八人。

4、公司盜版案件

截至西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關處理了十三宗公司盜版案件，拘捕了二十人，檢獲的盜版電腦軟件估計總值港幣三十五萬元。

四、結論

盜版活動是一個社會問題，單憑對盜版貨品供應商採取執法行動，不足以解決問題。只要社會上對盜版貨品的需求不絕，無論政府如何努力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盜版之徒仍能有機可乘。因此，必須教育市民尊重知識產權，避免購買盜版貨品。

參、童軍尊重知識產權推廣計劃 — 「智慧財產榮譽勳章」

由於侵權行為日益嚴重，所衍生的問題已廣為國際及社會關注；有鑑於此，香港童軍協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正積極推行「童軍尊重知識產權推廣計劃」，並已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假灣仔胡忠大廈舉行 「童軍尊重知識產權推廣計劃」記者招待會，作為是該項計劃之序幕[111]。

[111] 香港童軍總會，available at: http://www.scout.org.hk/chi/news/00003852.html (last visited on 06

為配合上述計劃的推行，香港童軍協會將舉辦一連串之推廣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及參觀活動，旨在加強本會各級領袖及青少年成員對「知識產權」的認知，以提倡對保護及尊重「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從而建立正確的觀念、態度及肩負應有之責任。計劃之具體方向及目的歸納如下：

一、認識及了解「知識產權」的意義；
二、明瞭破壞「知識產權」的後果及造成之影響；
三、明瞭保護及尊重「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以建立正確的觀念及態度；及
四、能夠身體力行，以身作則，並加入「我承諾」行動：www.ipd.gov.hk/chi/promotion_edu/i_pledge.htm。
值得一提的是，這活動是由電影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香港童軍總會以及香港政府三方共同推廣，以建立對著作權的正確認知[112]。

肆、正貨之都@香港

一、概況

在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香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表示，特區政府會致力推廣香港是售賣正版貨品的「正貨之都」。並表示香港擁有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大大打擊盜版活動的進行，盜版光碟的數目更大幅下降超過九成。而有效的執法措施以打擊售賣盜版及冒牌貨黑點，是零售商號的共同努力，不售賣盜版及冒牌貨品。

二、「正貨之都@香港」活動

「正貨之都@香港」活動的兩個重點項目是知識產權署重新推出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以及海關與知識產權業界合作成立的「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

1、重啟「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知識產權署於西元一九九八年與香港唱片商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香港總商會合作開展「正版正貨」承諾計劃，鼓勵商舖售賣正版

November 2005)
[112]Hollywood creates Boy Scout merit badge on copyright，available at: http://news.com.com/2061-10796_3-5693563.html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正貨，加強購物者信心。該署今年並邀請香港旅遊發展局、港九電器商聯會、港九藥房總商會、香港電腦商會及香港旅遊業議會加入「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成為支持機構。現時超過三百八十間零售商號逾二千三百間零售店參與計劃，較去年零售商號參與數字多出兩倍，參加計劃的零售店會貼上「正版正貨」標誌，以資識別。

2、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

由海關與知識產權業界組成的「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目的是建立一個有廣泛基礎的平台，加強海關與業界的合作，亦標誌著海關與業界攜手打擊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的決心。大聯盟成員包括香港海關及二十五名版權或商標擁有人或機構，主要職責是制定打擊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的合作策略及計劃，並監察零售市場的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

3、「正貨之都@香港」保護知識產權講座

此項舉行的講座，是由知識產權署與香港海關合辦，目的是加深零售業及旅遊從業員對的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講座會解釋售賣正版貨對業務的益處、如何避免參與買賣盜版和冒牌貨活動以及有關法例的最新發展。是項活動並得到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全力支持。

除了講座，「正貨之都@香港」宣傳計劃還包括今年二月於沙田新城市廣場舉行的大型表演節目暨展覽，以及於四月份播出的政府宣傳片及電視特輯。

伍、中學探訪計劃

為向青年人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由西元一九九七年起，香港知識產權署為中學生舉辦了一系列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講座。由以下表格的數字成長，可見其具體成效。

表 8-1、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中學探訪計劃之統計數字

	1997		**1998**		**1999**	
月份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一	0	0	6	2,920	6	3,395

二	0	0	8	2,890	2	970
三	0	0	14	3,395	10	3,490
四	1	62	6	1,290	6	1,580
五	1	200	3	515	8	3,083
六	0	0	2	430	4	1,610
七	0	0	1	440	5	1,670
八	0	0	0	0	0	0
九	8	1,365	9	4,408	3	1,520
十	18	4,970	20	7,452	12	5,307
十一	20	5,530	17	5,482	15	5,755
十二	9	2,110	11	4,809	12	4,845
總數	57	14,237	97	34,031	83	33,225

表 8-2、自西元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三年中學探訪計劃之統計數字

月份	**2003**		**2004**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一	0	0	1	600
二	1	600	8	1,865
三	7	1,925	5	2,252
四	0	0	1	200
五	1	270	3	811
六	2	480	1	160
七	2	520	0	0
八	1	70	0	0
九	3	1,260	5	1,980
十	6	1,705	7	2,970

十一	7	1,744	10	4,084
十二	2	1,050	7	3,536
總數	32	9,624	48	18,458

第十章 香港利益團體間之互動情形

壹、香港電影業[113]

一、背景說明

兩岸三地之中以香港影壇依舊居於領先地位，顯示出當地電影界具有較強的「工業體質」和善於應變時勢的「求生本能」，而多年來一向沒有插手電影事務的香港政府也適時推出一些利多的政策和做了一些實事，使一度瀕臨崩潰的香港電影從谷底順利反彈，如今更因「CEPA[114]」的出現而看到了復甦的曙光。到底香港的電影政策有什麼可以給台灣政府借鏡的呢？

二、香港電影產業之發展與政府之互動

1、香港電影產業之發展

在殖民地時代，港英政府對電影發展是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放任政策，就像他們對其他工商業一樣。政府不會拿一毛錢來輔導電影界，但相對的也不會隨便管束電影界，例如它採取的電檢標準是所有中國人居住的地區中最寬鬆的。香港的電影人就在這種自由的環境下盡力發揮他們的創意和活力，創造出「東方好萊塢」的驚人成績。

當然，香港電影的發展也不盡是一帆風順。在西元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時，正好碰到東南亞和韓國發生金融風暴，香港電影一下子失去了超過一半的海外市場，而本土市場又因盜版光碟猖狂而導致戲院觀眾大量流失，重要媒體也紛紛喊出「香港電影已死」的哀鳴。這個時候，以董建華為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才改變了一向對電影界的「不干預政策」，改採一些積極措施為香港電影業紓困。

2、香港政府對於電影產業的措施

甲、常設性「電影服務統籌科」

---

[113] 梁良，香港電影政策與電影觀眾。available at: http://movie.cca.gov.tw/cinema/case_01_01.asp?rowid=43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114] 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是大陸與香港再符合WTO之下所建立的自由貿易協定，給予香港開拓大陸市場更優惠待遇，協議內容超過大陸加入是靠承諾，自2004年1月1日生效。available at:http://www.tdctrade.com/cepa/index_c.htm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首先，在西元一九九八年四月，香港政府在原有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之下增設「電影服務統籌科」，作為協助電影界解決製作困難的窗口。他們的工作則主要包括三個方面：

（a）營造並維持有利香港電影長遠和健康發展的環境。

（b）協助業界在香港拍攝電影（例如批准封街拍片及煙火特效的拍攝等）。

（c）在本地及海外推廣香港電影（例如經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海外舉辦大型的「香港電影展」，把電影當作一般商品來推銷）。

乙、一億港元的「電影發展基金」

不久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又批准了一億港元（折合四億多新台幣）的「電影發展基金」，為逐漸乾枯的香港電影界注入救命的活水。縱使在各電影公司都面臨財政困難時仍避免採用台灣電影輔導金的「分大餅方式」，並不用這筆錢直接資助某些電影的製作經費，反而用它來改善電影環境、培訓電影人才、補助電影文化團體和電影書籍出版、設立「資料中心」整理電影資訊提供給海內外買家、以及補助港片到處參加各種影展進行促銷等等（例如：每年盛大舉行的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和為期數天的大型研討會都靠此基金贊助）。

丙、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香港電影人，利用此趨勢，又趁機要求政府推動了兩個重要的政策。首先是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由「電影發展基金」撥出五千萬港元作為基金總承擔額，以此向銀行貸款作為還款風險保證（即銀行貸款額的百分之五十），讓一般財力不足的香港電影公司可以向香港的銀行貸款拍片，只要在過去十年內拍過三部商業電影在港上映的公司均可申請。

丁、反盜版措施

為有效打擊盜版，香港電影界強烈要求負責取締盜版的政府單位「香港海關」嚴厲執法，封死了盜版光碟進出香港的通路。政府又趁機修改《刑法》，讓出售盜版光碟的商人負上刑事責任，甚至出租房子的房東都因此蒙受損失，因為賣盜版的商店會被政府查封。如此一來，盜版的零售點大幅萎縮，而且幹這行生意的風險大增，香港當地的盜版情形大幅收斂，平素就喜歡「北上消費」的香港人便紛紛轉往大陸買售價更便宜的盜版碟。於是，有些觀眾會嫌麻煩而回流到電影院，遂令戲院生意逐漸回春。

戊、香港電影納入「CEPA」的大架構

中國北京政府方面，在西元二〇〇四年通過「CEPA」（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給予香港貨輸入內地時可享零關稅、香港公司在內地成立時可以享受大陸國民待遇等優惠，藉大陸的廣大市場腹地搞活香港經濟。「CEPA」的談判本來沒有包括「電影」的項目，但是在香港電影人的要求下，董建華也順應民意向大陸政府力爭，終於讓香港電影納入「CEPA」的大架構，從此港片可以不受配額限制進入大陸自由發行上映。失去了台灣市場（以前一般佔港片收入的三分之一）的港片，終於可以在大陸市場找回第二春。

三、電影觀眾與大眾反應

香港電影觀眾是在兩岸三地觀眾之中最不「崇洋媚外」的一群，他們甚至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具有一種「大香港意識」，香港觀眾對港片的態度始終是「不離不棄」，從來沒有「死心」。所以，當港片水準低落變得不好看時，他們就懶得進戲院捧場，頂多只是看個盜版碟了事；但當港片出現一些特別優秀的作品時，他們就會毫不吝嗇地捧場，為賣力打拼的電影人給予實值的票房鼓勵，所以才會出現《少林足球》、《無間道》等片的超高票房。

四、比較香港與台灣電影產業

表 9-1、香港與台灣電影業之比較

項目	香港電影業	台灣電影業
政府態度以及對產業的影響	在殖民地時代，港英政府對電影發展是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放任政策。香港的電影人就在這種自由的環境下盡力發揮他們的創意和活力。 在西元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時，又碰到東南亞和韓國發生金融風暴，本土市場又因盜版光碟猖狂而導致戲院觀眾大量流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才改採一些積極措施為香港電影業紓困。	政府太重視電影，以致於什麼都要管，結果是把電影題材管得死死的。電影創作者在擔心動輒得咎的心理下也養成了一種退縮的保守態度。
主管機關	1998 年，在原有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之下增設	「行政院新聞局電影事業處」，輔導、推廣與管理電

	「電影服務統籌科」，以維持香港作為主要電影製作中心，並提昇香港作為亞太地區電影貿易及服務樞紐的地位。	影相關業務
政府資金運用	1. 一億港元的「電影發展基金」，用它來改善電影環境、培訓電影人才、補助電影文化團體和電影書籍出版、設立「資料中心」整理電影資訊提供給海內外買家、以及補助港片到處參加各種影展進行促銷等等。 2. 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由「電影發展基金」撥出 5000 萬港元作為基金總承擔額，以此向銀行貸款作為還款風險保證(即銀行貸款額的 50%)。	台灣電影輔導金，「分大餅方式」，這筆錢直接資助某些電影的製作經費。
反盜版措施	1. 要求負責取締盜版的政府單位「香港海關」嚴厲執法，封死盜版光碟進出香港的通路。 2. 政府又趁機修改《刑法》，讓出售盜版光碟的商人負上刑事責任，甚至出租房子的房東都因此蒙受損失，因為賣盜版的商店會被政府查封。	由智慧財產局或海關作為發動執行單位，並非電影主管機關的業務範圍。
產業政策	香港電影納入「CEPA」的大架構，從此港片可以不受配額限制進入大陸自由發行上映，搶回市場。	以輔導計畫、輔導金資助、租稅優惠為主。
觀眾反應	香港觀眾對港片的態度始終是不離不棄，當港片水準低落變得不好看時，他們就懶得進戲院捧場；但當港片出現一些特別優秀的作品時，	台灣觀眾對國片的熱情卻幾乎全部冷卻，根本不管你影片拍得好不好看，一律不到戲院看！他們並非完全不看國片，只是喜歡

	他們就會毫不吝嗇地捧場，為賣力打拼的電影人給予實值的票房鼓勵，例如：《少林足球》、《無間道》等片的超高票房。	在免費的有線電視上看；若是要到電影院看電影，則幾乎都是捧好萊塢大片的場，以至台灣的電影市場十分兩極化。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

五、小結與建言

因此，台灣政府在倡言推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的今時今日，似宜參考香港政府的電影政策，少說一些口號，多做一些實事。同時要從最根本的「觀眾教育」做起，用盡各種方法重新恢復台灣觀眾對國片的興趣和信心。假以時日，雖不一定就能讓台灣電影重回昔日的黃金時代，但起碼不致於全部崩盤!

貳、電影、電視、唱片業關注版權法研討會[115]

一、背景說明

在今年初，香港電視業者舉辦一場研討會，針對香港政府對版權條例修正的諮詢意見上，說明電視廣播業者與內容提供者，所面臨在未授權（非法）散佈內容與信號盜版問題、在數位時代下電視業者的生存之道、政府支持的重要性、並著重香港在數位時代下更需要有效執行的版權條例。

二、當前面臨問題

1、 付費電視訊號盜版仍然是嚴重的問題儘管在五年前已有打擊非法解碼器的規定，但是非法解碼器的零售商，卻提供更廉價的維修服務以破解版權者所設下的科技保護措施。此外，非法解碼器的零售商多來自於中國大陸。由此可見，執行措施並未在邊境上達到成果。因此，與中國相關機關的在邊境打擊上更密切合作，是當務之急。

2、非法複製內容物，因為科技所提供更快速、更高畫質的技術而顯嚴重。縱然目前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115] Stephen Chan , Films, Television And Recording Industries' Symposium on the Concern of Copyright Issues,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of Television Broadcasts Ltd. ◦ available at: http://www.hkatv.com/popup/copyrightissue/stephenchan_speech_e.doc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Ordinance），針對當地製造商在光碟片上的授權規定，有達到減低非法複製的問題，但是目前面臨得是更棘手的大陸非法複製品，且已經是大幅度的在世界各地散佈，並且輕易的就可在大陸零售商取得。

3、在數位時代下，廣播業者與內容供應商面臨更廣泛的網路侵權挑戰，包括商業網站與終端使用者使用P2P技術傳送檔案。非法複製電視節目，已經被放在拍賣網站上或供做免費的下載與觀賞。儘管香港海關在西元一九九九年就以設置網路反盜版小隊（Anti-internet Piracy Team[116]），負責調查網路侵權活動，但是到目前為止成效顯然不理想。可以確定的是，在缺乏有效執行法規的前提上，內容創作者與擁有者在數位時代下，對於網路侵權活動是全然無策。因此希望政府與業界做更密切的合作，以找出有效解決當前問題的方法。

三、即將面對的挑戰

在去年四月，香港政府宣布一項政策，目的是為建設推廣香港的基礎資訊建設與服務，使香港成為二十一世紀下數位城市的領導者，以及全球連結中心。但是就目前而言，只有付費電視不是具有提供數位化形式。為使香港保住區域性媒體傳播中心地位於不落，政府提出在西元二〇〇七年完成數位化地區性電視廣播（digital terrestrial TV broadcasting）基礎設施。

然而，因為數位訊息是可以被儲存、被複製、輕易地散佈而且不會破畫畫質的特色，數位化形式的廣播將對地區性廣播者以及電視服務提供者，造成莫大的威脅。再者，因為數位訊號形式可以被修改或編輯並廉價的透過網路、DVD、HDVD、 HD-DVD、 MP3 播放器等方式散佈，廣播內容的散佈將不在有任何限制。

最近，有個「TiVoToGo[117]」的新技術，是由美國的 TiVo 公司提供他們訂戶，可以用來複製已經錄製好的影片到個人電腦上，甚至可

---

[116] Anti-internet Piracy Team，是香港海關組織體系下的一個單位，以調查網路盜版活動為主要任務，由七位海關人員所組成，接受過電腦犯罪的課程，並通過國內或海外大學的辯論訓練。available at: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03/17/03170221.htm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並請參見香港參訪報告。

[117] TiVoToGo™ ，TiVoToGo 將以免費升級的形式，提供給 TiVo 公司的“Series2”硬碟錄影機用戶。通過自動下載所需軟體進行安裝。除此之外，用戶還必須安裝支援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 的軟體“TiVo Desktop”。通過使用美國 Sonic 解決方案公司定於 2005 年 1 月中旬上市的“Sonic MyDVD”軟體新版本，還能將轉發給電腦的內容複製到 DVD 光碟上。美國電影協會（MPAA）曾以 TiVoToGo 存在非法拷貝影視內容的可能性為由，要求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不要批准該服務。但最終 FCC 還是批准了 TiVoToGo 的商業運營。available at: http://www.tivo.com/4.9.19.asp ＆ http://china.nikkeibp.co.jp/cgi-bin/china/news/ele/ele200501060132.html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將他們燒錄在 DVD 上。同時，TiVo 也宣佈將與微軟（Microsoft）合作開發軟體，令其使用者複製影片到手攜式的媒體播放器（hand-held Portable Media Center players）上。這意味著，高品質的數位化電視圖像及影音內容，將在任何時間地點上被普遍的複製、再散佈。這也是在推動不鎖碼區域性廣播之前，要對數位化電視訊號做足充分的保護，也是修正法規以趕上最新應用科技的好時機。

四、電視業者如何因應

區域性電視廣播者考量目前用做保護內容的方式有：在美國境內使用的「廣播旗標」（broadcast flag[118]）、高帶寬頻數位內容保護方式、日本使用 B-CAS 卡的數位鎖碼系統(B-CAS card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119]) 等。每種內容防護的方法都有利有弊。最重要的是，無論採取任何技術程式，均需要政府協助於硬體上強制使用該等防護工具，或藉法律提供有效的保障及補救。

五、政府支援的重要性

隨著寬頻網路及錄製工具技術的精進，盜版以獲取商業利益及個人盜版的行為漸趨普遍。指導如何能巧妙避開內容防護程式及擾亂數位產權管理系統（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system，DRM）的資訊，在網站內俯拾皆是。單憑我們業界並不能單獨阻止這股侵權活動的歪風。無論電視廣播信號是免費或是鎖碼的，其信號播放以至信號接收的整個過程都必需受到最有效的防護及保護。我們應該加強版權法，以令執法者、廣播機構及節目內容擁有人，能更快捷地對侵權人採取相應行動，並有效阻止侵權活動的廣泛蔓延。而公民教育及在校內向青年人推廣知識產權的教育更加需要持之以恆。

六、加強數位化時代的防護

在數位化時代，假如我們沒有一套能有效防護廣播及內容和防止及打擊網絡侵權行為的法律，那麼法律原意想維護的權利便變得毫無用處及毫無意義。廣播的節目內容可在播放後，同時間迅速在全球發放，這將對廣播及內容製作業界的經營模式帶來嚴重的不良後

[118] Broadcast Flag：FCC 在 2003 年底所通過的數位傳播的著作權保護規格。根據 Broadcast Flag 的規定，接收地面傳播電視訊號的所有家電設備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後都必須附加 Broadcast Flag。但是關於此規定，消費者團體迄今仍在上訴當中。available at: http://www.giichinese.com.tw/chinese/cg32862-broadcast.html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119] 數位鎖碼系統(B-CAS card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available at: http://ew.hitachi-system.co.jp/w/B-CASE382ABE383BCE38389.html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果。沒有內容製作者會願意向廣播機構提供節目內容，或他們會為此而要求更高的售價； 而內容質素亦可能下降；最終，公眾也成為受害者; 他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地)付上昂貴的費用，才可觀賞高質素的電視節目或頻道，或是忍受質素一般的電視節目或頻道。

廣播及節目內容製作業的前景將會岌岌可危。防止兒童觀看色情及暴力內容的措施可能失去效用。個人及私人資料亦可能會被不法之徒加以利用。政府政策的目標亦變得難以實現。

七、版權豁免

最後，提及政府所建議對版權豁免的檢討。廣播業界深深相信，
在沒有為數位化環境設立完善而有效的法律防護及執行機制之前，任何有關版權豁免的檢討也是言之過早。

第十一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應美國「特別三 O 一條款」之具體政策與措施

壹、最新調查[120]

一、「亞洲智慧財產權風險調查報告」

根據政經風險顧問公司[121]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九月提出的「亞洲智慧財產權風險」調查報告顯示，香港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表現不錯，在亞洲十二國家中位居第三，僅次於新加坡以及日本。中國和印尼因為打擊不力，並列為最差國家，南韓排名四年來大幅滑落，從第四名降到第七名。

負責調查的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指出，亞洲國家盜版情況仍舊猖獗，香港政府透過立法及加強查緝打擊盜版，但非法業者運用高科技和彈性做法，常使政府的努力功虧一簣，盜版率仍高。此外，不少大型盜版業者將生產線轉移到中國大陸等地益，產品回銷香港甚至外銷世界各地，使得盜版問題跨越國界，不僅政府難以打擊，也對智財權造成威脅。香港去年在此排行榜中名列第三，今年維持同樣水準。

表 10-1：亞洲智慧財產權保護排名

今年排名	去年排名	國家	得分[122]
1	1	新加坡	0.88
2	2	日本	2.48
3	3	香港	3.9
4	5	台灣	5.7
5	4	馬來西亞	7
6	7	菲律賓	7.32
7	6	南韓	7.83
8	10	越南	8.15
9	8	泰國	8.32
10	10	印度	8.65
11	9	中國	9

[120] 資料摘錄自盧奕旬/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台灣保護智慧財產權現況」，2004/10/15 發表。

[121] 香港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available at : http://www.asiarisk.com/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122] 得分是根據盜版率、國家執法機關查緝程度、立法完善性等，所做的綜合評比。評分標準由 0 至 10 分，0 分最佳，10 分最差。

12	12	印尼	9

資料來源：政經風險顧問公司

二、西元二〇〇四年與二〇〇五年商業軟體聯盟（BSA）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

根據 BSA 於西元二〇〇四年年七月所公佈之「最新全球電腦軟體盜版率調查」，調查中顯示，亞太地區軟體盜版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三，香港軟體盜版率百分之五十二，名列亞太地區的第五名，大約是亞洲地區盜版率的平均值，不僅比起全球盜版率高上百分之十六，且在亞洲地區的表現遜於日本、台灣、新加坡以及韓國。雖然目前的盜版率已低於中低數，但在報告中特別提到，香港在過去一直被視為高盜版率地區。

表 10-2：歷年 BSA 盜版率調查報告表（亞洲）

國名	盜版率				2003 年盜版損失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2000	2001	2002	2003	
中國	94	92	92	92	3,823
越南	97	94	95	92	41
印尼	89	88	89	88	157
泰國	79	77	77	80	141
印度	63	70	70	73	367
菲律賓	61	63	68	72	55
馬來西亞	66	70	68	63	129
亞太區平均	**51**	**54**	**55**	**53**	**7553**
香港	57	53	56	52	102
韓國	56	48	50	48	462
新加坡	50	51	48	43	90
台灣	53	53	43	43	139
全球平均	**37**	**40**	**39**	**36**	**28794**
日本	37	37	35	29	1633

從西元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三年，香港的盜版率從百分之五十七下降到五十二；相對而言，台灣的盜版率是從百分之五十三下降到四十三。可見我國政府在查緝盜版上的努力。至於盜版損失上，我國損

失較香港多的可能原因是台灣的國內市場規模較香港大。所以在較大的市場內，即使是零星的盜版率的增加，都會造成更顯著的金額損失。

圖 10-3、歷年 BSA 盜版率調查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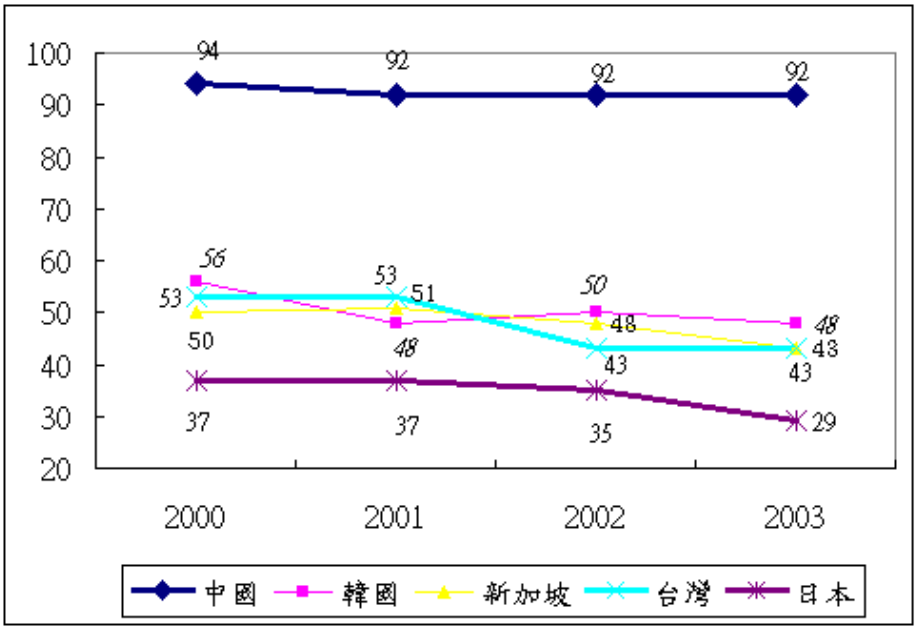

此折線圖可以顯示，從西元二〇〇〇年開始我國的盜版率下降趨勢，已趨近新加坡的保護智財水準。而在今年西元二〇〇五年五月商業軟體聯盟(BSA)今天公佈西元二〇〇四年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顯示，西元二〇〇四年台灣軟體盜版率連續第三年持平百分之四十三，然而被新加坡以百分之四十二盜版率超越，亞洲排名位居第三，[123]全球排名第二十五名。

[123]軟體盜版率之相關新聞 available at: http://www.bsa.org.tw/news.asp?id=159&mod=1&ref_id=110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圖 10-4、西元二〇〇四年電腦軟體市場規模[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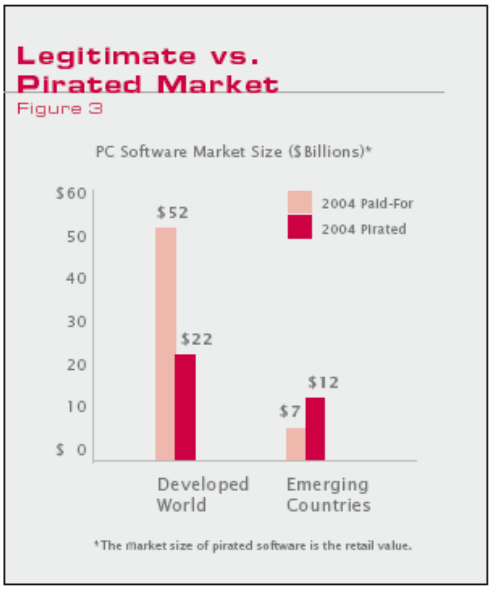

上圖顯示，合法軟體市場與盜版市場規模的比較。合法軟體在以開發國家的規模是開發中國家的七倍，但是盜版所造成的損失卻將近兩倍。

表 10-5、BSA 調查西元二〇〇四年軟體盜版所造成的損失

Ranking by 2004 Software Piracy Losses Table 2

Piracy of $100 Million or More

	$M		$M
United States	$6,645	Sweden	$ 304
China	3,565	Denmark	226
France	2,928	South Africa	196
Germany	2,286	Norway	184
United Kingdom	1,963	Indonesia	183
Japan	1,787	Thailand	183
Italy	1,500	Turkey	182
Russia	1,362	Finland	177
Canada	889	Taiwan	161
Brazil	659	Malaysia	134
Spain	634	Czech Republic	132
Netherlands	628	Austria	128
India	519	Hungary	126
Korea	506	Saudi Arabia	125
Australia	409	Hong Kong	116
Mexico	407	Argentina	108
Poland	379	Ukraine	107
Belgium	309	Greece	106
Switzerland	309		

[124] BSA 在 2005 年發布的 2004 年軟體盜版調查全球報告，available at: http://www.bsa.org/globalstudy/upload/2005-Global-Study-English.pdf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上圖顯示，全球所有國家都遭受到版所造成的經濟損失。而我國在西元二〇〇四年的損失是一百六十一萬美元，相較西元二〇〇三年一百三十九萬美元的損失，更為嚴重。至於香港在西元二〇〇四年的盜版損失是一百一十六萬美元，相較於西元二〇〇三年的一百零二萬美元損失，也顯示損失加劇。

表 10-6、比較西元二〇〇三年與二〇〇四年軟體盜版損失數據

2004 Global Software Piracy Table 3

Region/Country	2004	2003	2004 Losses ($M)	2003 Losses ($M)
Asia Pacific				
Australia	32%	31%	$ 409	$ 341
China	90%	92%	3,565	3,823
Hong Kong	52%	52%	116	102
India	74%	73%	519	367
Indonesia	87%	88%	183	158
Japan	28%	29%	1,787	1,633
Malaysia	61%	63%	134	129
New Zealand	23%	23%	25	21
Pakistan	82%	83%	26	16
Philippines	71%	72%	69	55
Singapore	42%	43%	96	90
South Korea	46%	48%	506	462
Taiwan	43%	43%	161	139
Thailand	79%	80%	183	141
Vietnam	92%	92%	55	41
Other AP	76%	76%	63	37
Average/Total	**53%**	**53%**	**$ 7,897**	**$ 7,553**
North America				
Canada	36%	35%	$ 889	$ 736
Puerto Rico	46%	46%	15	11
United States	21%	22%	6,645	6,496
Average/Total	**22%**	**23%**	**$7,549**	**$7,243**
World Total	**35%**	**36%**	**$ 32,695**	**$28,794**

上表是BSA第二年（西元二〇〇三年與二〇〇四年）委託IDC[125]（國際數據資訊）所做的全球盜版調查報告，內容包括所有與個人電腦套裝相關的軟體。與之前（西元二〇〇二年）由BSA自己所做的調查，只包括商業軟體，不包括作業系統。二者所做的盜版調查範圍不一樣。所以根據這兩年的數據，BSA發現盜版率的數據有所起伏，一方面是因為計算式中的項目，例如：教育或執行查緝行動，等所造成；另一方面，也因為新使用者進入市場，比較容易接觸到盜版軟體，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像是政治因素等。

[125] IDC 國際數據資訊，available at: http://www.idc.com.tw/default.htm(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表 10-7、BSA 委託 IDC 所做盜版調查報告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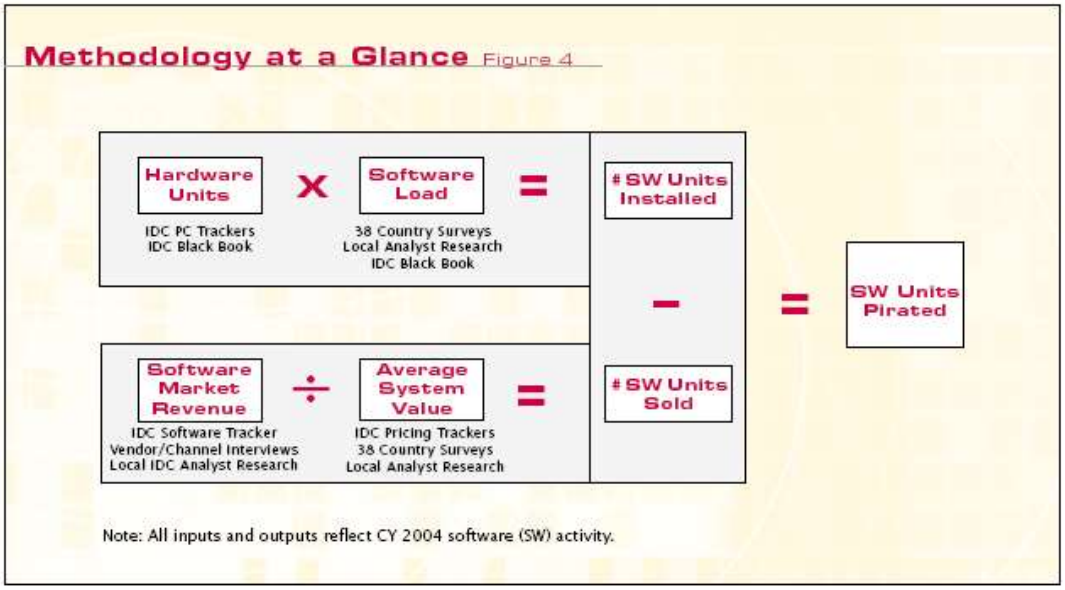

BSA委託IDC所做的軟體盜版報告，是依據以下三個主要原則，而評估出盜版率與金錢損失：（1）決定多少套裝軟體（packaged software）在西元二〇〇四年被使用；（2）決定在西元二〇〇四年間套裝軟體的售價；（3）從其他中摘選出一個以決定盜版軟體的數量。一但盜版軟體的數量確定後，盜版率就可以被算出，而該盜版率就是指，被裝置在電腦上的所有軟體中的盜版軟體[126]。

在期中報告中，附有摘錄自香港海關所做的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到三月的統計數據。而現在的期末報告，香港海關以更新自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到六月統計數據。由此可見香港海關更新資料的速度，以及數據的透明度，值得參考。

另外，在數據上，總體而言，相較於西元二〇〇四年同時期的數據，西元二〇〇四年所查獲的盜版光碟總數減幅達百分之六十一，查獲物品估計總值的減幅達百分之五十七，可見其查緝上的執行成果。分項上，雷射唱片（CD）數量減幅達百分之十七；電腦光碟的盜版數量減幅達百分之五十三；影像光碟（VCD）盜版數量減幅達百分之九十六。相對的，數位影像光碟（DVD）的盜版數量則是成長百分之四十八，將盡一百五十萬片，金額達三千五百萬港幣；佔全部光碟盜版數的七成（32.5/50.4）。原因可能是目前光儲存工具以數位影像光碟（DVD）為主流商品，而CD或VCD已是過時技術，漸成淘汰的商品。這點在我國海關的查緝重點項目上，值得借鏡。

[126] 原文對盜版率所下的定義是：the piracy rate can be determined as the percentage of total software installed that was pirated.

表 10-8、香港海關的光碟查獲統計

按種類劃分的光碟檢獲統計

	6/2005	6/2004	6/2005 / 6/2004 (% 增減)	1-6/2005	1-6/2004	1-6/2005 / 1-6/2004 (% 增減)
光碟[1]						
數量（集）	217 418	689 086	-68.4%	2 135 370	5 530 161	-61.4%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5.1	17.1	-69.9%	50.4	116.9	-56.9%
鐳射唱片						
數量（集）	26 467	16 489	60.5%	136 004	169 387	-19.7%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0.5	0.3	70.8%	2.7	3.3	-19.1%
電腦光碟						
數量（集）	48 844	132 849	-63.2%	431 981	911 426	-52.6%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1.1	3.0	-62.3%	9.9	20.3	-51.4%
影像光碟						
數量（集）	8 982	102 594	-91.2%	130 255	3 478 460	-96.3%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0.2	1.9	-90.4%	2.6	68.2	-96.2%
數碼影像光碟						
數量（集）	132 925	437 154	-69.6%	1436 391	970 697	48.0%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3.3	11.9	-72.3%	35.2	25.1	40.6%
迷你光碟						
數量（集）	200	-	NA	200	191	4.7%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	-	NA	#	#	4.7%
鐳射光碟						
數量（集）	-	-	NA	539	-	NA
檢獲物品估計總值(百萬元)	-	-	NA	0.0	-	NA

1. 只包括檢獲的侵犯版權物品。
2. # 代表數字少於五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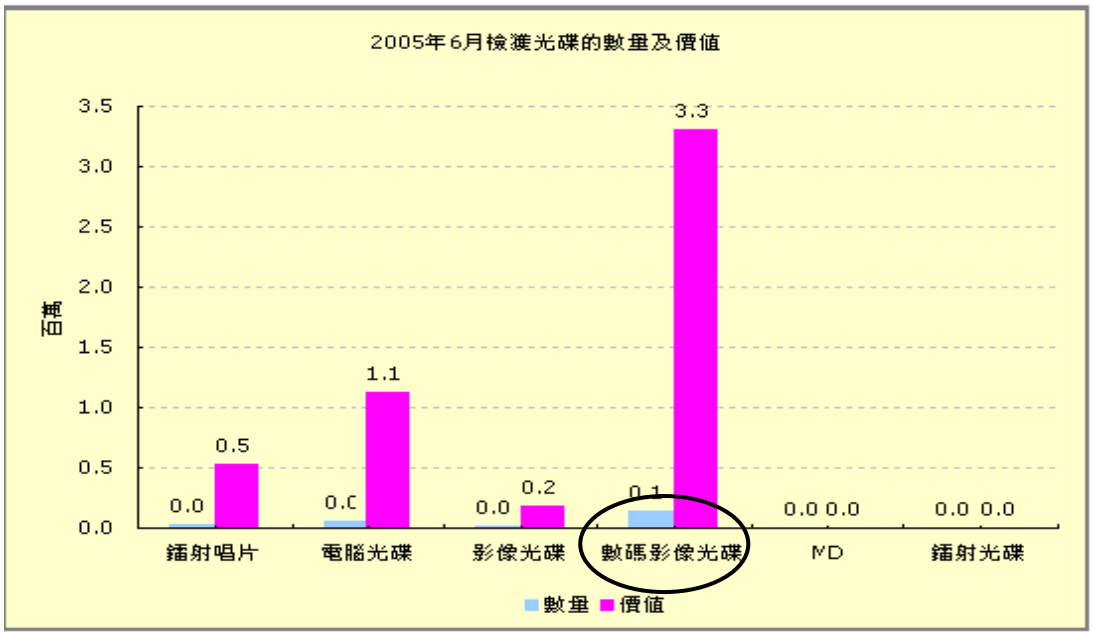

貳、IIPA 針對現行香港版權條例在打擊盜版上的疏漏提出具體說明[127]

一、總體說明

國際智慧財產聯盟（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IIPA）的成員，在今年並未提議將香港列為特別三〇一條款的名單上，但是關於香港的訂定法令方面，IIPA 督促美國政府加強監視香港明年在立法的進度，尤其是版權條例的執行措施能確保有效，以對付各種型態的盜版問題。

香港政府針對 IIPA 的質疑，特別做了現行版權條例的諮詢報告，內容包括：終端使用者責任、合理使用原則、平行輸入保護、電腦軟體案件舉證負擔、迴避科技保護措施的責任，以及影片租賃權等。

值得注意的是，這份報告並未針對網路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執行，做諮詢意見。這或可以反應是香港政府明年修法的重點。並且可見 IIPA 成員積極地在這類議題上，督促香港政府戮力於修法程序。

詳細而言，IIPA 關心的是現行版權條例，對於在交易或商業過程中知悉而持有受著作權保護的侵權作品，暫停其刑事責任的規定，認為其與國際規範大相逕廷，如此在打擊盜版上大開後門，無法有效做到保護智慧財產的目的，因此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拖延，而盡速修正此不合理之規定。

此外，娛樂軟體等公司仍面臨起訴盜版案件上沉重的舉證責任。在現行規定下，權利人必須依據版權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每項著作侵權商品提出保證（Affirmation），包括提出擁有版權證明以及為每項侵權的電動玩具提出真品的複製品。因此，承認美國版權的註冊認證，以及允許提出真品複製品的替代品，將會大幅降低版權人的舉證責任負擔，這是關於修法的建議。

另一方面，香港仍是仿冒品重要的轉運站，依據美國海關的統計資料，在西元二〇〇三年香港是僅次於中國大陸的第二大仿冒品來源地，並且有增加趨勢，因此娛樂與商業軟體產業在與集團犯罪有關的盜版商品散佈流通上，提出深切的憂慮。例如：在去年美國及歐洲查獲高達十六萬份盜版的任天堂遊戲，儘管美國任天堂（Nintendo of America, NOA）公司已經提供海外查緝上的出口資訊跟這類資訊後續

[127]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2005 Special 301Report，available at: http://www.usconsulate.org.hk/uscn/trade/ipr/2005/042903.htm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的調查結果，但是NOA 並未接獲任何回報。所以，他們希望香港政府在盜版品散佈的集團犯罪上，能加強注意香港身為轉運站的自覺，並加強查緝。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政府在根除光碟片盜版的零售商以及打擊非法複印上的傑出成果。然而，關於互聯網盜版上，特別是P2P（peer-to-peer）的環境下，企業終端使用者的濫用狀況，對發展香港電腦軟體設下挑戰。在西元二〇〇三年，終端使用者造成軟體業者超過一億美元的損失，而香港的軟體盜版路高達百分之五十二。相較於其他經濟狀況較佳的亞洲國家，例如：韓國、新家坡、日本、台灣、澳洲與紐西蘭，在降低盜版率上的努力，香港政府面臨相當的壓力。而其壓力來自於打擊企業終端使用找到版、TRIP協定第六十一條[128]的義務，以及塑造知識經濟的願景。但是根據其現行版權條例下缺乏有效刑事追訴的規定以及執行盜版成果上，卻顯然不足應付。

二、相關利益團體提出具體修法建議

鑒於香港仍是美國重要版權產業市場，因此 IIPA 成員對於其立法革新上表達極度專注。針對商業終端使用者盜版，IIPA 成員為修法方向提出具體建議，包括：

（1）短期間在修改商業終端使用者追訴上，對於現行法規的疏漏認真反省；
（2）修法以確定在何種情況下無法證明版權授權會引起刑事責任；
（3）在引進合理使用抗辯的同時，一併加強違法責任的規定；
（4）戮力於執行刑事執行、追訴以及智慧財產教育。

三、美國特別三〇一名單針對香港政府之說明[129]

首先，美國對於香港與澳門政府執行數年的影音光碟盜版的控制措施與成果，成功地減低影音光碟商品盜版，表示滿意。

其次，對於中國、香港、澳門以及台灣等政府，頒布法律聲明行政機關只能使用有版權的軟體，美國政府表示高度讚賞，並希望其他國家亦能採取類似措施，確保使用合法軟體的有效與透明程序。

---

[128]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一條（WTO/TRIPS Article 61）規定「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救濟措施應包括足可產生嚇阻作用之徒刑及（或）罰金……。會員亦得對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特別是故意違法並具商業規模者，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available at: http://www.tipo.gov.tw/pcm/pro_show.asp?sn=156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129] 2005 Special 301 Report，available at: http://www.ustr.gov/assets/Document_Library/Reports_Publications/2005/2005_Special_301/asset_upload_file195_7636.pdf?ht= (last visited on 06 November 2005)。

最後，美國版權業者的報導指出，來自中國、馬來西亞、香港與泰國的仿冒品，持續的輸入到菲律賓，顯示保護智慧財產上的執行有大漏洞。因此，在西元二〇〇三年，美國海關成立的常設性的智慧財產權小組，負責調查所有盜版與仿冒品的運輸傳送。但是，絕果卻發現此小組受限於人力與資源之不足，成效並不顯著。這顯示國內性的執行措施，常受限於有限的資源、訓練以及跨機關間的合作機制，而導致沒有成效的管理，甚至是對司法系統造成偌大的負擔。

參、結論

有一件事是可以確定的：如果任何行動都不做，盜版率是不會減少的。雖然全球盜版率下降一個百分點，但是中數仍然是超過百分之六十。由IDC所做超過一萬兩千個對消費者與公司企業所做的調查顯示，約有三分之二的回應者都認為盜版率會持續惡化。

儘管像是BSA或是其他組織等，努力進行根除盜版的行動，像是教育推廣計畫、政策發動以修改版權條例、以及加強執行法律。但是，仍然有很多因素使盜版率增加，像是在某些區經濟的持續惡化、以及新使用者（大部分是消費者或是小型企業）進入新興市場、以及盜版軟體的取得管道更多元，特別是透過P2P網絡。

若是沒有強而有效力的網路版權條例以及執行措施等立法與修正，互聯網盜版，方式包括：垃圾郵件、拍賣網、與P2P網路等，將會隨者網路的使用而持續惡化。

在西元二〇〇四年，新增加七千五百萬的網路新使用者，目前全球的網路使用者將盡八億人。根據IDC的統計調查，到西元二〇〇八年的年底，將會有十二億人口使用網路。造成快速的網路人口成長，很大原因是在新興市場的新使用者，譬如中國在接下來的四年，將會帶進一億新網路使用者。

互聯網盜版將因為傳輸速度的改進，而更為加劇惡化。因為快速的連結，將使使用者更便利且更快速的傳輸與下載大型檔案，像是軟體程式。

根據IDC的統計報告，在西元二〇〇四年，全球兩千五百萬家庭用戶開始使用寬頻連結，目前家庭寬頻連結的用戶將盡一億戶。到西元二〇〇八年的年底，將進會有兩億的家庭用戶使用寬頻連結。

以上數據顯示，網路的成長趨勢，我國政府以及關機構在執行反

盜版的行動與立法同時，應該格外注意此發展趨勢，並借鏡香港政府的具體執行成效，在保護智慧財產的防線上，進一步努力。

第十二章 結論：香港經驗與我國經驗之比較分析

在綜合歸納本研究計畫所彙集的資料與分析後，再與我國目前關於反盜版的政策、執法機制、執法狀況與教育文宣等相互比較，可得到如下的結論：

一、 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架構下，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固然享有對於香港特區的立法權，但是在智慧財產的領域，鑒於其中的困難度與複雜性，立法會對行政部門的意見通常是展現出了高度的尊重[130]。從近來幾次對於相關法案的重大修正，如西元一九九七年與二〇〇一年所分別通過的「版權條例」(第五二八章)、「二〇〇一年版權 (暫停實施修訂) 條例」以及西元二○○○年所通過的「知識產權 (雜項修訂) 條例」等皆可明顯看出，雖然議員們對於其中的許多問題抱持了一定的關切，也因職責所在必需提出詢問，但最終幾乎毫無例外的還是尊重行政部門的意見並基本上通過了形式上由知識產權署的上級單位「工商及科技局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目前局長為曾俊華先生) 」所提出的版本[131]。

在另一方面，香港與各個主要的國際經貿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與國際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等均保持相當良好的關係，並經常舉行或參與各種全球性或地區性的研討、培訓等活動；透過此種國際性的奧援，自然能更為精準與快速的取得相關資訊與發展趨勢。此外，由於香港本來就是以東方的自由港為標榜，自然對於國際的相關脈衝要有快速而且深入的掌控。這些因素都使得香港在釐定反盜版的政策與法規方面能夠與時俱進，並保持一定的彈性。

---

[130] 依據「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屬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但該法律的失效無追溯效力。

[131] 參見香港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 (最終報告書) –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因應「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公眾諮詢而提出的立法建議，西元二○○二年四月二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i/papers/ci0204cb1-953-3c.pdf。

相對而論，我國的立法原則上雖然仍舊是以行政部門所提出的草案作為藍本，但是鑒於立法委員們的自主性日益提高，往往不願完全受制於行政部門的立場；加上立法委員們彼此間的素質就參差不齊，而且基本上還可以在外兼職，許多複雜的因素便自然產生，利益衝突的問題隨處可見，但當事者卻未必依法迴避，而且也似乎勿庸承擔如何的後果或責任[132]。於是往往原來的立法草案在關鍵之處即遭到不當的介入與修改；此時為了能夠讓法案過關，行政部門必需投注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而且往往必需做出許多幕後的政治資源交易。這樣的歷程固然是民主政治中所常見，但在相關配套規範還不健全的情況下，卻使得最後通過的法案品質常常遭到質疑，也直接、間接導致法規適用上的窒礙難行甚至後遺症不斷。

縱然如此，我國目前在對應仿冒問題的立法政策方面，除了諸如利用網際網路的新型態侵權問題外，在國內外諸多的壓力和行政相關部門的敦促下基本上還是規模已具。然而鑒於利用新科技而衍生的新型態侵權行為已取傳統的市井販售而代之，成為當前仿冒問題的主要癥結所在，我國目前對於處理相應問題的立法，諸如網路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s) 的法律責任、科技保護措施的具體規範等仍然不足，仍有相當的空間需要努力。

二、 新型態侵權問題

香港海關早在西元一九九七年前後便開始籌組專門負責對應網際網路侵權行為的執法團隊，並投注資源對其成員不斷的給予培訓，俾可與時俱進，隨時瞭解科技的發展與市場動態，並適時給予升遷，以維持團隊的士氣。歷時八年，雖然也是篳路藍縷，但已可看出相當的成效，包括首次成功的對 BitTorrent 的終端使用者進行掃蕩、逮捕。

在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在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正式在其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之下成立了「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 (保智大隊，現改稱第一大隊)」，聘僱了兩百二十名員警，專責全天候查緝臺灣地區各地的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此外，第一大隊已成立「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並於第一中隊增設『專案分隊』，專職網路仿冒盜版及夾報之查緝，內政部警政署偵九隊及各縣市警查局也都負責網

[132] 參見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九至二十四條。雖然對於應予迴避的事項已在本法有明文規定，但其中的內容並不嚴謹。因此這個法律自民國八十八年首次通過實施以來，迄今尚無任何立法委員因違反這些規定而遭到處分。關於立法委員在外兼職問題的分析，參見顧忠華，立法委員兼任民間非營利組織職務之探討，載於 http://ts.yam.org.tw/ts_old/document/ announce_02_0922_4.doc (最後到訪日：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為比較，可參見香港立法會條例 (香港法例第五四二章) 第三條及第二十條以下關於各個功能性壓力團體的規範。

路案件之查緝。迄今政府方面也舉辦了多次的研討與培訓等活動[133]。與香港相較，這樣的政治承諾與資源賦予實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在此一基礎上，我國的執法能量其實不遑多讓。但是由於我國因政治因素欠缺國際組織的奧援，因此或許可以思考如何與香港方面建立更進一步的合作與聯繫，以便經驗分享、互通有無。

在面對利用網際網路的新型態侵權行為問題時，香港也如同我國和其他國家與地區一般，在如何制訂相應的政策上曾經引發了熱烈的討論。雖然立法會最終通過了「二〇〇一年版權 (暫停實施修訂) 條例」，對於之前的「版權條例」做出了若干適用上的限制，以免過份影響到一般工、商業者的合理使用，但對於諸如音樂、電影與電腦軟體等最大宗的盜版源則是毫無影響。

三、 執法機制、執法狀況與教育文宣

自英國殖民時期以降，香港政府的行政效率便一直位居全球高位，時至今日亦然[134]。高效能與廉潔的行政體系，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面積、人口與產業分佈均有一定的脈絡可尋 (至少從供給面以觀，政府對從事商業規模的侵權行為者都有詳細的資料可供追蹤)，因此，縱使這些慣犯意圖改頭換面、另起爐灶，亦往往在很短時間內即為主管機關所查獲。

無論當初的爭論如何激烈，一旦成為法律，香港政府認真執法的精神與態度都在在讓本計畫的研究團對成員印象深刻。其律政司對於著作侵權的刑事調查與起訴不遺餘力，而法院亦能在最短期間內對案件做出明快處置，此誠為我國所最為不及之處。

在香港的行政體系中最重要的反盜版執法機制便是海關。然而由於其特殊的歷史發展，香港海關事實上是分別受到了保安局、工商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等四個方面的共同管轄，在資源的配置與人員的調度方面便常常產生協調方面的問題。我國基本上並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但因執法組織較為分散，在行政協

[133] 例如，僅僅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個單位在今 (西元二〇〇五) 年就替保智大隊（現稱第一大隊）舉行了「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電腦網路犯罪查禁仿冒研習班」與「保智大隊查禁仿冒研習班」等計畫，培訓了數百人次員警。

[134]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的統計，在西元一九九七年，也就是香港主權移轉回中國之前，其政府的效能為全球第二。後來雖然因為景氣下滑與當時的特區行政長官 (特首) 的行政領導等因素一度下滑至第六名，但在西元二○○五年赴行回升到了全球第二。參見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Lausanne, Switzerland, *World Competitiveness Scoreboard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02.imd.ch/wcc/ranking (last visited: 19 November 2005)；另參見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5-2006*。

調方面則是呈現出了性質頗不相同的問題，諸如建立部門間固定性的對話機制等。因此，在未來的執法工作方面，雖然一方面值得參考香港政府如何建立其政府各相關部門間彼此橫向的聯繫，將調查、拘捕、查緝、監控與銷毀完全集中在負責執法者之手，並且透過翔實的登記制度 (recordation) 得以追蹤盜版品的流向，但另一方面則似乎尚無必要、也不太可能將所有執法的權責統統集中或歸併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形成公婆過多與眾口難調的困境，而是應對現行的各個執法單位分別給予充分授權，並強化彼此間的協調。

在與權利人團體的互動方面，香港的權利人團體頗能與執法機關配合，打擊仿冒，尤其是在蒐證與資訊的提供方面為然。在我國，近年來權利人團體與政府的互動關係也有相當幅度的改善，這自然有助於反盜版執行工作的績效。但必需指出的是，權利人團體與政府主管機關本來就各有本身的使命與任務，它們之間未必全然是相互調和的；畢竟智慧財產制度是在平衡私利與公益。因此雙方的互動也自應在此一相互尊重的基點上出發，從而可以讓許多爾後的合作關係與利益迴避等問題較能迎刃而解，以減少在執法過程中的窒礙。

在教育文宣方面，香港的商業界自西元一九九八年起便站到了第一線，推廣所謂「不製假、不售假、不買假、尊重他人知識產權」的「正版正貨」運動。雖然在表面上這是一個純自發性的活動，沒有任何政府的強制力，但是在它的背後卻是由所有參與廠家的信用所共同凝聚而成的社會公信和與消費者之間所訂定的社會契約，也獲得了政府的充分支持與配合。因此，所有的參與者都必需格外珍惜那塊掛在他們店內的「正版正貨」招牌。行之有年，基本上似乎以的確贏得了消費者的信賴與尊重，甚至也推廣到了內地，在廣東省境內蔚為一股風潮。然而，就在本計畫研究團對訪問香港之際，竟然就爆發了首宗「掛羊頭、賣狗肉」的事例[135]。結果相關的各方，無論是政府或民間，都極度重視此事，並快速作出處理 (行政、司法與公共關係)，以避免此事對整個得來不易的努力成果造成無法彌補的打擊。

另外，透過政府與權利人團體、專業組織 (如香港律師會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等) 和各級學校的配合，香港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宣導教育得以普及到各地的中、小學。這也是十分值得我們借鏡的。本報告謹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海關總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與司法院應與教育部共同會集諮商我國未來在智慧財產保護普及教育方面的整體策略，俾將政府資源做更有效能的運用。

[135] 參見王曼娜，港府首次發現正牌珠寶店出售冒牌貨，中央社 (西元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四、 反仿冒政策與執法績效的關連度

如前所述，觀察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面對盜版的問題時，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在平時便已建立了相當密切的互動機制 (包括政府機構彼此間以及政府與權利人團體和實務界的聯繫)。因此，當問題發生時執法部門彼此間與相關各界即能快速進行協調，並且基本上還能充分運用彼此的資源，訂定標竿，在最短時間內嚴格執法，恪守正當法律程序，完成執法與調查起訴工作。而香港法院亦頗有效率，往往能快速的將案件妥善處理，並且無畏許多最新的高科技所帶給法律的困難問題 (例如審理了全球首宗涉及使用 BitTorrent 網路傳輸技術的刑事案件，將被告定罪並處以三個月的有期徒刑，即陳乃明案)。這種靈活的資源運用與上下齊心對智慧財產保護的高度重視恐怕乃是香港在近來執法成效卓著的最關鍵所在，也是最值得我們借鏡之處。

由於體制的不同與其他種種技術上的原因，我國固然恐怕無法將現有的海關體制與邊境措施發展成與香港一般，而且香港海關本身的組織與行政資源的來源實在相當複雜，也未必適合於臺灣地區，但如何可像香港一般能在既有的智慧財產執法架構下 (如第一大隊與檢察體系等) 能迅速的組成一個能夠因應網路新型態智慧財產侵權問題的執法部隊或機制，並不斷讓他們能夠接受培訓，與時俱進，便成為我國當前對應反盜版問題的一大挑戰。

此外，我國正在慎重考慮設立專責智慧財產問題的專門法庭，而香港方面則根本無此打算，這也或可做為未來雙方司法發展一個相當值得關注的對比。

總之，由於上下齊心，加以目標明確、資源穩定和人才培訓，香港在近年來對於智慧財產權益的保護、執法與教育工作都進行的不遺餘力，結果終使香港得以自美國的「特別三〇一條款」黑名單上完全除名，並獲得了 WIPO 與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好評。我國雖然不是 WIPO 的成員，但終究負有一定的國際義務與責任。最近的五、六年來我國的執法努力事實上也搏得了許多的國際好評，只是迄今還未能自「特別三〇一條款」的黑名單上完全除名。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無論這其中或背後真正的原因為何，我國的確還有不少可以努力之處。深盼香港的經驗能給與我方未來在執法與協調方面的啟發，並能互通有無，無論當前的政治形勢是多麼的困難，仍舊不要放棄嘗試建立某種區域性的合作機制的努力，以盡可能杜絕仿冒者藉由一些執法上的人為漏洞或疏失來回遊走於兩岸三地之間，逍遙法外。